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33/Rev.1  
E/ICEF/1995/9/Rev.1  
11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5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  
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3号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第一部分

1995年第一届常会

一、会议的组织 .....	1 - 11	7
A. 悼念占姆斯·格兰特 .....	1 - 4	7
B. 会议开幕 .....	5 - 9	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0	8
D. 通过议程 .....	11	9
二、执行局的审议 .....	12 - 115	10
A.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12 - 40	10
B. 儿童基金会多个捐助国评价的后续 .....	41 - 45	16
C. 紧急行动 .....	46 - 61	18
D. 改善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进程 .....	62 - 74	22
E.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的会议设施 .....	75 - 85	25
F. 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 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	86 - 91	27
G.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	92 - 94	28
H. 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 国家指认一个地点,以便设立区域办事处 .....	95 - 103	29
I. 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 滋病的活动的协调 .....	104 - 111	30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J.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	112 - 113	33
K. 闭幕发言 .....	114 - 115	33

第二部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一、会议的安排 .....	116 - 123	35
A. 会议开幕 .....	116 - 118	35
B. 通过议程 .....	119 - 123	35
二、执行局的审议 .....	124 - 241	37
A.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124 - 149	37
B.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提议 .....	150 - 212	43
C. 关于执行局成员赴非洲和亚洲实地访问的 报告 .....	213 - 220	58
D. 1995年1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 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 的报告 .....	221 - 226	59
E. 儿童基金会关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 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	227 - 235	61
F. 其他事项 .....	236 - 239	63
G. 结束会议 .....	240 - 241	64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u>第三部分</u>		
1995年年度会议		
一、会议的安排 .....	242 - 247	66
A. 会议开幕 .....	242 - 243	66
B. 通过议程 .....	244 - 247	66
二、执行局的审议 .....	248 - 365	69
A. 执行主任的报告 .....	248 - 264	69
B.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265 - 268	71
C. 儿童基金会的基础教育战略 .....	269 - 280	72
D. 贺卡及有关业务 .....	281 - 294	74
E. 确保非洲儿童的存活、受保护和发展 .....	295 - 306	77
F. 管理审查: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的问题 .....	307 - 322	80
G. 促进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建议 .....	323 - 337	84
H. 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战略 .....	338 - 350	87
I. 其他事项 .....	351 - 363	90
J.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结束语 .....	364 - 365	93
三、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366 - 381	93
A. 在执行有关业务活动三年一次政策审查的 规定方面采取的措施 .....	368 - 376	94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	377 - 378	95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379 - 381	96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b>第四部分</b>		
<b>1995年第三届常会</b>		
一、会议的组织 .....	382 - 388	98
A. 会议开幕 .....	382 - 383	98
B. 通过议程 .....	384 - 388	98
二、执行局的审议 .....	389 - 534	100
A.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389 - 397	100
B. 审查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帐目的进度报告 .....	398 - 407	103
C.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 .....	408 - 418	104
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 .....	419 - 428	107
E.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 基准方案概算 .....	429 - 443	109
F. 1996-1997 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基准预 算建议 .....	444 - 450	113
G. 1995-1998年期间财政中期计划 .....	451 - 460	114
H. 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报告和报表 .....	461 - 466	116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	467 - 470	118
J.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包括未来执 行局决定的格式 .....	471 - 493	118
K. 有待在1996年执行局会议讨论的问题和 工作方案 .....	494 - 498	122
L. 其他事项 .....	499 - 530	123
K. 结论意见 .....	531 - 534	130
附件: 执行局1995年期间通过的决定 .....		131

# 第一部分

1995年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1日和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会议的组织

### A. 悼念占姆斯·格兰特

1. 主席主持会议开幕,请大家默哀悼念前任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占姆斯·格兰特。格兰特先生于1月28日因癌症逝世,享年72岁。格兰特先生以副秘书长衔担任执行主任十五年,直至1995年1月23日因健康欠佳辞职为止。

2. 主席引述秘书长在格兰特先生逝世后发表的声明说,“发展中世界有千千万万的儿童可能从来不知道占姆斯·格兰特的名字,但他们的生存、健康、成长和教育,实际上因格兰特先生为他们作出的特别努力而获益不浅”。主席继续说,格兰特先生的领导能力无所不至、影响深远。他还补充说,“由于他的决心、远见和献身精神,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儿童和妇女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工作,儿童基金会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让世界认识到‘无声的’和‘喧闹的’紧急情况的存在”。

3. 40多个代表团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赞扬格兰特先生的热情、远见、领导才能和为儿童和妇女事业鞠躬尽瘁的精神。许多代表向格兰特先生的家人和整个儿童基金会家庭表示个人和本国国家或政府首脑的慰问。许多发言者指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格兰特先生最大的成就,许多人确认他在起草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起的作用。有人说,儿童基金会所得到的尊重和支持可以归功于格兰特先生的人格感召力量。许多发言者认为,格兰特先生的远见和思想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的国内政策产生巨大的影响。

4. 代理执行主任说,“詹姆的最大愿望就是儿童基金会这条船继续全速前进”。他说,“对我们全体人员来说”,格兰特先生的逝世“是新的挑战的开始,我们必须确保儿童基金会保持它的势头、力量和承诺”。

### B. 会议开幕

5. 主席宣布在任命新的执行主任之前秘书长已指派方案问题副执行主任里查

德·乔利博士为代理执行主任。他已经同秘书长会面讨论关于任命的协商进程,并说秘书长要确保与执行局所有成员进行详尽的协商。

6. 主席代表执行局在神户市最近受到的严重地震打击之后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该次地震造成约5 000人死亡,25 000多人受伤,约300 000人无家可归。日本代表回答说,日本政府非常感谢世界各国表示的同情和表示愿意提供的救济援助。

7. 主席说,他的当选是对他的国家表示的敬意,黎巴嫩是阿拉伯区域第一个担任这个职位的国家,对此感到非常自豪。黎巴嫩致力于实现五年目标并且几乎已经实现了这些目标。黎巴嫩政府的国家行动方案正在以加速的步伐执行。他促请各国政府通过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努力表示他们对儿童和对儿童基金会的承诺(他的讲话全文见E/ICEF/1995/CRP.7)。

8. 代理执行主任宣布方案司司长 Kul Gautam 先生也将担任方案问题副执行主任。

9. 代理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1995年有两大优先事项:继续大力支持国别方案,特别着重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内实现五年目标;在儿童基金会内加强管理、责任制、成本效益和透明度,以最近完成的管理研究作为行动的指导和鼓励刺激。他补充说,实现1995年的目标将为实现2000年的广泛目标铺平道路,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能联合起来推动实际和具体行动的议程。(他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8/Rev.1)。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选举如下:

主席: Khalil MAKKAWI 大使阁下(黎巴嫩)

副主席: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Irma E. KLEIN-LOEMBAN TOBING女士(苏里南)



Lennarth HJELMAKER先生(瑞典)

Awa OUEDRAGO女士(布基纳法索)

D. 通过议程

11. 载于E/ICEF/1995/2和Corr.1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 1: 会议开幕: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
- 项目 3: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项目 4: 儿童基金会多边援助评价的后续行动
- 项目 5: 紧急行动
- 项目 6: 改进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及核可程序
- 项目 7: 有关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会议设施的后续行动
- 项目 8: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教育联委会)未来建议的审查和执行的机制
- 项目 9: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项目10: 关于查明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建立“区域存在”的地点的报告
- 项目11: 协调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活动
- 项目12: 选举1995-1996两年期执行局驻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 项目13: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项目14: 通过决定

项目15: 其他事项

项目16: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 二、执行局的审议

### A.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12. 执行局收到了Booz.Allen & Hamilton 公司进行的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行政首长摘要(E/ICEF/1995/AB/L.1)。主席通知各国代表团除此之外,所有执行局成员和各有关观察员代表团都收到了整份报告的英文本。该报告已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予咨委会将在今年稍后时间向执行局汇报。

13. 代理执行主任说,在执行局对研究报告提出评论之前不会作出任何决定。秘书处的初步反应大体上非常积极。虽然研究报告提出的事实有一些不准确之处,但总的来说,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对儿童基金会有好处,促使管理当局更有效地进行工作。秘书处决心使研究报告的审查和执行成为一个参与性的进程。迄今为止,举行了一次内部审查,首先在总部进行,然后与各区域主任进行。研究报告已分发给全球工作人员协会和各外地办事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各区域主任和执行工作人员将对审查进行深入研究以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执行计划。将设立一个执行工作队,由一名现任区域主任主持。为 Booz. Allen & Hamilton 公司协调报告筹备工作的杰伊·贝里先生同意在1995年期间担任顾问。管理和工作人员双方都会花很多时间在这个进程上。此外,执行局可能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由秘书处和执行局组成。

14. 他说已经作出的一项决定是从1996年开始将各国办事处的方案预算审查和提出同他们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连接起来。这将增加透明度,使国别方案在五年周期内有保障。

15. 贝里先生介绍了管理审查并以幻灯片说明。除了执行局关于多边援助评价后续行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达尔菲小组”专家组和作为审查一部分而

召开的特别讲习班以外,有1 000多人参加了这个项目。审查包括80多项建议,其中提出了约150项具体行动。

16. 建议包括下列各方面:

(a) 领导和结构,包括设立一个副执行主任职位和一个外地管理小组,以及人力资源、贺卡和有关业务和供应司的新的汇报关系及各区域办事处的改革;

(b) 审查儿童基金会的紧急任务、信息资源管理、方案优先次序和更加优先注意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关系的需要;

(c) 若干领域内的进程,包括大规模优先注意人力资源;在计划全球目标及其与国别方案的关系方面新的协调的需要;在后勤方面重新设计贺卡业务和供应司的供应业务和会计、销售和顾客服务;新闻司和新闻活动的成本效益;和治理问题;

17. 他说,必须分清轻重缓急,因为光是建议的数量就可能造成一些混乱的情况。他补充说,执行局必须了解到在复杂的大型组织中执行改革的挑战。这个进程不应简化,因为这将地扰乱过去的行为。在儿童基金会失去一位具有魅力的领袖而工作人员面临重大的变化的时刻,纪律、敏感性和时间的选择都是必要的。要成功就得准时和按照预算落实所有计划的业务改进。失败的代价会很大:时间、资源和金钱将浪费掉;改善未能实现;组织的业务表现会受损害;在士气已经低落的工作人员当中会引起新的悲观怀疑的浪潮。因此,必须在头一轮中有效地管理改革进程。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在改革进程中集中精力于其目标。

18. 各国代表团几乎一致赞扬贝里先生和Booz, Allen & Hamilton公司的管理审查质量高、范围广。许多发言者也表示赞赏秘书处同顾问的合作、对研究报告的开放态度和代理执行主任的开幕词。各个代表团同意贝里先生的看法,认为儿童基金会必须在执行期间应集中精力与任务而不仅是着重改革。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儿童基金会迄今为止非常成功,应保持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独特的特点和任务。有人说进程中的挑战将是保存和发展儿童基金会最优秀之处,包括其工作人员。若干代表团提议管理审查的执行同多边援助评价的后续活动和联合国其他改革挂勾,包括关于

资助发展业务活动的讨论。

19. 大多数代表团说,执行局不应着重各项建议的内容,而应着重制定执行的进程和战略。一位发言者说审查不是行动的蓝图。必须有执行的建议和时间框架,儿童基金会管理当局应对执行这些建议负主要责任。有人建议秘书处从提供如何着手的建议开始,把建议分类为可以不须执行局核可由秘书处执行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必须得到执行局核可的建议。其他代表团提议执行局把秘书处涉及下一个两年期预算问题的建议同可以在稍后日期采取后继行动的建议区分开来。一位发言者强调,尽管执行局和秘书处应避免草率行事,但他们应达成协议,以适当的速度执行各项必要的建议,并考虑到新的执行主任可能在什么时候获得任命。

20. 一位发言者说,他的政府的发展机构在过去五年内完成了痛苦和困难的改组。从中吸取的教训可能对儿童基金会有用。必须指派一位资深的人员管理改组进程,这个人必须是杰出的管理人员,得到其他人的信任并能够尽快开始工作。资深的管理人员必须一贯地、持续地在幕后主持在组织内外必须有透明度,以及从下而上的参与,也许通过讲习班和协调小组参与。由于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因此组织必须竭尽所能尽快向前推进。代理执行说已任命了一名区域主任管理这个进程。

21. 许多发言者同意儿童基金会编制最新的任务说明以及编辑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任务说明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说《儿童权利公约》应当是儿童基金会行动的框架,但是管理研究报告对这一点并不明确。该发言者建议以前任执行主任向第三委员会所作的一次演讲作为参考。另一个代表团说必须维持儿童基金会的双重任务,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宣传机构和关心群众的当地机构。关于紧急行动,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需要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由于儿童基金会现有的资源有限。一位发言者说审查把某些态度视为理所当然,包括估计经费来源下降的趋势。必须考虑到受援国以及捐助国的观点。

22. 一个代表团对审查建议的新的组织结构似乎头重尾轻表示关注。其中一些建议过份偏向这个方向,尽管组织总部必须加以裁减。

23.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改革必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及其他机构拟议进行的改革一致。例如,在1994年第三届常会上,执行局讨论了采用类似其他机构的预算格式;秘书处应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中工作并与其他机构合作确保儿童基金会的建议与其他机构的建议一致。

24. 许多发言者表示关注审查关于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和必须改善人力资源发展的结论。各代表团还说应优先注意信息资源管理和财政责任制。若干发言者说改善各级的责任制和透明度非常重要。若干发言者强调透明度和改革财政惯例的重要性。秘书处同意必须优先采取关于人力资源的行动,事实上,1994年已经开始针对该领域。在财政系统和信息资源管理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可能需要外部协助。

25. 一位发言者说,报告内涉及费用和/或程序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执行局将需要知道那些是可能产生的费用或节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对改革存在着什么障碍。尽管秘书处将必须提供准确的资料使执行局能够作出决定,但是审查说秘书处并不知道它的活动耗资多少。这是执行局和秘书处的一项基本优先事项,并且是透明度和责任制度的重点所在。

26.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业已开始研究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与国别方案预算之间的关联。秘书处要审查1996年向执行局提出经费建议的所有国家并在每一项建议内包括一项预算载列国别方案期间所有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这个进程需要几年完成,必须加以修改使之更加完善,但迄今为止各外地办事处的反应很热烈。

27. 关于贺卡业务和私营部门筹款的建议,除了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以外,若干代表团说各委员会必须参与这些讨论。常设小组代表突出了国家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筹款和宣传活动中的重要性,但说他们对没有被包括在研究报告内感到失望,贝里先生说顾问非常尊重和赞赏国家委员会所起的作用,并将要求澄清它们与儿童基金会的关系并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度。

28. 若干发言者强调外地业务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也认为尽管全球目标重要,但他们必须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发言者强调在制订全球目标时必须要有灵活性。其他发言者说必须给予儿童基金会代表和各区域主任更多的权力和行动自由,必须在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这些行动将消除许多官僚程序和低效率。必须更加明确地划定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方案司各地域股之间的工作,将更多的权力下放到外地。关于设立一个外地管理小组的建议,一位发言者询问过去是否有类似的小组,现已被取消。

29. 秘书处回答说目前关于外地结构的建议比过去存在的外地结构复杂得多。以前方案司分为两个科,一个是外勤事务科,另一个是方案发展和规划科。该项安排已经改变,因为两个科之间的协调不足,尽管执行局怀疑方案司是否应该这么大。贝里先生补充说代表团对头重尾轻的结构提出问题是正确的。但是,执行局提出的一项最紧急的要求是考虑周全地适用责任制的规则,多年来一直没有人对外地办事处负责。执行主任向来被视为所有代表和区域主任的顶头上司,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拟议的外地管理小组将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同供应和紧急业务合并起来,让一个人可以为它们负起责任。至于成本效益,其中包括的节省可以弥补工作人员配置的变动。

30. 一个代表团说,审查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外地一级的方案活动的深入资料,也没有重点讨论关于各方案的成本效益问题。审查并没有针对费用-成果问题、方案规划或资源分配。

31. 一位发言者说,研究报告的结果认为国际儿童发展中心是一项利用不足的资源,因此,儿童基金会应澄清该中心的任务和目标。同一个代表团说,由于儿童基金会深受群众信任,因此,关于对外关系职务的建议很重要。报告过分强调新闻活动,忽略了宣传。

32. 若干发言者同意审查关于必须改善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和合作的结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外地一级,被认为是扩大

活动范围和提高可持续性所必须的。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发展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制度,不仅是在宣传方面,也在方案执行方面,特别是关于保护易受打击的儿童。在拟订新的任务说明中,非政府组织应当是关键性伙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说,具儿童基金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常赞同研究报告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愿意同执行局和秘书处合作,协助制订非政府组织参与儿童基金会的模式。

33. 若干发言者讨论了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执行进程中执行局不应事无大小都插手秘书处。但是,执行局应着重政策指导。一个代表团说应改善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应当有更大的透明度。还有人建议执行局本身作出一些反省。

34. 一些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应制订关于如何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执行局应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协助这个进程。一个代表团说设立的任何一个委员会应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取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其他代表团说,尽管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应有密切的定期协商,但在目前非正式交流意见可能更为适当。不过,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由执行局举行任何实质性对话和作出最后决定。但是,有人建议在一些领域内秘书处可以先走一步,然后通知执行局所采取的行动。许多代表团强调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执行局充分参与进程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说秘书处应执行所有小规模的建议本身,不需执行局参与。

35. 在答复若干关于达尔菲小组的组成情况和为什么该小组没有包括某些区域代表的问题时,贝里先生说已邀请所有区域的专家和知名人士参与。如果按照他的建议今后再进行同样的活动,他希望有更广泛的参与。

36. 在执行局上讲话时,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说研究报告在查明工作人员所关注的问题方面做得不错。全球工作人员协会认为工作人员必须参与决定准备执行的改革的性质一事无商议余地。研究报告突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士气低落是因为工作人员感到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要他们接受改革而不是

成为改革的一部分,对他们的管理方式是回避而不是支持为确保公平而落实的政策。他补充说执行研究报告不应减损儿童基金会的基本工作,工作人员将支持执行局关于执行进程的决定。(他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13)。

37. 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第1995/7号决定。

#### 在执行管理审查的架构内的1996-1997年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38. 业务问题副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E/ICEF/1995/AB/L.3和Corr.1),即:在执行局审议关于执行管理审查的结果公布之前,暂停编制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的工作。她说将以1994-1995年的预算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基准预算,除了与在中欧、东欧和中亚设立新区域办事处有关的部分以外,不增加核心员额的净数额或提高它们的职等。

39. 一个代表团建议修订建议,按照执行局在第1994/R.2/9号决定(E/ICEF/1994/13/Rev.1)的具体规定,提到“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的区域存在。副执行主任秘书处不会反对改变措词,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主任仍然有权决定确切的区域组成情况。

40. 执行局决定核可经修订的建议,该建议具体规定在编制拟议的新的区域办事处预算时,秘书处将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1995/6号决定)。

#### B. 儿童基金会多个捐助国评价的后续

41.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两份报告(E/ICEF/1995/6和E/ICEF/1995/CRP.5),由主管方案的代理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他说,这两份文件清楚表明,多个捐助国评价的结果和建议已正在被充分汇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中。

42. 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两份报告应该讨论到根据具体的改变活动例子说明这项评价对于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影响。例如,需要哪些改变来确保建立能力,在修订



《政策和程序手册》方面反映了哪些问题,或者在确保评价所要求的战略混和方面反映了哪些挑战?承诺要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战略应该清楚地表明与所需改变有关的具体战略应该获得哪种优先秩序。接下来应该是一个执行计划,以及一项包括所有活动的简化预算,其结构应该与中期计划的结构相关联。所得到的结果必须反映在各项国别方案的进度报告以及或许反映在各年度报告内。所有这几点说明了在好的战略文件、好的报告和评价、以及供执行局同管理方面交流的适当选定方法之间的联系。另一个发言者说,一个一般性战略文件对于执行局作为一个集中注意于重大政策和战略问题的有效理事机关是必不可少的。

43. 有一个代表团说,仍然必须清楚地说明对于评价所突出的4项战略的混合在国家一级所作的战略选择。此外,两份报告所定义的服务工作必须在实地进行,以便做到建立能力。另一个发言人说,对于方案的影响应该有更具体的分析,而服务工作应该逐步取消,代之以建立能力,但较贫穷的国家除外。有人提议,《儿童权利公约》应该用来作为更加注重建立能力和赋予权力促进儿童福利的框架。若干发言人说,应该针对讨论评价对员额编制的影响,包括国别办事处小组今后可能的组织方式以便较不偏重部门性。其他的发言人说,虽然主要的重点必须是在国家一级,但是全球、区域、国家以及地方所涉及到的问题也应该加以考虑。

44. 许多代表团强调多捐助国评价与管理研究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然而,有一个发言者说,由于对于评价还需要作许多后续工作,所以应该更多的注意进一步地详尽拟订后续工作的各项建议。另一个代表团说,作为这两个进程的一部分,应该同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有重要的联系。

45. 秘书处同意在国别方案中反映各项战略的混合和选择的重要性。这一点正在日益反映于制订国别方案的进程以及有关的方案文件中。然而,向执行局提出的国别方案建议根据需要必须是缩简的文件。对于各项战略选择的较详细的讨论可参看诸如业务总计划等其他文件。关于提供服务作为高收入国家一项战略的适宜性,所有四个战略要素继续在所有情况下均是有关的,不过重点不同。

### C. 紧急行动

46.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报告(E/ICEF/1995/5),由代理执行主任作了介绍。他说,世界各地的内部争端继续增加,使得对国际社会和对儿童基金会的需求日益增加。

47. 许多代表团将注意力集中在管理研究的建议,那就是儿童基金会对其在紧急情况所起的作用编制一份任务说明。一些发言者说,这份任务说明应该根据同其他机构协作所商定的战略框架,以及在本组织实力的基础上,就通盘人道主义体系界定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不应该企图什么事都自己作,而应该在一些活动领域同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一道工作。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将其活动集中在儿童、儿童的权利以及维持其人道主义任务和灵活性等方面。其他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发展能力来应付无照顾儿童和童兵的特殊需要,以及将力量集中于诸如心理-社会照顾和水供应和清洁卫生等其他有关领域。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具有独特能力迅速行动解决紧急需要。

48. 秘书处支持关于编制一份任务说明的主意,并征询应该于何时编制。儿童基金会的比较优势在于其有能力为儿童迅速而灵活地从事行动。秘书处也强调在诸如监测和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等方面进行倡导的重要性。城市的供水正在日益成为儿童的问题,所以儿童基金会必须知道如何在这方面进行工作。儿童基金会必须增加其关于照顾无人照顾儿童的知识 and 能力以及改善同在这方面工作的伙伴的联系。制定国别方案的方法是儿童基金会有一个优势。

49. 若干代表团说,报告偏重于说明而非分析,所以要求更具分析性的报告,其中要强调目标和产出。有一个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需要制订一个战略框架来指导它相对于其他机构的紧急干预工作。儿童基金会应该避免临时性的响应,而应该力求作好联合国的通盘响应。秘书处同意编制一份关于紧急情况的战略文件,并表示说,1995年向执行局提出的每一份部门性政策文件均将载入关于适用于不同局势,包

括紧急情况的战略的讨论。

5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同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卢旺达紧急行动的评价进行合作,并要求对在海地的活动进行评价。其他发言者要求对紧急行动有一个较系统化的汇报制度。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评价应该集中于紧急行动的优点和缺点方面。秘书处答复说,评价所建议的各项关键战略已经列入了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情况培训方案内。儿童基金会正在参加卢旺达评价工作,并举行过关于从卢旺达所学到教训的内部评价和实习。

51. 关于地雷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阐明儿童基金会相对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而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儿童基金会的作用限制在倡导方面。有一个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为处理无照顾儿童制定指导方针、分析和评价经验。有一个代表团说,有必要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机构间工作队所商定的总框架范围内就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订出明确的政策。各国代表团对于在帮助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方面儿童基金会是否具有比较优势以及能起作用,意见不一致。

52. 有些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努力支助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按照大会的要求改善协调和协作,并在总的联合国框架范围内行事。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该率先制订优先事项。有一个发言者支持扩充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之间的现有协定,以便在紧急情况期间不会因为这方面的讨论而延迟了响应。有些发言者要求更好地协调航空运输和通讯系统,而其他发言者要求根据明确界定的作用同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更好的协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一项类似于粮食计划署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有一个发言者促请儿童基金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协作。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综合呼吁进程,而另一个代表团说,这个进程会延迟响应。

53. 若干代表团强调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行紧急活动

方面。其他代表团促请同非政府组织有保留的协作,强调有必要界定同外部机构协作的标准,仔细地选择伙伴以及评价它们的业绩,并尽可能使用当地资源。

54. 秘书处强调儿童基金会完全决心服从人道主义事务部进行的协调。儿童基金会已经参与了21次综合呼吁,没有发起过任何单独的呼吁。目前正在就界定每个机构的补助作用方面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进行讨论,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儿童基金会已经促请人道主义事务部保证紧急行动的共同支助事务。

55. 许多代表团强调救济、复原和发展这三方面的整体性,并提到了这三个阶段之间的“连续性”。儿童基金会应该促进联合国范围内的这个作法,并将其自身的紧急援助集中在有助于复原以及打好发展基础和促进发展的活动上。有一个代表团要看到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儿童权利之间有所联系。另一个代表团问到什么时候是紧急情况的结束和发展的开始。有一个发言者说,对紧急援助的需要将继续增加,因而国际社会应该作好计划。若干代表团对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性表示了意见,它们建议儿童基金会着重于以下方面:建立能力、紧急情况后的活动、服务的连续性以及重新建立正常化和使用紧急情况作为发展的跳板。

56. 若干代表团针对讨论了儿童基金会方案在全球方面以及在个别国家中的“平衡”问题。有一个发言者说,对紧急情况的开支不应该设有限制,因为儿童基金会应该一贯响应脆弱无助群体的需要。另一个发言者认为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活动和发展活动两方面均能起作用,但彼此不应牺牲另一方的利益。第三个发言者确认了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但说必须取得平衡。若干代表团说,紧急方案与国别方案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阐明。有些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主要是一个发展组织。有一个发言者表示关切发展的资源被挪走了,并提议在拟订呼吁时应该将各个项目按照救济或发展分别归类。秘书处答复说,这样明确的区分将很难作到,因为许多活动(例如麻疹免疫工作、装置水泵等)既满足了救济需要也帮助了发展。至于儿童基金会对紧急情况支助的比例,在1993年总资源中有28%分配给紧急情况,但这个数字在

1994年有所下降。

57. 若干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提议设立一个快速响应小组。有一个发言者说,该小组的成员必须受到良好的训练,特别是从事评估工作方面。另一个发言者建议采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所用的制度。然而,其他发言者说,快速响应小组可能不是最好的做法,较好的作法或许是在容易遭受紧急情况的国家内预先培训人员以及避免高的人员更替率。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支持一个合组的联合国小组。另一个代表团提供意见说,不要建立国际能力而要利用现有的国家能力。许多发言者要求为迅速响应作好预先规划和预先决定的安排、建立必要的人员能力和物资能力,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紧急方案处、以及通过培训的能力。

58. 若干发言者欢迎同其他组织或承包商就提供具体服务制订“一揽子服务办法”的安排。然而,有些代表团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要有灵活性;要考虑到每一个局势的实地需要;既要利用发达国家也要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促进南南合作;以及利用能够取得的当地资源。秘书处说,这个办法将会帮助儿童基金会在关键领域作好准备,但不会是僵硬的作法,也不会强加在外地业务上。儿童基金会已经采取主动,指派外地警卫干事,目前在若干不同地点已经有7位干事。

59.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有关资金筹措、紧急方案基金的利用以及财务报告透明性等问题。有一个发言者建议为紧急方案基金和中央紧急循环基金制订更好的准则。另一个发言者询问关于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退还款项给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作法是否符合财务规则。有一个代表团提供意见说,不要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借调工作人员给人道主义事务部,这样作挪用了发展活动的资源。有一个发言者要求阐明紧急方案基金与国别方案预算之间的差别,以及人为灾害与自然灾害的拨款差别。对于紧急行动的资金来源有人提出了问题。

60. 秘书处答复说,使用紧急方案基金来偿还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款项是符合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这个行动是在拿不到捐助者对具体项目的资金时最后的下策。如果在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儿童基金会没有其他的资金来源时,则使

用紧急方案基金是相当恰当的。在1993年,紧急情况的筹资来源如下:补充资金(87%)、紧急方案基金(5%)和国别方案预算(8%)。在同一年内,经过同有关政府磋商后,从国别方案挪用的款项只有250万美元。

61. 代理执行主任总结了讨论结果如下:

(a) 儿童基金会承诺制定一份任务说明和一份关于紧急行动的战略文件。执行局提供指导将会加速这一进程;

(b) 儿童基金会决心通过制订谅解备忘录的努力继续加强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

(c) 儿童基金会将对紧急情况的开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以确保财政责任和透明性;

(d) 儿童基金会将在本组织的分析和经验、执行局的讨论以及管理研究的建议的指导下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其响应能力;

(e) 儿童基金会将在该战略文件以及在其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方面继续探讨有关从救济到发展的连续性问题。儿童基金会将力图针对救济、救济/发展和发展这三方面活动的呼吁分析各种开支的细目。

#### D. 改善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可进程

62.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参考说明(E/ICEF/1995/CRP.2)。主管方案的代理副主任说,虽然执行局在第1994/R.2/8号决定(E/ICEF/1994/13/Rev.1)中没有具体要求任何报告,秘书处还是制订了这份文件以便帮助对话和讨论。这份文件总结了对于目前核可国别方案建议制度的共同关切点,讨论了根据该制度现有的各种备选办法以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执行局目前审议国别方案的方法非常不令人满意。执行局过份估计其在这一进程的作用,要求了充分的资料,但是接下来又对各项方案“盖上橡皮图章”。执行局应该参照最近的改革和管理审查报告重新考虑其作

用,这些改革和报告指出了有关短处以及改善的进程。在过去,执行局由于缺乏透明度而不得不采取微观管理的做法。改善这个进程对于执行1992年12月22日大会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第47/199号决议内的规定是很重要的。

64. 该发言者宣布她的代表团以及另一个代表团正在散发一份关于一个新的程序的非正式提议草案,该新程序将确认执行局的责任是作为一个将重点放在政策和战略问题的理事机关。根据该程序,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提出同外地一级伙伴协作编制的介绍性国别说明,供参考和评论。执行局将以理事机构的身份参照儿童基金会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审议这些说明。下一步,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将详细拟订完全的国别方案,将它们提交执行局,供在“无异义”的基础上加以核可。这些方案将是五年滚动周期的完全方案。监测和评价将很重要,应该随时通知执行局中期审查和各项重大评价的结果。这个提案将符合管理研究的各项建议,那就是将制订国别方案的进程精简化。

65. 秘书处答复说,管理研究中载有一些资料还需加以证实,包括在编制提交的国别方案时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的计算方法。虽然编制这些方案有一个较短的格式,但是许多国家选择了较长的进程,因为其有参与性性质和向各国政府倡导的机会。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告诉执行局该研究中具体的不准确处。

66. 许多代表团一般性地就核可国别方案的进程以及特别是就该提议草案作了评论。它们中若干代表团同意,执行局作为一个对其决定负责的理事机关的作用必须予以加强。其他代表团要求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包括详细的财政分析,以便执行局能就战略和优先次序提供指导。一些发言者就执行局参与实际制订国别方案提出了疑问,并表示说,最好是让它们充分地熟悉方案的内容。秘书处可以就具体方案的进度向感兴趣的国家的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支持该提议草案,但说,执行局需要有一个机制来核可实际的筹资提案。

67. 经提议,由执行局成员国的代表前往实地考察可以作为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国别方案资料的另一个途径。另一个代表团提议执行局恢复从前每年一次在外地某

一地点开会以让成员对国别方案有所接触的这个作法。

68. 关于该草案所提议的程序,有一个代表团说,必须确保国别说明中载入中期审查和评价得到的反馈,简短地总结已经完成了哪些事项以及所制订方案的组成要素中有哪些取得成效。

69. 一些代表团强调,受援国政府的需要必须是国别方案的主要重点。编制国别方案是受援国的职责,决定选择哪一个外地一级的机构和伙伴来参加编制会议以及依据什么身份也是受援国的职责。有一个发言者说,任何改变均必须不会造成方案合作连续性的中断。另外还说,虽然缩短规划周期是必要的,但还是必须包括该进程的所有必须要素。

70.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将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同方案预算结合(见上面第14段)。然而,如能知道不同的联合国方案如何能与某一特定国家发生关系将会更加有利。在这方面,秘书处强调协调不同机构的方案周期的重要性,这一进程已经持续了若干年。另一个发言者说,必须保障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作为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作法的一部分。为确保这项协调,国别战略说明应考虑到这些机制。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外地一级协调会议中所起作用的问题。

71.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按照执行局已经提出的要求,将国别方案建议与多个捐助国评价工作联系。国别方案建议应根据一国的特别情况为该国制订一项大纲,并为儿童基金会作出的战略选择提供依据。

72.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赏迄今为改善核可进程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将为同一国所作的不同种类建议合并成一份文件,以及将执行局的一次届会专门用来讨论国别方案。有人提议,执行局在全年不同届会中按区域分开审议各项方案。

73.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制订一个国别方案的准则提出了一些问题,并说如何决定这个准则不很清楚。例如,开发计划署使用的国家类别与《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所举出的国家类别不同。虽然编制国别方案似乎有一个传统的进程,但是对于经



济转型期的国家来说,则需要非传统的方案。传统的准则不适用于这些国家。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使用3种准则来决定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援助以及援助应该在哪一个水平--即一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岁以下死亡率以及儿童人口。此外,执行局对没有资格获得正常国别方案的国家核可了紧急干预行动。

74. 执行局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请参看第1995/8号决定。

#### E.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会议设施

75. 执行局面前有一个报告(E/ICEF/1995/AB/L.2)。主管行动事务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她告知执行局:瑞典政府代表北欧国家通知儿童基金会,它们将提供\$120万以支付依据该报告的编列的概算,儿童基金会总部房地会议设施所需的安置费。

76. 瑞典代表重申北欧国家表示愿意支付新设施的安置费。由于出资问题已解决,执行局应能迅速就新会议室的建造作出决定,如果执行局有此决定,将新的执行局会议室以已故的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命名,以志纪念也许是合适的。

77.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执行局关于会议设施的决定应同其关于指导儿童基金会行动的全盘政策相一致,因此不应重复现有的任择办法,应提供并鼓励透明度,并且反映出预算限制和优先事项。若干成员和观察员支持这个意见。该报告提议的安排不曾给参加会议的观察员提供适当空间,并且使联合国总部现有设施重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经装修后可供执行局使用,而所花费用将减少得多,新设施所需的\$120万用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可能更好。

78. 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2号决议,该决议是儿童基金会管理以及其他方案和资金的改革基础。在该决议中,大会就在儿童基金会总部的会议设施的建立达成政治性协商一致意见,执行局不应违反大会达成政治性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将有折散整个一揽子交易之虑。

79. 若干代表团建议执行局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决定。一些代表说可使用经社理

事会的会议厅,直到作出最后决定为止。一位代表说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特别是关于使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的目前费用,目前其他会议设施到底是否真正必要,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打算在哪里举行会议以及该署将承担会议设施费用的份额。必须得到关于工作语文的现有地位将予保留以及观察员能有益地参加执行局的工作的保证。还有拟议的会议设施的业务费用问题。

80.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使用该会议厅无须付款,对会议事务厅在儿童基金会大楼提供服务,包括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都不必付款。新会议设施的业务费用比目前约贵\$10 000。这些费用大多已包括在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但人员编制的必要改变每年将另花\$10 000。业务费用包括儿童基金会大楼的房租以及将一个员额升格所需的\$10 000有可能在报告所建议设计图中增加10至20个观察员席位。儿童基金会大楼有一个自助餐厅,各国代表团在执行局会议期间可加以利用。

81.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发展它自己的会议设施是很重要的。儿童基金会大楼Labouisse大厅适合举行常会,并且为观察员和其他人提供足够的空间。其他会议设施可供年会之用。另一位代表建立在Labouisse大厅内建造一个会议室,以实现大会第48/162号决议所作的政治决定,而不必排除继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年会或常会的可能性,因为年会或常会的与会者众多,势必无法在儿童基金会大楼内举行会议。

82. 关于大会第48/162号决议所涉问题有很多的讨论。一些代表说该决定明言应在儿童基金会总部发展会议设施。其他代表说该决议的精神以及导致大会通过该决议的谈判都强调透明度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执行局会议的必要性。另一位代表说执行局的订正议事规则明确观察员参与的根本重要性,而关于使用Labouisse大厅的建议却不能保证这一点。

83. 一位代表说这不是一个将资源从儿童方案抽走的问题,因为北欧国家愿意为这个指定目标捐款。他的国家对儿童基金会的捐款显示出它对儿童的承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应集中在儿童基金会拟建的新的会议设施是否会便利并鼓励真正的

对话。新的执行局会议室将使执行局之内以及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更直接通讯成为可能,间接有助于改善儿童基金会的全面工作。

84. 许多代表表示感谢北欧国家所愿意提供的以及一般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说尽管北欧国家已表示愿意提供,其他问题仍然存在。目前讨论的方向非常明显地反对使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设施,赞成使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至于如何将该厅改装供执行局使用,需要更多的资料,这包括在届会前和届会后,由于所进行的工事,该会议室是否必须关闭;可移动的主席台建造费以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是否愿意分担费用。秘书处答复说在每次届会前48小时和会后,该会议厅必须关闭,不过由于在过去,会议厅使用得不多,也许能够将这一新构造留供其他机关使用。如果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决定选择这一办法,秘书处将取得关于额外费用和费用分担的更详细资料。

85. 执行局同意这个项目容后审议(关于该决定的案文,参看第1995/3号决定)。

F. 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  
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86.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就审查和执行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委会和教科文组织教育联委会未来所建议的拟议办法而编制的报告(E/ICEF/1995/L.1),主管方案要务的代理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

87. 几位代表团发觉该报告的建议非常有助益和有用,尽管这些建议没有谈判卫生政策联委会所提建议的地位问题。这个问题须留待稍后讨论。秘书处答复说由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是一个执行局成员自己参与的论坛,建议之一就是要讨论这个问题本身。该建议如经核可,执行局主席既是卫生政策联委会的当然成员,将就联委会的建议及所涉问题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在向执行局全体成员提出建议供其审查以前,联委会中那些属于执行局的成员可在联委会的内行提出建议。

88. 其他一些代表说秘书处以前曾向执行局提出一个决定草案,其中要求一律核可两个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局很高兴收到这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但不应一律核可这些建议。另一位代表同意这个意见,他说只要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原封不动供执行局审查,那么本报告的各項建设是可接受的。

89. 一位代表问执行局能否获得提出一个关于卫生政策联委会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该会议刚刚在执行局本届会议举行前结束。据他了解,儿童基金会撤回关于其中一个议程项目:即卫生策略的文件,因为它不想卫生政策联委会讨论该报告。儿童基金会这样做,丧失了同卫生组织和卫生政策联委会进行必要协商的机会。她又强调有必要尽快开始协商,协调卫生策略对能否成功是绝对重要的。秘书处答复说,执行主任的特别顾问率领儿童基金会代表团出席卫生政策联委会会议,但他仍未返回纽约,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在儿童基金会或卫生组织执行局审议报告草案,对这些草案进行审查不是卫生政策联委会的通常作法。

90. 几个代表团说在执行局1994年第三届常会上,主管方案事务副执行主任曾说将就订正卫生策略报告同卫生政策联委会进行协商。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同卫生组织秘书处就报告草案进行协商,并将请联委会成员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一个正式机关,就文件作出评论,联委会成员如有评论,秘书处将会告知执行局。

91.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1995/4号决定。

#### G.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92.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规划署的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所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的报告,他请各个代表团就这些建议,包括年度报告一般格式在内,以及关于每个执行局在年会上审议报告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

93.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不过另一位代表说这些建议赋予执行局在进程中一个被动而非主动的任务,儿童基金会除了向经社理事会提出

报告外,应在协调部分提出项目供理事会讨论。执行局秘书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秘书处在这个进程中将是主动的,它们对协商部分的投入将转入该报告。

94.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1995/5号决议。

H. 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  
国家指认一个地点,以便设立区域办事处

95.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两个报告(E/ICEF/1995/CRP.3和E/ICEF/1995/CRP.9),主管行动事务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两个报告。她说E/ICEF/1995/CRP.9号文件是一个资料仍未充足的工作文件,但秘书处想让各代表团知悉其内容。该报告载有儿童基金会寻找一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地点的资料以及秘书处所收到的各种意见提供地点的表示。

96. 该区域主任申述目前在纽约的临时地点的种种困难。早日选择地点是绝对必要的。他叙述了区域办事处的职务,其中包括专门知识和工作人员的提供、监督和评价。对该区域来说,情况尤其危急,因为大多数国别办事处都是由资历浅的工作人员担任领导,而且该区有许多紧急状况。

97. 几个代表团建议就新的区域办事处的设立一事推迟作出决定,直至执行局讨论了关于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数、任务和职务的管理阶层调查的建议。

98. 几个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依据什么任务规定决定改变该区域的成员组成,即在执行局第1994年/R.2/9号决定(E/ICEF/1994/13/Rev.1)核可的中欧、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中增加阿富汗和土耳其,只有代表询问何以前南斯拉夫的各国不包括在该区域内。各国代表团问何以儿童基金会所界定的区域类似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区域划分。秘书处关于改变该区域的成员组成是执行局的特权,它依据成本效益以及对儿童的效果进行调整,另外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包括在该区域内。

99. 若干代表强调确定这个区域内办事处地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对该区域提供支持的重要政治信号。

100. 奥地利和罗马尼亚表示愿意为办事处提供地点(奥地利维也纳和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两国代表分别叙述愿意提供的地点的优点。几位代表说秘书处提供的文件有些错误和前后不一致之处。这包括了所列出的这些首都到该区域的旅行时间、愿意提供的办公室空间大小、有关的业务费以及可迁入办公室的日期。有代表建议使用一些新增的标准,包括非政治组织团体联合国组织和新闻工作人员的存在、同过渡时期经济体进行合作的必要以及在特定国家的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存在。

101. 若干代表赞成选择伊斯坦布尔作为区域办事处地点,他们说该城满足了秘书处所订的必要准则。这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必须作出这个决定,执行局应避免进行过细的管理,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说伊斯坦布尔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是执行局所规定的该区域的一部分。一位代表问儿童基金会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设有办事处,为什么还考虑伊斯坦布尔。该区域有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赞成设在布加勒斯特和毕沙。

102. 几位代表提到第1994/R.2/9号决定内一项请求他们询问秘书处关于在该区域内进行创新性方案拟订的类别。有代表说由于这个区域面对独一无二的问题,传统的方法途径并不合适。有代表提出是否将对合格和不合格的国家分别提供不同种类的援助。一些代表要求就在办事处地点作出决定以前,界定该办事处的确切任务和职务。一些代表问及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办事处的地点。一些代表提到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强调在该区域建立联合国划一存在的重要性。其他一些代表问及如第1994/R.2/9号决定所请求的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办事处应以日内瓦为基地。

103. 如若干代表团所建议的,执行局决定秘书处应考虑到辩论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制增订资料。将排定非正式协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 I. 儿童基金会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协调

104. 执行局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与它共同合办的

关于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方案报告(E/ICEF/1995/7)。代理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他说执行局上届会议以来,过渡小组继续工作,法国政府在卫生组织以及共同合办方案其他五个伙伴的支助下,为第一届艾滋病问题首脑会议提供东道国设施,而秘书长已任命主管共同方案事务的新主任彼得·皮奥先生他说最好能调适目前创立的国际结构以应付在国家一级的多种不同挑战。他祝贺法国政府巴黎首脑会议的成功举行,并且欢迎42个参与国的决议,特别是关于社区动员,包括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士、妇女团体各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儿童基金会新的联合国方案中将进行工作,确保它在决定优先次序时仔细地考虑巴黎首脑会议的声明。

105. 几个代表强调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协调彼此有关艾滋病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在内,有些代表还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充分支持共同合办的方案及其主任,自它的筹备进程开始。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的途径方法、伙伴种类使儿童基金会成为最适合将有关艾滋病的活动并入其他方案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这个文件没有就新方案如何同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联系起来以及到底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是否会有任何困难,提供足够的资料。

106. 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仅指出截至1994年12月中的筹备情况,没有讨论实质问题,上星期主管共同合办方案事务的主任提供了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草案。该委员会报告审查了共同方案的原则和实质以及合办问题、管辖管理、集资以及1996-1997年预算大纲。因此,执行局希望听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参与编制该委员会报告草案的口头报告。预期执行局下届会议将获得提供一个更有实质内容的进度报告。

107. 一个代表团代表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联合国防治艾滋病方案,该方案进行得很顺利。该方案应考虑诸如巴黎首脑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结果。另一位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共同主持者应尽快指认它们将向该方案提供的资源以及它们将执行该方案拟用的机制。一个代表团问何以秘书处的报告没有讨论筹款问题。

108. 一位代表请秘书处评论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草案并且建议这个报告会如何影响儿童基金会活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应以何种途径来处理共同合办方案。从许多方面来说,该方案将验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能否以新的协作方法有效回应人类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而这个回应反过来对联合国工作的信用和效力将起新的推动作用。

109. 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对共同合办方案采取合作、积极的途径,应当是毫无疑问的。秘书处乐于在执行局下届会议提供增订报告,但由于编制文件时间仓促,执行局成员也许宁可听取口头的最新补充资料。至于儿童基金会将得到那些新资源的问题以及基金会如何筹集这些新资源,由于它不预期介入研究工作,但在国家一级,必要的资源将通过国别方案筹集并取得承诺。关于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儿童基金会继续参加“技术支助组进程”。这个多机构进程讨论性和生育卫生、青年保健与发展、以学校为基地的各种倡议、应付艾滋病危机的家庭以及大众传播和动员。每一小组在区域间和多机构的基础上作业,试图便利资料的交换并且协调各种方法途径。儿童基金会同新主任正在审查在新的共同合办方案内的现有方案拟订,并且参与拟编共同主持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已借出两个全时的工作人员给过渡小组,并且将回应执行主任关于较长期地借调一些工作人员的请求。

110. 关于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草案,代理执行主任曾致函主管共同合办方案事务主任。他说特别注意到关于为该方案发展一些明确目的和目标的章节,儿童基金会过去曾强调这是改善机构间协作的必要先决条件。在全球一级将作出呼吁,以避免筹款活动中出现竞争。报告的有些部分需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的支助。儿童基金会相信驻地协调专员制度应提供必要的协调,应当通过现有渠道,进一步加强直接流向各国的资源流动,而非通过一个关于筹集全球资源,然后将之分配给各国的机制。

111. 一位代表宣布他的代表团将分发一个非正式决定草案,其中执行局将请儿



童基金会在其方案和正常活动中,以及在共同合办方案的架构内,列入巴黎首脑会议所确定的七个优先倡议中那些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而且好处较多的方案和活动。各个代表团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草案案文后,执行局将这个问题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讨论。

#### J.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2. 执行局面前有执行主任的一项建议(E/ICEF/1995/3)。代理主席说主席团 1994年9月30日和10月4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查了有14个被提名者清单。主席团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短的被提名者清单,经过详细审查之后,主席团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即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于土耳其的Ihsan Dogramaci教授。

113. 在执行局决定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见第1995/2号决定)之后,土耳其代表说该国对其最为杰出的公民因获得此奖而受到确认感到荣幸。

#### K. 闭幕发言

114. 代理执行主任说,本届会议最重要的成就是参照管理研究而为执行管理改革开始了一个稳固的程序,以及就紧急业务进行的广泛讨论,在这些领域进行工作时,应继续支持和加强13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别方案。他促请各代表团为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获得成功共同努力,特别是有关筹资和关于债务,贸易,军事花费,收入和就业的新倡议(关于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11/Rev.1)。

115. 主席总结了执行局在会议期间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并展望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就执行管理审查和其它重要项目进行有效益的协商(关于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12。)

## 第二部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0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116. 主席说执行局本届会议的工作以两个议题为主,即国别方案和管理研究。其他供讨论的重要问题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在年度会议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同即将进行的有关儿童基金会关于卫生、基本教育及用水和环境战略的讨论,这些议题可为执行局提供一个坚固的根基以便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关于他的评论的全文见E/ICEF/1995/CRP.18。)

117. 代理执行主任说,管理改革的程序已明显地在总部及外地开始。指导协商,执行和监测所需的结构已建立起来,而且秘书处承诺保证实施涉及所有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参与程序。然而,整个程序需要时间来推进并显示成果。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将充分参与协商和执行过程。

118. 至于儿童基金会在肯尼亚的国家办事处的情况。他指出,包括欺诈在内的管理不当和财务犯罪,已被儿童基金会每年进行的60至70次内部审计之中的一次所发现。现正进行第二次,更为深入的调查,其中涉及三名审计官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预计审计官的报告将在4月初完成,而其结论将提交执行局。至今得到的调查结果致使三名工作人员的裁职。其他十四人暂时停职----七人带薪,七人无薪----等候进一步的调查。无论如何,肯尼亚的方案工作仍在继续。在最近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他与肯尼亚总统会谈,肯尼亚总统支持并充分赞赏儿童基金会处理这个情况的坚决态度。(关于他的评论全文,见E/ICEF/1995/CRP.19。)

### B. 通过议程

119. E/ICEF/1995/10和Corr.1号文件内载临时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 1: 会议开幕: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项目 3: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项目 4: 有关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案:

(a) 东部和南部非洲

(b) 西非和中非

(c) 东亚和太平洋

(d) 南亚

(e)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f) 美洲和加勒比

(g) 中东和北非

(h) 区域报告

(i) 关于通过节省或取消来减少未清余额的报告和关于使用一般资源支付核可由补充资金供资的项目的报告

项目 5: 执行局成员非洲和亚洲实地考察报告

项目 6: 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

项目 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关于其1995年1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项目 8: 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9: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举执行局驻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项目10: 通过决定

项目11: 其他事项

项目12: 会议闭幕: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发言

120. 执行局秘书说,下列文件尚未语文文本提供给会议: 关于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的政策文件(E/IECF/1995/11); 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E/IECF/1995/P/L.3)及北非区域(E/IECF/1995/P/L.8)方案制定的报告; 及若干国别方案建议(E/IECF

/1995/P/L.15, E/ICEF/1995/P/L.25, E/ICEF/1995/P/L.28, E/ICEF/1995/P/L.30和E/ICEF/1995/P/L.31)。在3月15日举行的会前简报进行的讨论之后,建议卫生战略文件和国别方案建议可推迟到年度会议,那时将予以译成各种语文文本。国别方案建议的推迟将不会影响到各有国别方案。

121. 执行局同意推迟到年度会议审议上述卫生战略文件和国别方案建议,于是经口头修正的议程获得通过,随后宣布将有关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驻教育联合委员会的选举延迟到另一届会议。

122. 执行局秘书宣布按照议事规则,下列观察员代表团已为本届会议提交了全权证书(各代表团指明的任何议程项目列入括号):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所有项目)、乍得(项目4(b))、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教廷(项目8)、匈牙利、爱尔兰(所有项目)、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项目5)、立陶宛、墨西哥(所有项目)、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项目3,4和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另外收到的全权证书来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执行小组(项目3,6和8)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服务(项目3和8),美国国际计划(项目4,6和8)及社会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123. 一名成员指出有关观察员的参与问题议事规则非常清楚;各政府应表明其对具体议程项目的兴趣,然后由执行局对其参与作出决定。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秘书处应说明哪个观察员已提交了全权证书以及他们表明有兴趣的议程项目。虽然有些国家说过它们愿就每个项目发言,但这不符合议事规则。

## 二、执行局的审议

### A.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124. 代理执行主任介绍了有关“加强儿童基金会的管理”的报告(E/ICEF/1995

/AB/L.4)。他说秘书处承诺进行改革及一个透明程序。在中东和北非,亚洲及西非,已在进行广泛的咨询程序,其它区域也将随后进行类似的程序。许多国家办事处都在讨论管理研究,并在纽约、日内瓦和弗洛伦斯举行了司级讨论和一般会议。他在哥本哈根同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现在设立特设工作组,而且目前任东亚及太平洋区域主任的丹尼尔·布鲁克斯先生将自5月1日起接管这个工作队。

125. 他说在审议面前的报告,尤其是附件的时候,执行局不应将其解释为对管理研究有任何抗拒,因为秘书处只是就研究中所提各点提供一些澄清。该报告载有关于行动的建议的第17-28段非常重要。它们包括提高工作人员士气,阐明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和职权,紧急行动和有关国别方案的程序,包括其行政及方案预算的结合。执行局面前的报告开列了需其核可的行动及所将征聘的顾问的费用。由于编写报告的时间短暂,这些费用所根据的是比较数字,而且是在可能的估计数的高端。将查明可能的顾问,并请他们使用要求提议以正常程序在国际基础上提供提议,将审议各个答复,与候选人面谈,并就内容和费用来选择最佳提议。

126. 许多代表团说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为改革打下一个良好的根基。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必须提供精确的资料并响应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所有问题。各发言人欢迎秘书处保证参与程序,其中之一要求全球工作人员协会的代表向执行局讲话。一个代表团说该提议未考虑执行局在某些领域的作用,特别是任务说明和儿童基金会与紧急情况的问题,因执行局在那方面的作用是切关重要的。另一发言人说必需界定执行局在执行程序中的适当作用,集中注意管理和查明议题。

127. 若干发言人指出执行局在阐明一般任务说明及有关儿童基金会紧急响应那部分可发挥作用,并建议这些问题在年度会议上处理。另外还建议任务说明和紧急任务说明可作为国别方案工作的一部分。

128. 一个代表团说《儿童权利公约》应作为儿童基金会的实际和基本职权,而不取代有关更为全面性的任务说明的工作。另一代表团说该《公约》可作为一个框架来解说儿童基金会的长期任务,但应清楚表明儿童基金会是鼓吹者,执行的责任在

于各缔约国。另一发言人指出秘书处强调《公约》为任务说明的基础,但关于其用来作为儿童基金会的职权方面没有普遍协议。一个代表团说光是《公约》不够处理任务说明,而且各捐助者评价应成为其参考范围的一部分。另外还建议获得国际协议的文件,包括全球目标和主要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都应纳入任务说明之中。主管对外关系副执行主任强调指出,虽然《公约》应由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本身提到在其执行方面的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儿童基金会还主张遵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

129. 若干发言人强调儿童基金会紧急行动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在这个领域协调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说,最好在早期阶段讨论这些问题,而且同其它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一起讨论。一个代表团想知道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对卢旺达紧急行动的评价成果是否将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分发。另一发言人说应将用于紧急情况,救济和发展的资源的描述列入作为任务说明的一部分。一名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必需知道它是否拥有最适当的专门人材,而且是否有可给予较低优先的部门。代理执行主任说已在与人道主义事务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协商。

130 一个代表团关注地指出秘书处可能忽略了危害到工作人员士气,特别是给予非正规核心工作人员,包括顾问在内的待遇及其与核心正规工作人员关系的一些问题。

131. 若干发言人说执行工作方面的概算似乎偏高,并强调经费应来自当前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节余及合理化。其他发言人提出了关于拟议的顾问费用问题,并指出需要更精确的职权范围以便阐明其职权并削减费用。关于工作队,一名发言人想知道为什么预算规定是三名国际专门人员,为期18个月,费用为\$743 000。是否是正常的儿童基金会做法来将工作人员间接费用记入自己帐中,还是使用这些往来填补空缺员额?该发言人要求将 Jay Berry 先生的时间作细目分类,而且还想明确知道何种预算减裁支付执行费用。

132. 一个代表团询问说,为什么秘书处建议花费600万美元来执行管理研究,而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波罗的海国家区域的方案支助活动只划拨了150万美元。这引起了有关秘书处的优先的问题。

133. 主管业务的副执行主任说,在最近与一些儿童基金会代表于会议前举行的会议之后,将散发有关信息资源管理,财务和供应业务方面顾问的订正职权范围。虽然估计费用定在高端,但它们表示最高限额,而且秘书处将尽力将它们降低。所有拟议费用都将通过由秘书处对花费所施加的措施而集存的节余来支付;以这个方式已节存了大约1 000万美元并留作储备,而这些节余中的一部分将为此目的使用。为1996年,将使用现存的预算资源。她补充说,这是一个独特机会使儿童基金会更为有效,而且在那个程序中必需有投资,重新分配的经费占总行政预算的1.5%以下,并占年度使用的所有资源的0.3%。为1995年或1996年,将不要求任何额外资源。

134.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执行结构不同层次之间关系的资料,指出说在应负责任及透明度方面应有明确规定,而且执行局应可获取其调查结果。同一发言人问及有关充任代理执行主任顾问及工作队首长 Berry 先生的作用,因这具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另一名发言人要求澄清 Berry 先生的任务及服务期限,并建议他帮助儿童基金会建立程序而非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挥作用。

135. Berry先生说,在他作为管理顾问的以前角色中,他是作为诊断家行事。现在作为顾问,他是作为代理执行主任的非全时顾问及工作队首长行事。例如,他可根据要求主持讲习班。

136. 若干发言人强调在过程中工作人员在所有各级的参与的重要性。他们想知道如何选择工作人员参加工作队和其它组织,而且工作人员是否能够提名候选人。

137.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该报告缺乏重点,而且缺乏针对行动的办法,因报告强调的是对话而非供采取行动的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儿童基金会需要领导,它没有多余时间来没有清楚方向地进行长久的内部协商程序。对于诸如国别方案建议的预算改动,全球目标和全球基金的作用等问题,必需有一个更为协调的途径。但



是,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给人的印象是秘书处在独自向前冲,而没有与工作人员和国家委员会协商。这个程序应允许与他们协商。又一个发言人要求Berry先生就附件所说这项研究没有准确地掌握到多元文化主义和性别问题提出评论,以及所提建议如何因此而所有不同。秘书处回答说,在管理研究中这些问题未曾过度强调,而且虽然各项建议或许无需改动,在后续程序中应对这些问题更多重视。

138. 主管业务的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在世界各地有7 000名工作人员,正在努力使工作人员尽量多地参与程序。参加理事会和讲习班的工作人员将不会被取代,但工作队的那些成员--三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将被取代,但无额外费用。工作人员可申请工作队中的两个员额,在P-3和G-6级,而剩余的主任助理一职,Daniel Brooks先生,则通过高级工作人员审查程序来填补。有关集体领域的讲习班将涉及来自区域和外地办事处以及总部的参与者。

139. 一名发言者说工作队领导应该是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但其权力任属未知。作为指导委员会领导的执行主任,可无视工作队的建议。他相知道工作队及指导委员会的实际权力和职权为何,而且工作队是否可以将建议转交执行局。他还提出了关于各不同机关之间通讯的问题。

140. 代理执行主任说,在协商与参与之间有差别,而且在某一定时期行政当局必需管理。真正的参与表示权力和决策,一个参与程序还涉及有关如何改进与加强管理的资料 and 决定,及为行动承担责任。指导委员会具有最后决策权力,而且对执行局负有责任,如果执行局还希望工作队及/或咨询理事会向它报告,那它可以如此做。但是,这在执行主任对执行局的应负责任方面可能产生混淆。工作人员建议他们在指导委员会上有代表权,但如果如此,这也会在高级管理有关管理决定方面产生最后应负责任的问题。工作队可管理和监测执行程序并主办讲习班。咨询理事会将主要由“着手干”人士组成,他们将成为下一代的领导,至于执行局的参与,它将在1995年每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但不需其正式核可才能开始所有领域的行动。

141. 一个代表团说工作人员应能够提名代表进入咨询理事会,而且在指导委员

会中应有工作人员代表,这并不阻止行动当局管理,也不干涉到应负责任。

142. 一个代表团说另外还需同“现场”的国别方案和程序更密切地交流,与区域办事处进行更多讨论,而且应有各政府更多的参与。秘书处所提的报告过度强调总部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应审查有关高级管理和董事会结构成份的意见,而且秘书处或许会发现这项投入在本阶段有效益。对指导委员会的强调不应太重,因大部工作是由工作队在进行,这会导致并促进程序。第三名发言者说,虽然国家一级办法可行,许多问题源自总部的行政问题。

143. 由于儿童基金会未来工作中区域层次的重要性,以及有关办事处作用的讨论是管理审查的关键部分,各代表团询问关于指导委员会中区域主任的作用。若干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有更多的参与。

144. 若干代表团强调明确界定各区域办事处职责并予以合理化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各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之间分工的额外资料,因为管理研究提议在总部地理科进行改动。这名发言人还提出有关儿童基金对没有国别方案的国家的支助的问题,而且想知道这一切将如何因区域办事处结构的变动而受影响。另一名发言人说,执行局必须在9月第三届常会之前处理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及本组织结构合理化的问题。在就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拟议区域办事处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这种讨论。

145. 若干代表团询问有关第1995/7号决定(E/ICEF/1995/9(Part I))所规定的闭会期间协商的问题。一名发言者说,虽然行政当局应就诸如人力资源管理等事项进行工作,但最好利用第1995/7号决定的规定,就将采取的途径,供执行的议题和时间表,与执行局早日进行协商,具体来说,应在应当时刻,就任务说明及紧急行动进行协商。

146. 各发言人欢迎给予各国家委员会的重视,特别有关私营部门筹资及其在执行和支助项目方面的经验。一名发言者建议或许需要外部顾问来处理管理研究有关各国家委员会的建议。

147. 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说,各委员会已就管理研究进行了协商。他们最近与代理执行主任举行会议,并将在其5月的年度会议上进行彻底审查。在第一届常会上,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研究对各委员会缺少注意,但他们对代理执行主任今天所作评论感到高兴。

148. 主管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将设立一个筹资问题工作队,其中将包括各国家委员会。就此问题没有必要有外部顾问,因为内部有足够的认识。秘书处将在它们的年度会议上与各国家委员会合作,并通过这个工作队和其它论坛探讨如何改进与儿童基金会的关系和改进报告的方法。

149.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1995/12号决定。

#### B.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提议

##### 关于国别方案建议的一般评论

150. 几个代表团要求更多关于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分配标准的资料。方案代理副执行主任说,一般资源的分配是根据1983年开始采用的关于儿童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指标。这些指标在1989年和1990年获得审查,审查时将它们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机构使用的那些指标比较,得到的结论是它们适当地满足本组织的需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特别与许多因素有关,包括保健、妇女地位和营养。没有严格地应用指标,同时可以考虑环境特别困难的国家。关于补充资金的分配,并没有分配公式。过去的经验被用来作为指导,该国的需要、筹款经验、未来的期望和捐助者潜在的兴趣都可当作指导。通常补充资金用于扩大服务范围。

151. 一个代表团说,一般资源的分配应集中于最低限度的一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对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数额间存在宽大差距,以及如果得不到足够的补充资金对方案执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心。两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增加一国的一

般资源最高限额的标准。另外还要求澄清停止儿童基金会同国家合作的准则。

152. 方案代理副主任强调一般资源提供基本的一组服务,应以最可能的战略性方式使用。在评论一般资源最高限额时,他提到“综述”文件(E/ICEF/1995/P/L.10和Add.1)。一般资源最高限额增加的主要理由是指标的调整。其他增加可能由于有机会加速活动,例如在厄立特里亚的盐加碘。增加也取决于能否得到资金。至于停止儿童基金会同国家合作的准则,他说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获得援助,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状况改善,一国的一般资源分配会逐渐减少。例如,由于大韩民国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发展,根据相互协议已决定成立一个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来开始新的伙伴关系。

15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执行局会议上只讨论个别的国别方案建议,不讨论划拨资源给特定国家是否适当,执行局应该处理的应为政策问题而非技术问题。

154. 关于国别方案建议的内容,一个发言人认为叙事应更好地与预算结合,也应确定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优先活动。另一个发言人说情况分析的说明性超过分析性,而且提供的本国和外来资源的资料不够。关于学到的教训的一节可提供更多关于混合战略的详情。应该较详细地分析权力下放和儿童基金会在这个进程中的作用。

155. 方案代理副主任同意可以改进内容,而且常常可以更好地提出所学到的教训,以确定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作用。但是有探讨这些问题的其他重要的背景文件。此外,秘书处正在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内容采取较广的看法。

156. 一个代表团对提交给执行局的一些国别方案建议的方案支助费用表示关心。不同的国别方案建议使用不同的办法,这引起关于国家一级的实际费用的问题。在数字按计量方式透明地表示出来时,方案支助费用的数额高,象在阿富汗、加纳和其他国家,在这些国家,4美元中就有1美元用于方案支助。这是在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之外的。由于这些理由,该代表团赞同管理研究建议,就是将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综合起来。

157. 发言人还提出关于在国别方案中使用的战略的确切混合的问题;在这领域需要更多以符合第1994/A/8号决定(E/ICEF/1994/13/Rev.1)。国别方案建议应讨论每个国家的确切混合,应给予方案优先什么重视,以及在每个国家的情况中这种重视的理由是什么。此外,儿童基金会在努力实现1995年和2000年的目标时,不应忽视实现方案可持续性的重要性。

158. 方案代理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经在努力协调预算周期和编制方式以及显示方案拟订和员额编制之间的关系。

## 非洲

159. 执行局收到了来自非洲七个完全的国别方案建议,十个短期间的建议,七个要求额外资源来资助已经核可的方案的建议,以及两个要求补充资金来资助已核可的国别方案的建议(“孤立的”建议),如E/ICEF/1995/P/L.10和Add.1摘述的。东部和南部非洲以及西非的中非区域主任简短地概述了国别方案建议。儿童基金会的乌干达和布基纳法索代表也作了说明。

160. 关于乌干达国别方案,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支持乌干达政府的权力下放进程。另一个代表团提出质问--用于提供服务和能力建立的资源的比例是多少。代表团回答说60%用于提供服务,40%用于能力建立。一个代表团称赞对国别方案拟订从垂直办法改为综合办法的作法,而且强调部门间的密切协调是方案成功的先决条件。此外,综合办法需要长期规划和高度集中的监测。同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资金来源的详情,以及可以加强地区一级保健服务的能力建立以作为权力下放的一部分的方法。该代表团建议利用国家办事处的年度报告来报告补充资金的执行情况,而无需为捐助者编制另外的报告。

161. 关于实地访问乌干达的报告(E/ICEF/1995/CRP.16)由与会者之一提出。发言人称赞乌干达政治领导人的努力,因每个地区已根据国别方案拟订了它自己的方案。强调了部门方案间的联系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促进在方案中的当地所有权的意

识。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具有重要的鼓吹作用,特别是在处理有害的传统作法和防止HIV/艾滋病方面。指出了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地理差异,儿童基金会被敦促集中注意于减少差异,以作为新方案的主要战略。在政府赞助下,应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者的部门和部门间协调。代表答复说,儿童基金会不仅积极地协调部门的政策问题,并且还同卫生组织在“病童倡议”以及同世界银行在加强地区保健服务方面合作。关于监测和评估,同一个代表团说,社区参加与地区一级的会议会有助于促进授权。资深工作人员应较经常地访问外地。在提及评价计划时,该代表说这项主要的业务计划载有较详细的规定,以及概述儿童基金会对地区一级的参与。

162. 一个发言人称赞乌干达国别方案进程的参与性办法,并且要求澄清国别方案委员会的协调情况。代表回答说这个委员会是政府组织的。同一个代表团还说,在国别方案建议中未提到象联合国机构之类的其他伙伴的作用。重点在于合并性别和健康的战略混合受到欢迎。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参与政府拟订国别战略说明,而且儿童基金会方案进程被用来作为机构间合作的模范。在回答关于儿童基金会参与对付HIV/艾滋病的讯问时,代表说儿童基金会是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并且支持与青年的生殖健康有关的活动。同一个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应参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代表确认儿童基金会参与鼓吹儿童权利。

163.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国别方案,一个发言人称赞这个方案,因它采用在过去方案合作期间学到的教训,以及它更加重视能力建立和社区授权。但是,需要就权力下放对儿童基金会援助的方案产生的影响进行更多分析。区域主任同意并且说,儿童基金会将同政府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进行这项分析。权力下放进程将通过年度方案审查加以分析。同一个发言人欢迎重视女性割礼和减少高的产妇死亡率,但是询问为何漏掉作为产妇死亡的一个原因的流产。

164. 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国别方案建议,一个代表团称赞其较集中和战略性的办法,相比之下,过去的则以活动为基础。但是,有人询问是否曾经评价关于营养的实验项目。区域主任证实曾经评价该项目,结果将保健、环境卫生和营养教育引进学

校课程。同一个代表团欢迎发动社会复原全国行动计划,但是说,儿童基金会在支持这个计划上必须尽量扩大其有限的财政资源的作用,以及作出战略性的选择。要求澄清方案支助费用和用于紧急事务的拨款。区域主任解释说,已将方案支助费用纳入部门和支持方案的预算内。规划和社会统计方案包括紧急准备,目标是在受暴风、旱灾和水灾影响的地区发展早期警报系统和能力建立。

165. 另一个代表团称赞该方案,因它强调该国的优先需要和它考虑捐助者的建议。此外,在最基层的部门和部门间方案之间的联系已改进可复制性的前景。但是,发言人对《巴马科倡议》的可行性表示关心,认为这项倡议未促进社区里有病的和健康的成员之间的团结。应该给予社区机会来选择对这项倡议采取什么办法。此外,儿童基金会应把药品费用收回的管理同资助医疗磋商的管理分开。提出《巴马科倡议》但未评估由于政府的权力下放政策而可能产生的限制。区域主任说《巴马科倡议》仍在发展中,该方案将受到监测。同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同捐助者及其他机构的合作没有具体的说明。另一个发言人说,情况分析较多说明,较少分析,战略的混合情况没有足够清楚地简明。

166.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毛里求斯国别方案中在战略上清楚地强调能力建立和授权,但要求澄清双边捐助者参与国别方案拟订工作问题。区域主任回答说,已同法国和联合王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同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儿童基金会将据以衡量其成绩的指标和产出的资料。区域主任解释说,监测和评价表是方案业务计划的一部分,连同资料来源为每个项目目标提供监测指标。对于方案支助费用未被列入文件的说法,区域主任说,社会政策发展、鼓吹和监测方案中的“方案管理和监测”项目包括了这些费用。1996-2000年的方案支助费用将是\$550 000,即总数的7%。

167. 一个发言人欢迎在斯威士兰从以活动为基础的办法改为以战略为基础的办法,但是,他说就多边捐助者评价所载各项战略,必须更清楚地确定这项战略。在回答一项询问时,区域主任说,将在1995年拟订国别战略说明,作为“全国发展战略说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将通过政府的磋商过程参加。发言人还问

监测和评价计划是否将包括审查战略及其混合是否适当。区域主任说,在中央统计厅参与之下,已成立一个工作队来监测方案,并且将审查活动、战略以及战略的混合是否适当。最后,代表团指出必须使营养教育同家庭资源的管理联系起来。区域主任回答说营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还有其他促成的因素。儿童基金会将强调在获得服务方面减少不公平。此外,它将加强同联合国机构和探讨家庭贫穷问题的双边捐助者的联系。

168. 一个代表团谈到安哥拉的紧急情况持续存在时说,尽管和平协定,安全仍是个问题,而且仍有许多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发言者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参与扫雷工作,区域主任解释说儿童基金会参与鼓吹提高认识地雷的危险,但未参与实际的扫雷。

169. 关于布基纳法索的国别方案,一个发言人说,它的部门间方案办法符合政府的优先次序。曾访问布基纳法索的执行局小组的一个成员称赞《巴马科倡议》及其对当地社区的授权作用,但是说人力资源的短缺严重影响保健服务的提供。此外,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个严重问题,已针对消除这种习俗发动社会动员。另一个代表团欢迎部门间的办法及强调授权予社区、尤其是妇女。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如何授权妇女不仅加入劳动队伍并且参与社区发展的资料。儿童基金会代表重申政府政府的重点在于改进妇女的经济和法律地位。妇女的授权是通过信贷方案和提供生活技能的教育的女性网络组织促进的。

170. 两个代表团说,加纳的国别方案是加纳政府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大量磋商和结果。一个代表团问将如何利用《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国别方案的构架及在区域之内使用。区域主任说该公约为加纳方案提供了构架,但是来自区域的代表们将在4月在乍得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对各国的支持。发言者还要求得到更多关于战略、评价以及将支付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案预算的比例的资料。关于战略,区域主任答复说,授权、能力建立和提供服务都是独立的。方案评价的准则在主要的业务计划中详述。方案支助费用在方案预算中占了23%。同一个代表团



问加速十年中期目标的活动如何与国别方案有关系,以及如何处理其可持续问题。最后,有人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分析其方案活动对实现本国目标的进展的影响。

171.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建议,见第1995/9号决定。

## 亚洲

172. 执行局收到了五项关于全面国别方案的建议,两项关于增加一般性资源支助已获得核可的国别方案的建议,还有一项为次区域宣传项目补加资金的建议,这些都列于E/ICEF/1995/P/L.10和Add.1号文件中。东亚及太平洋区域主任和南亚区域主任提出了节育普及率问题,由儿童基金会驻孟加拉和越南代表分别作了说明。儿童基金会驻缅甸代表还在讨论中回答了问题。

173. 一些代表赞赏关于中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等国的方案建议的质量。要求更多的介绍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HIV/艾滋病控制方案中的合作情况。区域主任答复说,在缅甸和越南,儿童基金会协助的工作是联合国各机构联合方案的一部分。各方配合的工作还着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三国之间的边界地区。

174. 对于有关中国的建议,一个代表赞扬项目周期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项目周期的协调,但表示其各项目标过于笼统。该代表询问儿童基金会怎样能够一方面着重需求最迫切的某些地区,而同时又支助涉及国家行动方案中所有事项目标的全国性方案。发言者询问宣传、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利方案怎样发展,政府简政放权的工作会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会产生何种影响,儿童基金会是只与政府合作还是也同非政府组织配合。此外还要求澄清1 100万美元的项目支助费用高于上一次国别方案周期的原因。

175. 区域主任解释说,随着简政放权的落实,儿童基金会将与地方政府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合作,这一组织是在地方一级的主要合作伙伴。他还表示,其他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因此将随后给予答复。

176. 一位代表表示,印度尼西亚国别方案明显反映出该国的国情和优先次序。发言者要求更多地了解有关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方案的情况以及国别方案在次区域一级的重点情况,并具体要求了解儿童基金会是否把东部各省份纳入工作范围。区域主任表示,关于处于特别困境中儿童的方案内容主要着重救助童工和流浪街头的儿童。虽然受到救助的儿童比例可能会很小,但儿童人数却很多,而且问题正变得严重。国别方案中确实包括一些东部省份。一位发言人谈到上次方案周期中出现的协调问题,并询问这是否是上次国别方案支出减少20%的原因。区域主任说,执行局掌握的数字是编写文件时收到的最新数字,但后来的落实工作达到一般性资源的93%。在社区组织和发展方面下了许多功夫,特别是通过儿童基金会与家庭福利运动进行配合。这一合作将继续下去,并将在新的方案中得到加强。

177. 一些代表赞扬越南国别方案,赞扬其注重女童和妇女的教育、供水和卫生方案(包括水泵维修和向142个贫穷地区提供支助)、社会动员和社区参与。另一位发言人提到给家庭以权利,各项服务相互配合以及与私营部门合作十分重要。一位代表赞扬为儿童权利另外设立一个单独项目。

178. 一位发言人询问儿童基金会怎样解决规划工作中的简政放权问题。另一位代表询问儿童基金会怎样确定补加资金的数量,以及如果没有得到申请的基金全额将如何。国别代表解释说,建议增补的资金数额是根据筹款和过去几年落实情况确定的。如增补资金不足,将与政府协商确定重点。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儿童基金会将提议优先改善贫穷地区的保健基础设施。关于HIV/艾滋病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正与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为学校编写健康教材。

179. 一位代表赞扬缅甸国别方案采取综合全面的工作方式,着重于基层、土著人民和永续性。另一位代表赞扬协助驻缅甸外交使团的访问。这一访问有助于记录和了解方案中所作出的战略性选择。鉴于目前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强调服务落实很有必要。一位代表建议以一般性资源取代补充资源支助控制碘失调病症的工作。代表向执行局保证,控制碘失调的工作将得到优先重视,并得到足够的一般性资源的支

助。工作目标是在所有食盐中加入碘,并引导人们产生对碘的需求,如果补充资金能够到位,将用于试验在食盐中加碘加铁的工作和加快方案落实的工作。

180. 一位发言者表示,新的国别方案中反映了执行局的关心所在,有一些代表欢迎儿童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这将加强无依无靠群体的能力,并推动其参与和发展。在回答问题时代表列举了向既定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提供服务所面临的障碍,其中有因气候恶劣很难进入某些地区,保健基础设施缺乏,以及缺少基层工作人员等。不过,随着基层工作人员工作内容得到规范,各国保健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以及能力建设及儿童权利倡导工作取得成果,情况将有所改善。各位发言者还建议,儿童基金会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该国方案,以便利用其相关经验,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关于HIV/艾滋病控制,该代表说,儿童基金会正与卫生组织合作,通过国家宣传中心制定课程,并就HIV/艾滋病问题向妇女和青年提供服务,防止性病传染,增强生殖健康。

181. 一位代表询问缅甸要求追加一般性资源的情况,因为从全球资金中已经拨出相同数量的资金。他还赞扬在提交建议时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并表示新的方案中纳入了一项儿童权利项目。一些代表欢迎儿童基金会开展教育和技能培训,努力增加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社区一级。有若干代表还强调应继续项目评价工作,不仅是在落实方面,而且同样还应在永续性和能力建设以及经验教训方面。

182. 有几位代表对缅甸的政治权利和人权情况表示关心。但另有一些代表强调,执行局并非是在讨论违反人权情况的适当场合,而且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不应加入政治因素。

183. 一位发言人赞扬南亚区域主任的总结,并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应优先重视性别问题,儿童基金会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公约的努力可以与推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工作配合进行。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重视这两项公约之间的关系,这是以分析发达国家历史发展证明为基础。事实表明,若不首先保障妇女权利和平等,儿童权利则得不到保障。该区

域目前对两项公约之间的联系比以前更加重视。

184. 开展次区域宣传项目“米纳”的国家的代表强烈支持这一倡议。一位发言人说,这一项目在需要解决女童问题的其他国家有很大的重复潜力。宣传材料可以加以修订以适应每个国家的国情,并动员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项目还可以纳入其他国家的方案,特别是在中东和北非国家。一名代表表示关注,在拟订扩大“米纳”项目建议的过程中没有与参加国政府协商。区域主任说,在发展和拟订扩大计划过程中与技术单位和部门进行了协商。不过,他也同意,为成功地扩大项目规模,需要与更为关键的官员进行更多的协商,协商订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

185. 一个代表团说,孟加拉国在儿童全面免疫、初级保健和安全饮水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若干发言人赞扬儿童基金会代表的情况介绍,并赞赏方案中的各种组成部分。对国别方案建议取得的教训进行分析被视为具有资料性和分析性,表示该方案反映了该国的需求。

186. 若干代表团谈到了从保健和营养向教育的重点转变,并赞扬优先重视教育。但有一名发言者在赞同重点转移的同时还认为,这一战略重点转向在国别方案建议中作出将会更好。鉴于产妇死亡率普遍很高,另一位代表团强调,保健应继续得到优先重视。儿童基金会代表表示,事实上,新的方案中并没有减少分配给保健和营养的资源,教育资源的增加造成了重点转移。教育是取其最广泛含义,作为其他方案组成部分,包括营养、环境卫生和保健方面的基本支助战略。

187. 一位发言者表示,孟加拉国方案强调教育符合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优先次序。有几位发言人谈到该国成功地落实了免疫、妇女、供水、自愿组织和社区团体方面的方案。不过他们强调,面前仍有具大的挑战,包括城市贫民、产妇死亡和赤贫儿童等问题。一位发言人询问,是否有资料介绍拐卖儿童和妇女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代表回答说,在这方面没有系统的资料,不过一个小型调查得出的结果表明,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儿童基金会正与各研究组织一道更好地评估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188. 若干代表团谈到产妇保健方面的各种努力。一些发言者表示从国别一级得到资料,得知各方案面临各方面捐助者缺少对这一问题的协调,这些捐助者都推动各自不同的战略目标。不过,另一位代表说,各项方案进展良好,值得进一步支助。儿童基金会代表表示,目前正开展若干不同性质的工作,解决产妇死亡率问题和改善助产工作,这是因为过去十年前强调培训传统助产士工作不太成功。目前认为这种强调并非正确战略,因此,该国政府决定正式将新的倡议纳入其方案。

189. 几个代表团赞扬该国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鼓励自愿组织和社区的参与,并将规划过程下放到基层。一位代表询问,鉴于基层能力有限,规划和落实政策下放是否能持续下去。儿童基金会代表表示,儿童基金会正帮助五个地区引进适当的技术和方式,而且这一工作将得到扩大,以增强能力。一位发言者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基层规划进程。

190. 一个代表团询问支助孟加拉国食盐加碘工作的结果。儿童基金会代表回答,定期测量食盐中含碘成分,测量结果表明,含碘的食盐已从20%增加到35%,但仍低于50%至60%的暂定目标。政府若禁止进口不含碘的食盐就可以使情况有所改善,目前正等待该国政府作出决定。儿童基金会还在区域一级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一道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参与拟订一份关于禁止进出口无碘食盐的议定书草案。

191. 一位发言者赞扬解决童工问题的努力,但是表示,国别方案为此工作提供的款项不太充足。儿童基金会代表解释说,国别方案通过了一项战略,通过引进义务初级教育,逐渐消除童工现象。帮助的对象为五岁和六岁的儿童。不过,这项战略还承认,还要在教育以外提供鼓励使儿童继续读书,因为是贫穷迫使儿童成为劳工。儿童基金会支助该国政府努力开展“上学吃饭”这一鼓励方案。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帮助该国政府与私营部门进行对话,以使儿童不再从事危险的工作,并逐渐防止出现童工现象。

19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该区域的营养问题,并询问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是否能解决这一问题。区域主任说,营养是整个区域的主要问题,儿童基金会正非常认真

地对待这一挑战。良好的营养取决于三个因素：粮食安全、照护和保健，因此需要跨部门的努力。孟加拉国方案强调教育，因此使儿童营养工作的进展加快。在孟加拉国，世界银行与儿童基金会在营养方案方面密切配合。在区域一级，儿童基金会率先邀请各行各业的参加者参与这项工作。

193.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各项建议，见第1995/9号决定。

####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

194. 执行局面前有E/ICEF/1995/P/L.10和Add.1所摘要说明的4份完整的国别方案建议。这些建议由区域主任作了介绍。

195. 有两个代表团鉴于阿富汗的局势反复无常而对该国国别方案发展构成部分的可行性提出了怀疑。尽管作出了发展活动的计划，但过去的所有方案支出一直专门用于紧急服务。此外，方案支助费用很高，占总支出的24%。区域主任说将通过中期和年度审查对这一局势进行评价。由于局势紧迫，很高的支助费用是必须的，但预计在该国境内的各项支助功能得到合并之后费用将逐步降低。

196. 按照另一国代表团的意见，方案的覆盖面应该是次国家而不是国家一级。区域主任确认在3个相对稳定的区域内方案有着区域性的重点。对于建议国家办事处设在这些地区之一而不是设在巴基斯坦的白沙瓦一事，他说不得不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安全。国际工作人员已尽可能的在喀布尔工作，而儿童基金会计划在该国境内配备尽可能多的工作人员。安全因素之一是设有地下防弹所的办事处。

197. 一位发言者说，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情况有了恶化，并表示支持为两国提出的建议。鉴于可得到的资源数量不多，有一个代表团问亚美尼亚的方案是否能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问题。区域主任回答说，这些人是通过联合国共同紧急呼吁而不是通过一般资源来取得支助的。一个代表团说，国别方案建议所载的有关亚美尼亚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资料不是最新的资料，因此，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措辞是不正确的。区域主任说，统计数字正在得到更新，一旦获得这些统计

数字就将载入文件之中。今后将按照联合国使用的术语谈及纳戈尔内卡拉巴赫。

198. 另一个代表团问起尽管阿塞拜疆的儿童人口和五岁以下婴儿死亡率都比亚美尼亚高但对这两个国家提供的一般资源却相妨一事。区域主任说,属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所有国家每年获得的一般资源都是100万美元。通过为阿塞拜疆提出的机构间紧急呼吁而获得了较大金额的额外资金。发展活动和紧急活动之间的平衡是通过一种有适应能力的方案办法来实现的。例如,免疫接种既是短期的目标也是长期的目标。紧急方案通常具有一种重要的供应内容,而发展方案却具有更重要的培养能力和宣传的构成部分。

199. 各代表团赞赏地谈论了儿童基金会在罗马尼亚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多国捐赠的影像生产和以家庭为中心的教师/儿童学习模式,以及为制定政策而有效的利用数据和分析。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在其影响方面要求过高。区域主任回答说,尽管改变了以前着重于复兴的做法,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各级所发展的伙伴关系,方案战略是现实的。一位发言者说,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使儿童保育工作非体制化,尤其是对有特别需求的儿童更是如此。区域主任说,体制化儿童的人数正在逐步减少。尤其是美国以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200. 一名发言者说,秘书处为时过早地将某些国家包括在这一区域,特别有鉴于关于该区域的组成及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而正在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一些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1995年至2000年期间儿童基金会资源在所有区域之间的分配方面的更多的资料。一个代表团建议编写一份关于区域方案发展的报告供年度会议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应按照国家所分配到的儿童基金会的财政资源金额的多少而不是按照他们国名的字母先后次序来介绍这些国家在各自区域内的情况。这些建议已经以不同的形式作了非正式的散发,以供执行局成员和秘书处审议。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回答最近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本区域内各国所提出的问题。

201. 主管方案的代理执行主任说,“综述”文件(E/ICEF/P/L.10和Add.1)载有所要求的关于资源分配的一些资料。但是,将在年度会议上讨论的执行主任的报

告将提供更为完整的情况。秘书处还同意提供有关应用分配一般资源的标准的进一步背景资料。

202.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建议,见第1995/9号决定。

### 美洲和加勒比

203. 执行局面前有E/ICEF/1995/P/L.10和Add.1所概述的关于短期国别方案的3项建议、关于增加一般资源为已获准的方案提供资金的两项建议以及为一项以获准的国别方案提供补充资金一项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了国别方案建议并概述了该区域最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它们包括了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后续行动;与实现各项国家目标的努力有关的富有革新精神的宣传方法;以及资源的调动。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各国政府和公众共同努力确保儿童政策的制定工作将《公约》考虑进去。

204. 在提到关于区域发展的报告(E/ICEF/1995/P/L.5)时,一些代表团承认该区域的宏观经济指标有所提高,但表示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指标并没有充分地反映日渐恶化的社会状况。一位发言者说,在援助流入日益减少而政府用于社会部门的支出受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负担的限制时难以使成绩维持下去。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在持续进行经济改革、民主化进程以及改善社会条件方面的挑战。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赞赏儿童基金会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基金所提供的支助。两名发言者说,他们的国家已开始进行立法改革,以此作为批准《公约》的后续工作。

205.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建议,见第1995/9号决定。

### 中东和北非

206. 执行局面前有E/ICEF/1995/P/L.10和Add.1所概述的一项国别方案建议全文。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概述了该区域的发展并介绍了国别方案建议。

207. 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别方案。它们指出,由于儿



童基金会的合作,该国已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其中包括扩大了免疫接种的覆盖面,没有1983型小儿麻痹症的病例报告,广泛使用含碘食盐以及基层组织参与方案执行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也从方案中受益。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向人道主义方案的捐款不应以政治考虑为基础。

208. 另一位发言者赞同方案应着重实现十年中期的目标,但这一重点不应妨碍方案的持续性。占20%的方案支助费用太高。区域主任回答说,这一数字包括新的按地区实施的方案所需的旅行和设备;这是一个计划数字,因此或许不需要全部金额。该代表团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努力将增强方案执行的总体作用。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密切合作,并说她将在年度会议上提供更多的详情,到时执行局将讨论为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提供的方案。

209.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用于南亚的“米纳”分区通信项目加以修改,用以宣传这一区域的女童和妇女的处境。摩洛哥在教育女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得到了强调。

210. 一位发言者说,关于区域方案发展的报告(E/ICEF/1995/P/L.8)第6、10、12和14段关于阿尔及利亚的说明使他感到十分震惊。他说,这几段对阿尔及利亚儿童的处境的描写是不适当的,并说儿童基金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都不允许它对一个主权国家的政治状况作出说明。他说,所做的说明是不正确的,而且依据的是不正确的资料。它们表明对阿尔及利亚的历史、地理、统计资料和现实所知不足。此外,文件没有提到自1980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在改善儿童健康和营养方面取得进展,这一事实有损于儿童基金会。因此,他向儿童基金会提出挑战,要它核实过去20年的各种事实。他还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订正并在5月提交给年度会议。

211. 作为一项后续工作,主席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并将其反映在届会的报告之中。随后,秘书处将该情况澄清如下。阿尔及利亚在社会部门多年取得稳定进步

之后,目前正面临着一种艰难的经济形势,对儿童的生活起着不利的影 响。最近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达成的协议以及结构调整方案都对经济形势产生了严重的影 响。结果,预算的减少影响了社会服务,政府日益感到难以用外汇购买疫苗和其他基 本的医疗用品。阿尔及利亚曾一度站在儿童生存努力的最前列,设法使婴儿死亡率 在不到十年期间减半。阿尔及利亚全国统计办公室所提供的最新资料证实,在1980 年到1990年期间婴儿死亡率从每一千活产死亡82.1人稳步下降到死亡42.4人。儿童 基金会承认在过去所作出的努力,并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目前的经济困难和该国 总的局势可能会影响该国政府作出重大的努力来实现十年中期的各项目标并维持向 儿童提供的高标准社会服务。

212.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建议,见第1995/9号决定。

### C. 关于执行局成员赴非洲和亚洲实地访问的报告

213. 执行局面前有执行局成员两个小组访问非洲(布基纳法索和乌干达)的报告 (E/ICEF/1995/CRP.16)和访问亚洲(印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E/ICEF/ 1995/CRP.16/Add.1)。

214. 访问布基纳法索和乌干达的小组的一名成员在讨论有关国别方案建议(见 上文第44和52段)期间就这些访问作了报告。

215. 访问亚洲的小组的一名成员报告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以 及该国政府的相应人员向小组认真地介绍了情况。他们看到了许多项目,其中包括 关于免疫接种、教育和妇女的项目。在印度,在许多令人印象深刻的项目中,小组注 意到朝教师获得权利以及妇女参与水供应和卫生倡议方向取得的进展。小组并没有 一位领导人,所以所有成员都以平等的身份参与活动。关于访问更为具体的说明,代 表团可参阅访问小组编写的报告。

216. 该发言者补充说,根据小组在访问亚洲时的经验,实地访问的职权范围应予 以修订。执行局应更认真地对待小组的结论并对访问进行评价。

217. 访问非洲的小组的一位成员说,实地访问对执行局的工作极为重要,因为它们能使成员看到从事方案实施工作的国家办事处所进行的活动。执行局在讨论管理研究报告期间应密切注意国家办事处的情况。一些国家办事处缺乏足够的设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之间有着进一步协调的余地。一些成员认为小组应该将它们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实地访问,但与和礼节有关的活动应该达到一种平衡,因为这些活动提供了机会来会见当局并获取和传播信息。

218. 另一位参加访问的人表示同意,说访问是积极而富有成果的。她的小组在印度待了六天,尽管该国和儿童基金会方案的规模和复杂性,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待了八天。在印度,小组不得不组成三个分组,以便访问尽可能大的地区。应更认真地考虑在每一国家应该花多少时间。

219. 有人建议发达国家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参与今后的实地访问。一位参与者说,访问小组应该能够使用它们工作所需的设施,特别是有关当地办事处的设施。还有人建议,在结束访问时应该在小组成员和政府相应人员之间举行一次总结性会议,以便分享小组的见解。

220. 对于根据迄今为止的经验而修改实地访问的职权范围已进行了简单了讨论。好几个代表团建议,鉴于在一些事例中对访问没有作很好的准备而任务规定也没有得到尊重这一事实,执行局必须更新其职权范围。执行局注意到了实地访问的报告。

D. 1995年1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基金会/  
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221. 执行局收到了1995年1月30日和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5/P/L.9)。主席主持会议,介绍了该项报告。他说该届会议的目的是回顾为达成十年中期目标所

取得的进展以及回顾为达成2000年的目标所做的工作。联合委员会已就衡量的指标以及怎样衡量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联合委员会除了致力于这些目标之外,还集中注意权力下放情况中的保健制度的发展(包括供改善区域保健制度的各种选择办法)和儿童基金会及卫生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的互补性。

222. 由于没有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文件,因此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处理政策文件的原则和程序。联合委员会若干成员和两个秘书处的一些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达成了以下的结论,后来获得委员会的核可:

- (a) 世界卫生大会是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制定卫生政策的机构;
- (b) 各国政府负责国家一级协调;
- (c) 在审查这些文件时,联合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一个论坛,供交流看法和提供意见,而不是一个批准机构;
- (d) 永远欢迎卫生组织及其执行局提出意见。

223. 世界卫生大会副主席兼联合委员会成员代表卫生组织总干事对执行局讲话。他强调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工作必须按照各自的理事机构的要求互为补充。关于儿童基金会的卫生战略文件,他强调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必须先对其作正式的、实质性讨论,然后再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

224. 若干代表团对在拟订该卫生战略文件时所采取的协商程序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有一个一致的、共用的战略,但不要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他们要求在卫生战略及其他政策文件向执行局提出之前有一个广泛的、实质性的协商程序。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十分重视同卫生组织的密切合作,并曾作出努力与它们和联合国其他伙伴检讨它的卫生战略。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仍然协商不足。一位发言人请各代表团记住进行此种协商必须要有一段切合实际的时间。秘书处答复说,关于教育以及用水与环境卫生的战略文件已经展开此种协商,关于卫生与紧急情况战略文件也会同样做,并同时维持切合实际的时间。

225. 一个代表团在谈到该报告所讨论的其他问题时说,联合委员会关于保健制

度的讨论十分重要,强调需要对私营部门的作用进行合理的分析。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次会议的目标和指标性太强,并对持续性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表示关切。秘书处答复说,由于儿童全面免疫工作以目标指导,使1990年以来世界大多数地方的免疫接种水平都能够保持。

226. 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在E/ICEF/1995/P/L.9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并建议秘书处就其卫生战略草案文件与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人口基金及其他机构进行深入协商,以便向执行局提出。(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第1995/10号决定)。

#### E. 儿童基金会关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227. 执行局收到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了儿童基金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和执行工作方面的优先工作领域(E/ICEF/1995/12和Corr.1)。负责方案的代理副主任介绍了该项报告,指出了儿童基金会后续行动的主要领域。这包括产妇死亡率;广泛地提供计划生育资信和服务;为青年和妇女的生殖健康拟订方案;基本教育,强调缩小性别差异;增强妇女的作用和提高妇女地位;加强与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及关系。他矫正了报告第7段的一项错误,说其中“提倡小家庭标准”等字已被删除。

228. 人口基金一名代表向执行局讲话,说该机构强烈支持儿童基金会的这份文件,因为它是与人口基金的方针相辅相成的。她欢迎人口基金能够在新的领域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特别是为了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要和应付紧急情况下的生殖健康问题而强调破除割除女性生殖器官的作法。她简介了联合委员会工作队成立的四个工作组,其工作重点是在基本教育、社会政策、赋予妇女权利、共同数据/监测系统。儿童基金会已同意领导后者的工作。

229. 大多数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中需要发挥重要作用,并感谢它愿意发挥此种作用。不过,许多代表团对该项报告表示不满,说它未能详细说明具体战略和儿童基金会将会采取的业务行动,包括其预算用于提倡妇女、青年和基本教育的活动的百分比。若干代表团反对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儿童基金会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作的后续工作应参照较早前的政策文件,而不是根据该国际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对以往的战略进行更多的反省和重新评价。她们说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并不是要质疑该国际会议所作的决定,而是要为儿童基金会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拟订进一步的战略。

230. 秘书处答复说,虽然它仍然在制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的战略和干预工作,但是在这方面所作的方案编制工作大致上反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进行中的国别方案例子包括加强产前、产后护理和产科护理、学校卫生教育、通过青年组织进行卫生教育、与大众传媒合作、“对青年友善的”保健服务、预防及以低成本治疗性传染质病。

231. 有一些评论说,需要更明确地阐明联合国机构怎样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合作进行和协调它们的活动,需要更深入地讨论儿童基金会在更广阔的后续工作中的特殊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写一份报告,把各机构在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工作机构间工作队之下各机构的作用包括进去。两个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儿童基金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的准备工作的资料,并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开罗和北京之间发挥一个桥梁作用。秘书处指出它同卫生组织家庭健康和艾滋病全球方案司、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一系列的其他技术机构有很强的业务合作关系。

232.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这项报告缺少了《行动纲领》的一些项目,包括生殖权利、家庭的作用、移徙问题,并且没有深入地讨论教育问题。若干代表团不满意该报告一点都没有讨论堕胎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说他们反对儿童基金会在任何方面涉及堕胎问题。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强调推迟青少年的性活动、预防过早

怀孕和开放计划生育资信及服务,以协助减少了堕胎的次数。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地区医院有助于适当地治疗堕胎的并发症-这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233. 一个代表团提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赞成20/20倡议,即感兴趣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承诺分别拨出,平均来说,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资源给基本社会方案。该代表团并补充说,这个一致意见是适当的,因为这项倡议不是在全世界都可以适用的,因为每个国家的需要有很大的差异。该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方式表示关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提倡支持该20/20倡议-尽管执行局并没有授权这样做。

23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一点也没有讨论传统助产士问题。对此,秘书处答复说,由于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培训传统助产士并非有效使用资源之途,因此将会更加着重确保接生时有熟练的护士助产士在场。另一个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为了应付儿童的迫切需要,其资源已经十分紧张,因此儿童基金会不应当把精力放在生殖健康这一个领域。

235. 执行局请秘书处向第三届常会提出这份报告的订正本(关于这项决定的全文,见第1995/11号决定)。

#### F. 其他事项

236. 一个发言人说她本国的一个部长原来想就该项管理研究问题向执行局讲话,并且通知秘书处她为了赶一班飞机需要在某一定时间之前离开会场。尽管她提出了这些要求,但是还是没有得到发言权,而必须就这样离开。她要秘书处道歉。执行局秘书和主席表示道歉,说主席召开的一个非正式协商用了比预期长的时间。主席要秘书处写信给该部长,对没有让她发言表示道歉。

237.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儿童基金会有关HIV/艾滋病的活动的协调的决定草案,并获执行局通过关于(该决定全文,见和1995/13号决定)。

238.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说执行该项管理评价将用节余的钱,这提出了是否

有编制过多预算的可能性。她请秘书处提供更易懂的预算文件,把国别方案的所有费用、财政和行政支出以及顾问费用都列出来。负责业务的副执行主任同意这些系统太复杂,这也是要聘请一个顾问来搅财政系统的原因之一。作为一个开始,从今年起,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个国家一级的综合预算。有节余并不是因为编制了太多的预算,而是因为秘书处采取了具体的措施来减少已经核可的预算中一些活动。从整体来看执行这项研究的费用占整个预算的1.5%。

239. 执行局秘书促请各代表团注意年度会议和第三届常会排期表草案,并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向秘书处提出意见,秘书处将就此同主席团商讨。

#### G. 结束会议

240. 代理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发了一份书面声明,内容说现在是儿童基金会进行过渡的关键时刻。秘书处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其支持和信任,感谢他们的指导和领导,特别是在国别方案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关于声明全文,见E/ICEF/1995/CRP/20)

241. 主席在评论时说,这一届会议表明援助者和受援者都同样热切地要使儿童基金会成为一具更好的组织。这个领域存有挑战,这个领域的目标是可以达成的,而在总部则改善了管理,这将为外地提供更好的服务,让资源能够得到最佳的利用,使方案可用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



## 第三部分

1995年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2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242. 主席欢迎新任的执行主任,卡洛尔·贝拉米女士,并祝贺她获得秘书长的任命。他还欢迎参加年会的儿童基金会经扩大的大家庭中的各个成员,或政府高级代表、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始一个新的时代,标志这一新时代的有本组织第四任执行主任的任命、1996年本组织成立50周年以及1995年实现10年中期目标的时间表。此外,通过近些年召开的重大国际会议,国际社会探讨了对于儿童和妇女福利十分关键的问题。执行局的责任是确保这些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能适当地落实为促进儿童利益的行动。(讲话全文见E/ICEF/1995/CRP.26)。

243. 执行主任说,他欢迎执行局的领导和支持,并表示执行局可以得到他的充分合作。他说,儿童基金会必须努力通过各项方案和管理工作保持其动力。儿童基金会还必须帮助各国尽可能实现儿童工作方面的目标,同时应铭记,实现各项目标必须有利于长期持久人的发展。此外,加强责任制是儿童基金会所有工作领域的关键。首先,秘书处必须向执行局,以及捐助界、方案合作伙伴、国家伙伴、志愿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以最后向世界的儿童负责。效率十分关键,但也必须解决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问题。他的当务之急之一是人力资源发展。(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27)。

### B. 通过议程

244. 会议议程载于E/ICEF/1995/13/Rev.1号文件,内容如下:

项目 1: 会议开幕: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以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项目 4: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5: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三部分)):
- (a) 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6: 儿童基金会在基本教育方面的战略
- 项目 7: 行政和方案支助基准预算\*
- 项目 8: 全球资金方案基准预算建议\*
- 项目 9: 贺卡和有关业务:
- (a) 贺卡和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 (b) 审查贺卡预算周期
  - (c) 贺卡和有关业务1994年季度和有关业务临时报告
  - (d) 贺卡和有关业务1993年财务报告和帐户
- 项目10: 儿童基金会的卫生战略\*
- 项目11: 确保非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
- 项目12: 管理审查: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的问题
- 项目13: 对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建议
- 项目14: 儿童基金会在用水和环境方面战略
- 项目15: 通过决定
- 项目16: 其它事项
- 项目17: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总结发言

245. 执行局秘书说,在5月11日举行的会前介绍会上,决定把审议卫生战略和两

---

\* 见第245段。

个基准预算的工作推迟到9月份的第三次常会上。5月19日,执行局通过了这一建议。议程经修改后获得通过。订正后的时间表也获得通过。

246. 根据《议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的规定,执行局秘书宣布了向会议提交证书、并通知秘书处对那些议程项目特别感兴趣的观察员代表团名单。这些代表团为(括号内显示的是议程项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3、4、5、6、11、12、13、14);阿富汗(所有项目)、阿根廷、亚美尼亚(3、8、12、13、);奥地利(3);孟加拉国(5(b)、6、12、14、);比利时(所有项目);贝宁(所有项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6、11、12、14、);古巴(所有项目);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罗马教廷(所有项目);匈牙利、爱尔兰(所有项目);以色列、(13);哈萨克斯坦、(13);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所有项目);莱索托、立陶宛(6、12、14、);马尔代夫、墨西哥、摩尔多瓦(13);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5(c)、12);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卢旺达(4);斯洛文尼亚(4、5、9);南非、西班牙(3、4、);斯里兰卡、瑞士(3、4、5、6、9、12、14);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4、7、8、12、13);土库曼斯坦(13);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3、4、5、12、16);也门和赞比亚。

247. 此外还有以下组织:巴勒斯坦(13);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项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6);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所有项目);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事务委员会(6、12);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1、3、4、6、11、13、);国际冷神教联盟(1、4、6、11);方济各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商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3、4、5(c)11、12、13);国际社会福利联合会(1、2、3、4、5、6、11、12、14、15、16、17);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6、12);国际社会工作者联盟、Rissho Kosei-Kai、扶轮国际以及国际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5、6)。

## 二、执行局的审议

### A. 执行主任的报告

248. 各代表团谈到了执行主任报告(E/ICEF/1995/14(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中提到的一系列问题。发言者建议把报告篇幅缩短,使其内容更注意业务工作和更为读者着想。一个代表团建议,今后的报告中应分析在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中运用主要战略干预的情况。

249.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全球目标的问题。据表示,制定目标是规划的一个重要一环,但同时也应考虑到加强制度和体系。因纵向方法有时会扩大工作范围,但却不一定实现持久发展的目标,因此,儿童基金会应进行综合规划,不再根据项目进行规划。还有代表建议儿童基金会采纳参与式发展的新方式。

250. 关于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方案战略的适当调合问题,多数代表同意方案战略应以国情为主,在不同层次建立能力以及向各社区和受益者减政放权会导致工作的持久,而且儿童基金会在扩大服务方面大多发挥推动作用。同财政和技术援助具体方案活动相比,在有关儿童问题的宣传和政策对话方面儿童基金会关注的问题应更加广泛。向执行局提交国别方案建议的新格式将反映这一情况。

251. 一个代表团表示执行局应最为重视讨论具体国别方案建议的工作,以及确切了解在国别一级需要开展那些工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强调国家战略说明十分重要,以及需要鼓励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战略说明。

252. 许多发言人谈到了一般性资源和补充资金捐款持续下降的情况,一些代表表示支持“20/20”倡议,另有一些代表表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仍需努力,宣传和制定落实这一倡议的实际方法。

253. 一位代表表示,捐助国正越来越多地把捐款转到补充资金,如紧急援助金,这样他们便可把捐款用于具体项目。这位代表表示执行局关于全球战备和国别方案建议的讨论对发展工作不会产生很大影响,如果发展工作获得的捐款越来越少。发

言者强烈呼吁所有捐助国向一般性资源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25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努力宣传在批准和行使《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其作为儿童基金会方案制定工作的指南。发言者注意到目前正在修改方案指导原则，以便将公约中的各项规定纳入方案制定和监测之中。

255. 一位代表提议，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应研究怎样改善落实公约工作的协调，并请秘书处就此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256. 有若干代表强调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问题，其中包括残疾儿童的问题，以及应加倍努力消除所有剥削儿童的形式并向受武器冲突影响的儿童伸出救援之手。有些代表呼吁儿童基金会增加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领域里从事的工作，并赞扬目前的一些计划打算修定现有政策，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保护儿童条款作为参照。

257. 许多代表特别强调推动儿童权利，呼吁努力消除童工和儿童卖淫现象，特别是性旅游。一些代表建议儿童基金会在青少年保健这一广泛领域里更加重视这些问题。若干代表强调应加强培养生活技能方面的努力，以便增加青少年改变其有害于健康的行为的机遇。

258. 有若干代表谈到了儿童在内乱、战争和暴力中越来越孤立无援，还谈到了儿童基金会需要给予适当的关注。许多代表同时表示关注儿童基金会从支助社会发展和基本社会服务的主要工作中抽出有限的资源和工作，因为这一主要任务还可以防止社会动乱会造成的紧急情况。发言者特别谈到卢旺达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惨况，还谈到布隆迪的悲剧。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在紧急救援和长期发展方案之间保持平衡，另有代表强调需要联合国系统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主持下加强协调，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发言者表示，儿童基金会需要发展灵活的体系。以便与非政府组织和基层活动人员一道开展工作。

259. 许多代表强调合作与协调十分重要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应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应参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和第48/162号决议。发言者指出，在最近一系列国

别会议之后,儿童基金会在全球议程方面的作用应有所增加,这也强调了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协调战略。

260. 代表们强调了国家能力建设和方案持续之间的联系,并表示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必须具体涉及贫穷、失业、环境恶化和武装冲突。发言者说,因儿童和妇女在这些情况下处境危险,有关妇女的方案尤其重要。

261. 有若干代表强调应加强保健目标方面的体制及其可持续性,并指出方案重点应从项目转移到系统支持。一些代表赞扬非洲各国在落实“巴马科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看到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支助增强非洲国家保健体制方面加强合作。

262. 有代表询问儿童基金会自1990年以来在免疫方案方面的支出有所减少,对此秘书处答复说,这一领域的开支有一些减少,因为各国政府在满足本国疫苗需求方面承担了更多的责任。非洲得到的支助有所减少,但其幅度小于其他区域,而且覆盖面积减少并非与支助情况有直接关联。支助减少幅度最多的国家出现了严重的内乱,或是保健基础设施十分薄弱,效率不高。

263. 许多代表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其保健工作中突出HIV/艾滋病给儿童造成的越来越大的威胁。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卫生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共同发起方案进行合作。

264. 一些代表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重视妇女和女童的工作,并赞赏儿童基金会努力实施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方案。一些发言者询问妇女方案的评价工作及其在捐助界的地位。其他代表要求更加强调妇女的保健和教育,特别是在非洲,因为改进产妇保健和加强妇女教育降低儿童残疾率有着直接关系。讨论中强调父亲所起的作用,特别应在妇女方案中纳入有关父亲的工作。

#### B.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65. 执行局收到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E/ICEF/1995/

15)。

266. 许多代表团表示决心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制订的各项目标,并汇报了其各国政府在此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起草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各位发言者还重申决心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过程中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

267. 关于全球性目标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些目标有助于确定儿童生存和保健的国际标准,其中有一些代表询问在注重目标的同时是否有助于或会妨害方案的可持续性、国家能力建设和更长期的发展。许多发言者说,各项目标应着重具体国情,满足社区的需求。有些代表强调应加强在省和地方一级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以使各国政府能制订区域和省级行动计划,并就方案实施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编写进展报告。许多发言者支持在十年中期审查落实世界首脑会议制订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268. 一些代表敦促说,十年中期审查应注重较长期的持续性和对具体国家和区域限制因素和缺陷的认识。一些发言者说,监测进程并非仅仅是儿童基金会的职责而且还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执行局通过决定的文本见第1995/14号决定。)

### C. 儿童基金会的基础教育战略

269. 执行局收到了儿童基金会基础教育战略报告(E/ICEF/1995/16),这是由方案司司长提交的。

270.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执行局讲话时说,这两个组织同样关注满足儿童及其家人的教育需求,因此建立了非常特殊的伙伴关系。各机构进行协调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向各个国家提供适当的帮助,改进和扩大其教育服务。儿童基金会的长处是采取跨学科的综合方式满足儿童的开发和生存需求、在外地的大量工作以及对于教育现状得到了第一手资料。教科文组织的长处在于它是一个专长教育的政府间机构,与各国教育部和各教育、专业和研究团体建立了长久的联系。教科文组织还在区域合作全系统教育决策和规划方面拥有经验,并拥有所有区域合格的教育专家。这两



个组织的长处和资源必须在具有建设性的共同对话中汇集在一起。

271.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战略文件,特别支持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脱贫这一过程中。有若干发言者强调教育是一发展工具,重点在于科学和技术。文件对于教育制度和初级教育的强调,以及对政策对话、长期体制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强调都得到了广泛支持。发言者强调需要发展国家和地方能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当地体制和能力,尽量不再外聘顾问和专家。

272. 发言者支持对女童教育的重视,一些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同样要重视妇女教育。一位代表强调女童的初中教育,因为这对计划生育、男女平等和发展具有广泛影响。另一位代表谈到了一项研究项目,其中强调女童和妇女的教育对于所有其他儿童生存和发展活动可持续性十分关键。另一位发言人说,消除教育工作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会对男女平等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73. 各代表团支持重视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教育,特别是处于紧急状况中儿童的教育。一些发言者谈到童工面临的严重问题,还谈到儿童基金会需要积极解决这一问题。

274. 一位代表表示,燃眉之急是,而且应该是生存,对于超出满足人们生存需求的教育方案应设有一些限制。该代表还说,许多国家把提供给儿童基金会的大部分财政援助用于紧急情况援助,这才是问题所在。

275. 有若干代表表示,基础教育应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全部学习需求,而且应打破常规手法。

276. 许多代表说,基础教育必须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教育能够发挥关键作用促使人们意识到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并维护一个和平的社会。在此范围内,代表们表示,基础教育必须重质重量。代表们建议加强文件中涉及跨部门联系的章节。

277. 有若干代表支持儿童基金会把初级教育战略多样化的提议,也支持呼吁提高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质量,以免加深向社会贫穷和境况不佳阶层提供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有发言者还支持文件中注重社区和家长的参与、责任和获得权

利。许多代表都强调需要在社会各阶层提高公众意识,推动基础教育方面的社会磋商和动员。

278. 若干代表满意地看到儿童基金会重视教师的教育和培训,以此作为实现高质量教育的关键一步。若干代表强调各国和捐助界应更多地支持教育工作,特别是基础教育。

279. 有几位发言人表示,战略文件没有充分强调少儿发展和成人教育。代表们说儿童基金会需要澄清其少儿发展政策,包括在家中和社区中向家长提供机会、家庭、社区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以及非正规教育方式等。

280. 各位代表还表示,联合国各机构,具体来讲是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分工需要加以澄清。有一些发言者谈到,缺少具体着重区域面临各项挑战的方案倡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文本见第1995/21号决定)。

#### D. 贺卡及有关业务

281. 执行局收到了贺卡业务1994年4月30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E/ICEF/1995/AB/L.6)、1994年5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临时报告(E/ICEF/1995/AB/L.7)、1995年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1995/AB/L.8)以及将贺卡业务财政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协调的一项建议(E/ICEF/1995/AB/L.9)。

282. 贺卡业务主任提交了这些报告,并深入介绍了过去一年贺卡业务的情况及业务。他具体提到了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作用,以及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名志愿人员发挥作用帮助大幅度增加儿童基金会从私营部门得到收入。

283. 许多发言者赞扬贺卡业务的实际成就和预计实现的成绩,同时指出,收入增长的大部分来自于私营部门的筹资活动。一些代表谈到了筹资发展方案带来的积极影响。一位代表特别谈到“捐零钱作善事”方案的成功,并支持提议的扩大计划。另一位代表谈到向Kiwaniis国际协会筹集7 500万美元,帮助消除缺碘病症,还谈到做出的一项安排,让儿童基金会成为“奥林匹克援助”收益的唯一受益者。有一些代

代表团强调执行局先前的一项决定十分重要,其中规定所有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包括补充资金收入,都列入一份报告之中,并通过贺卡业务加以汇报,以最大限度地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制。

284. 许多代表注意到贺卡业务总的情况良好,但也谈到产品销售的利润降低。一些代表要求把产品进一步多样化,包括按国别进行设计和在当地生产。发言者还鼓励利用现代技术和先进的电脑系统减少贺卡和非贺卡产品的研制时间。贺卡业务主任说,产品利润降低部分原因是全球销售继续不景气,另有部分原因是许多合作伙伴要求扩大生产线,这其中包括非贺卡产品,其利润很低。他表示贺卡业务正探讨怎样尽可能利用技术革新成果,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285. 一位代表表示,贺卡业务的宗旨有二:从私营部门吸取捐助,并让私营部门了解需要援助儿童。该发言者敦促说,在认真审议有关改善贺卡业务各项问题,如50%的利润原则和私营化的可能性之前,执行局应商定那项原则优先。

286. 许多代表说,产品销售增长缓慢的一个原因是,执行局要求的50%的利润目标,他们认为这妨碍了人们的创新精神,其中包括通过新的销售渠道,如学校来销售贺卡产品。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最大限度地增加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的收入,并建议取消50%的利润要求。一位代表表示,私营部门贺卡业务成功的公司的利润率只是6-7%。另有代表表示,递增性收入和高利润只是贺卡业务任务的一部分,因此不应忽略贺卡业务在宣传和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一位发言者说,贺卡业务的利润指标是人们首要关切之处,因此应予以保留。贺卡业务主任注意到贺卡业务是在一个高度竞争市场中的商务作业,他表示同意,贺卡业务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增加递增性资金,同时保持50%的利润目标。

287. 一些代表询问将贺卡业务人事股与人事司合并的及时性和必要性,同时表示贺卡业务的需求十分具体,因此应保留自己的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因此建议暂缓合并,并在管理审查工作的后续行动中加以审查。

288. 许多代表感谢贺卡业务提供本宣传年度最新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估计,以及

执行局1994年要求的五年趋势预测。大多数代表表示,这一要求已经实现,因此不再需要向执行局每年提交临时报告。

289. 关于贺卡业务财政年度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各司财政年度相一致的提议,许多代表询问其长处所在,特别是因为这项要求贺卡业务根据其合作伙伴的临时销售数字汇报其销售结果。有若干代表强调指出,汇报的准确性比财政年度统一更为重要。秘书处解释说,儿童基金会统一财政报告中包括的贺卡业务销售结果是根据贺卡业务年度财政报告(4个月)及其至12月31日为止的8个月的销售结果划分年度。有代表建议,在管理审查工作中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

290. 一些代表谈到执行局核可了投资资金,其中包括集资发展方案和市场发展方案,这些都协助了私营部门集资活动的成功。若要巩固这一成果,就需要贺卡业务与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在此方面,有代表谈到儿童基金会提议不资助国家委员会参加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贺卡业务年度讲习班及有关会议人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并提出疑问。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组长建议暂缓就此作出决定,等到与各国家委员会进行协商,评价其产生的影响之后再作出决定,特别是鉴于目前正审议的贺卡业务年度讲习班上关于产品选择、艺术影象技术的使用以及现代电讯等方面的新程序。贺卡业务主任表示,目前正在审议这一事项,同时他将确保,所有的国家委员会都将派人参加1995年讲习班和有关会议。

291. 许多代表询问提交给执行局的三份报告中贺卡业务收入表格的不同格式,同时也赞赏1995年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表一编写得十分明确(E/ICEF/1995/AB/L.8)。他们建议贺卡业务在今后提交给执行局的所有文件中使用这一表格。有两位代表要求贺卡业务在其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利用将提交给执行局1996年年度会议的建议表格,按区域划分利润收入。贺卡业务主任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表示,联合国使用的记录货币为美元,同时秘书处今后将包括当地货币的收入情况,以便利与先前的情况进行比较,以此减少/消除兑换率不同带来的影响。一位代表说,今后贺卡业务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更多地考虑到读者,更为务实,以便利监察和评价。

292. 许多代表询问在管理审查工作中Booz·Allen和Hamilton曾提议将私营部门筹资活动与方案筹资办事处合并的建议。代表们表示,政府筹资与私营部门筹资活动之间有明显的不同,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参加这些活动人员的专业种类和程度之间有显著的差别。另外,有些代表们表示,管理审查工作为审查贺卡业务的结构和适当地点,以及将贺卡业务人员集中在一个总部内的可能性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同时也考虑到现有的较大市场和潜在增长的区域。一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扩大净收入的三项原则:收入应不属于一般性资源国别方案分配款项、里约热内卢和新加坡区域支助中心分散业务的战略重要性应给予保留、以及筹资发展方案应继续给予投资。贺卡业务主任说,现有的结构是1992年贺卡业务内部管理研究之后设立的,研究的结果得到了执行局的批准。目前的结构是全球性的,总部分设在纽约和日内瓦,另外还划分六个区域监测销售结果。而纽约和日内瓦则不作为区域。

293. 一位代表谈到执行局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年度会议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提议有关贺步业务的问题在执行局讨论之前,应在这些年度会议上加以审议。今后,国家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报告,包括几种可能载列的决定草案应提交给执行局采取行动。

294. 负责对外关系的副执行主任在回答关于筹资工作队的地位问题时说,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是工作队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鉴于时间有限,工作队的职权范围仍未讨论,这项工作将在另外一次会议上完成。执行主任已经决定,各国家委员会将派人参加管理审查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委员会。(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见第1995/15号决定和1995/20号决定。)

#### E. 确保非洲儿童的存活、受保护和发展

295. 执行局收到了由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的关于确保非洲儿童的存活、受保护和发展的报告(E/ICEF/1995/18)。

29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继续将非洲列为儿童基金会的最优先区域。他们还说,有需要同非洲进行合作,来促进非洲儿童的存活、受保护和发展。必须作出特殊努力,来监测经济调整对非洲儿童和妇女产生的影响,保护他们不受各项调整措施的不利影响。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提到了秘书长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该项倡议目前正由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调。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同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就将于6月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倡议进行密切合作。这是为非洲发展提供新投入的一个重要机会。

297. 有一个代表团说,虽然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有一些国家可能在实现十年中期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从非洲的贫穷统计数字和其他基本指标来看,却令人无法同意报告中提到的那种乐观情形。最好能够编制一份表,将1984年和1994年期间非洲在少数几项基本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其他区域相比较。另一项令人感兴趣的统计资料是社会和国防部门的预算拨款之间存在的关系。该代表团建议分析还本付息对在非洲投资的影响。

298. 另一个发言人同意该报告并未描述非洲儿童和妇女所面临的残酷现实的意见。虽然儿童基金会曾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改善非洲儿童的处境,但是他们仍然面临生活水平不断下降、贫穷加深、负债日益增加以及初级保健、供水和教育系统不断恶化。虽然“声音很大”的紧急情况似乎可以得到捐助者的支助,但是许多非洲儿童却生活在“沉默的”紧急情况中。例如,最近爆发的脑膜炎已经使数百名儿童死亡。需要提供新的资源,但是仍然要面对动员捐赠者支助非洲这个挑战。有好几个代表团说,必须解决债务问题。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报导说,儿童基金会已经促成了13项非洲减免债务活动,经常是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大约已经筹措了1 800万美元来支助减免债务活动,匀出了3 400万美元作为发展基金,偿还了票面值1.6亿美元的债务本金。还有更多的机会开展债务转换活动,他促请执行局成员作为优先事项来开展这类活动。

299. 有一位发言人说,该报告应当分析巴马科倡议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他要

求编写一份关于在多少国家内有多少地区正在执行该倡议的详细报告。还要求提供关于每人平均所需费用以及仍然依赖儿童基金会的巴马科倡议保健中心的数目。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倡议作为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手段的重要性,并说该倡议应该把重点放在由当地生产基本药品方面。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报导说,巴马科倡议目前涵盖了5 000万美元,以及28个国家的3 500个地区,并且80%的巴马科倡议中心已做到自力更生。其中很多中心正在为工作人员提供鼓励措施,推动设立接触中心。但是,尚未获得补充资金,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源。

30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并说儿童基金会应当宣传法律文书,采取正面行动,并且更积极地倡导提高妇女地位。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当将其重点放在外地一级的妇女和儿童身上。

301. 有一位发言人说,向非洲区域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并不能保证获得更有效的方案执行成果。开发计划署应当开始评价它在非洲主办的各项培训方案的结果。儿童基金会还应当多加利用非洲当地的能力,并集中精力在外地采取行动。由当地进行研究和监测可以对建立地方能力特别有效。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应当将重点放在加强非洲国家能力取得的进展方面,包括对易受伤害的情况进行监测。需要进行分析,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继续在非洲推动建立能力和授权的工作。

302. 有几个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审查拨给非洲的一般性资源。有一位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的非洲支出所占的比例在1984年和1994年期间并未增加很多,因此呼吁修订向该区域划拨一般性资源的制度。这样做可以使非洲一些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得到处理。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说,给非洲的一般资源上限在过去10年来已经增加。最近几年来,秘书处还能够利用一般资源来补贴未取得经费的补充基金,用于执行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有关的方案。由于可得的一般资源减少,这种选择已不复存在。

303.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人口趋势以及生育和性保健领域的活动的分析资料。同一发言人质问为什么没有人提到就病童问题倡议同卫生组织合作,

就紧急救济问题同人道部合作以及就合办和共同主持的艾滋病方案问题同联合国系统合作。其他代表团要求对儿童基金会在非洲工作的其他机构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更尖锐的评价。秘书处的答复是,儿童基金会正在同人道部密切合作,以改善联合国应付紧急情况的综合办法。

30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加强外地一级的执行制度,并说儿童基金会应当利用当地的资源和技术,特别是营养领域,以便使社区倡议能够持续获得执行和加强。另一个代表团提醒儿童基金会在HIV/艾滋病流行的地区提倡母乳喂养的做法,因为它提高了传播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危险性。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正在按照卫生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政策行事,并说对于普遍感染这种疾病的地区的贫困家庭来说,不用母乳喂养比用母乳喂养的感染危险要低。

305. 有些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不仅为处于复杂的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紧急救济需要提供紧急援助,并且还要为支持这些国家建立能力以取得长期稳定而提供紧急援助。由于教育对于这项任务非常重要,儿童基金会应当动员其他国际机构支持非洲的教育。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在非洲建立和平和防止危机,但他呼吁儿童基金会会有计划地分析它在紧急情况中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306. 有些代表团强调使国别方案同国家行动纲领同步执行的重要性,特别是为非洲调集资源极为重要。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同意这个意见,并提醒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方案周期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其他成员的方案周期相配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参看第1995/18号决定。)

#### F. 管理审查: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的问题

307.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儿童基金会任务问题的报告(E/ICEF/1995/AB/L.11)。

308.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报告时审查了在执行管理审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需要利用外部的顾问服务来对财政、资料来源管理和供应的领域进行系统审查,但是并不需要当初所列的所有财政资源。有人提出各执行机构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是否恰



当。需要开展一次咨询性质的参与性进程,咨询委员会可以提供机会,从工作人员征求一些构想、支持和意见,从而使他们对如何改善管理作出贡献。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资深工作人员和一些工作人员代表。所有这些机构都可以向执行局和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309. 他说,执行局收到的文件不是任务说明,但是该文件提供了一些有助于讨论的背景主题。希望能够向1996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交任务说明草稿。作为一份任务说明文件,它应当简洁、清楚和具有启发性。

310. 已经就与任务说明的格式和内容有关的一些重点达成了一般性协议。各代表团几乎一致认为这种说明应当容易记并且精简,因此在编写时应当采用广泛咨询程序。有许多发言人说,说明应当具有前瞻性,应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它应当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与其他组织的不同之处,但不需要太详细和太技术性,因为这份文件必须供公众取阅。有一些代表团说,应当定期更新任务说明的内容。有一位发言人强调编写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

311. 许多发言人说,任务说明不应当取代儿童基金会的职责,并且不能够超出职责的范围。有人强调必须遵守现有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但是,有一位发言人说,现在必须审查儿童基金会的职责,让它符合时代的需要,以保存和加强本组织的力量,及其对儿童的特别关注。另一位代表说,由于儿童基金会的职责是根据其目标人群--妇女和儿童--不是根据部门来界定的,因此需要同其他伙伴机构取得协调。第三位发言人建议对其他机构的职责进行深入审查,以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有人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在起草任务说明时考虑最近举行的各项重要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

312. 有一些代表团提出关于“儿童”一词的意义的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个名词必须加以澄清,其他人则建议使用“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或者界定不满18岁者为儿童。

313. 许多代表团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中的地位。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以《公约》来作为任务说明的基础。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作为各国政府的批判机构,甚至监测不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他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专心一致支助各国政府和缔约国执行《公约》。有人建议将《公约》作为编制国别方案的基础。有一位发言人说,应当灵活应用《公约》,以利于儿童基金会在不同区域采取行动和展开倡导活动,同时承认各区域的差异。有些发言人说,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在联合国人权中心,儿童基金会应当发挥辅助该中心的作用。其他人说,他们欢迎就儿童基金会的作用相对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作用进行讨论。

314. 与讨论《公约》有关的一些意见包括儿童基金会作为支持儿童的道义权威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当发挥这种作用,但有一个代表团说,必须设下一个条件,即儿童基金会不仅只是为发展中国家说话,并且还需为全世界说话。但是,许多发言人强调儿童基金会保持中立、不歧视和人道主义的性质的重要性。有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不应当根据政治考虑因素采取行动,必须保持公正。

315. 一些代表团提出儿童基金会所倡导的工作问题。有一位发言人说,在下一个十年期间,儿童基金会应当将目标放在将其工作转移到倡导、研究、收集资料和宣传方面,在一些情况下可将外地工作分包给私营部门,同时继续目前在非洲和其他优先地区所作的那些工作。另一位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将来应当在倡导制定促进全体儿童幸福的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6. 有一些发言人提到儿童基金会在倡导方面在工业发达国家发挥的作用,大部分都强调将最脆弱国家、筹资问题以及制定关于儿童处境和需要的全球前景列为优先事项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则强调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317. 有一个代表团说,由于全世界儿童的生活条件发生了激烈变化,因此现在是审查有关确定如何划拨一般性资源以便执行国别方案建议的各项因素,并探讨关于儿童一词的清楚定义的时候。

318. 许多代表团说,任务说明应当讨论儿童基金会的紧急任务。有些发言人强调必须在紧急行动和长期发展之间保持均衡。其他人说,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开始时由于它的外地结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为其紧急救济活动规定一个有限的时间框架,以便同人道部和其他机构取得协调。一位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应当将紧急救济活动的重点放在儿童身上。其他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应当放在它有专长的领域,包括供水、难民儿童和处理受灾儿童。有人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利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摧残的国家取得的经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讨论了同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合作的领域包括各自的紧急救济活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制定标准,以及使因紧急情况而流离失所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得到发展。他说儿童基金会有独特的经验、专长和工作记录,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来说,很少有几个组织比儿童基金会更加重要。

319. 许多发言人提到除了儿童以外,儿童基金会是否要将重点放在成年妇女的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应当将重点放在儿童身上,同时将女子列为优先对象。其他代表团则说,儿童基金会一般应当提倡和促进妇女在扮演生育任务以外的幸福,向尚无其他机构做这项工作的国家提供更多的直接援助。有人说,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领域应当包括妇女的行动对儿童的发展产生影响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行使儿童权利就必须使妇女的生活不被限制在家庭,另一个代表团说,加强妇女和产妇的作用应当可以确保儿童享有平等权利。让妇女能够履行其职责,包括赚取收入的职责,就能够确保儿童的幸福。另一个发言人说,应当在儿童和妇女之间达到业务上的平衡,将妇女视为有能力改变和影响本身生活的人,特别注意建立女子和妇女的能力并加以授权。

320. 一些发言人强调提供服务、建立能力和授权像可持续能力问题一样,是一些重要的战略。有许多代表团建议必须在这些战略之间保持均衡,集中向最贫穷国家提供服务,对其他国家则更多地放在建立能力和授权方面。必须在实现全球性目标和建立可持续能力方面保持均衡。另一位发言人说,事实上儿童基金会应当为自

己将来无事可做而努力工作,并且应当在任务说明中强调国家资源和当地能力对发展合作具有的重要性。

321. 发言人还讨论了儿童基金会具有的相对优势。有些人强调该组织的灵活性,业务性质和以外地为主的结构。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不同之处是它采取了全面解决办法,它调集政治和普遍支持的能力以及促使其他机构作出反应的能力。有一位发言人强调儿童基金会的催化作用,可以领导一个国家的不同部门为服务儿童而共同工作。同时,许多代表团强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合作机构,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取得协调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重视责任制,以及有效地利用资源。

322.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执行局成员和其他有关代表团之间应当利用闭会期间的会议来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在常会和年会期间可以用来讨论管理审查问题的时间非常有限。

#### G. 促进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的建议

##### 西非和中非

323. 执行局收到关于乍得的一份完整的四年期国别方案建议和要求追加一般资源的建议(E/ICEF/1995/P/L.15)和关于喀麦隆、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扎伊尔的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和(或)追加一般资源和提供“独立”补充资金的提议(E/ICEF/1995/P/L.28)。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介绍了各项国别方案建议,这些建议获得了执行局的核可。(执行局核可的方案细节见第1995/16号决定)。

##### 中东和北非

324. 执行局收到关于阿尔及利亚、阿曼、苏丹和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的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和(或)要求追加一般资

源为已经核可的方案提供资金的建议(E/ICEF/1995/P/L.30)。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提出了各项国别方案建议和关于儿童基金会向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提供援助的一份审查文件(E/ICEF/1995/P/L.40)。

325.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在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开展的方案。它们称赞儿童基金会参与为西岸和加沙的儿童和妇女编写一项全面计划的工作。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赞扬了所选择的战略,特别是把重点放在通过向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提供支助来建设能力的工作。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应与巴勒斯坦当局协调工作。一名发言人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应避免工作重叠、改善政策上的对话、把注意力集中在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合理分配责任。一些国家的代表团重申,尽管有和平进程,但是不应忘记在难民营以外的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大家欢迎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与负责被占领领土的秘书长代表办事处进行的合作。

326.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1997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统一的合作方案。同一名发言人还提议儿童基金会拟订一项正式协议,说明它在涉及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工作中的作用。该代表团还说,儿童基金会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采取同样做法,将西岸和加沙称为“被占领领土”。

327. 一名发言人表示,希望各捐助方履行其认捐承诺,使巴勒斯坦当局能够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领域实施其各项计划。该国政府愿意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合作,在这方面提供自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该发言人提到了贺卡业务对于加强其全国委员会的筹资能力所作出的贡献。

328. 关于苏丹的国别方案,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向负责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支助,并将重点放在铲除有害的传统做法上面。然而,另一名发言人则对国别方案建议内缺乏有关内战的资料感到失望。该代表团要求说明喀土穆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是如何分工的,并说明所

申请的1 500万美元具体将如何使用。大家称赞了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工作,特别是其监测工作和向捐助者报告的工作。然而,大家对喀土穆办事处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不够完善提出了批评。区域主任解释说,提出的文件是短期国别方案,内战问题在长期国别方案中得到说明。1 500万美元将分配给全国各地。区域主任注意到执行局对协调、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关切,他说,喀土穆办事处将努力改进报告工作。

329.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的国别方案。然而,一名发言人对文件内的一些言论表示遗憾,他说,这些言论与儿童状况无关。区域主任回答说,已对国别方案建议作了更正。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称赞阿尔及利亚颁布了保护弃儿权利的“卡法拉法”,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其他国家提倡这种法律。

330. 国别方案已获通过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和执行局所提供的支助。(执行局核可的方案细节见第1995/16号决定。)

####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

331. 执行局收到关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完整的国别方案建议和一份以地区为基础的方案支助建议(E/ICEF/1995/P/L.25),还有关于摩尔多瓦和土耳其的短期国别方案建议和要求为土耳其的追加一般资源的建议(E/ICEF/1995/P/L.31)。区域主任提出了国别方案建议,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地区代表详细介绍了这些国家的情况。

332. 关于摩尔多瓦的国别方案,一名发言人注意到其中采用的是长期发展的眼光,但他说,该方案对于两年期限似乎是要求过高了。区域主任说,该方案还在初级阶段,它所根据的范围是初级保健和妇幼保健。

333.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赞同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的方案,但是指出,文件内的资料和分析不够。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更具体地指出,国别方案建议内没有关于前一个合作时期的支出的资料。地区代表说,这一资料可以索取。同一代表团说,对于提供服务、赋予权力和建设能力这三项战略是否适用没有作出明确的分析,他还

询问了发展援助的协调情况。区域代表说,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合作。而且,由于地区和外地办事处比其他机构更能接近妇女和儿童,因此,儿童基金会帮助了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协调由国际援助机构参加的实地活动。

334. 地区代表在回答有关这五个国家的不同的免疫普及水平时说,在过去四年时间里,该区域的许多国家疫苗短缺,但是,预计1995年情况将有好转。两名发言人欢迎有机会讨论区域合作问题,特别是与咸海有关的环境和卫生问题。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则建议儿童基金会查明受这一环境灾害影响的儿童和妇女需要最迫切的领域。地区代表说,儿童基金会已经查明受咸海灾害影响最严重的三个省份,并正在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方案。

335.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鉴于现有的资源状况、活动范围之广和政府实施的速度,这五个国家的方案要求太高。这名发言人还说,这些方案内有儿童基金会开展传统活动的强大基础,并建议这些方案更加有重点地开展活动、更加有战略性地选择干预方式。同一代表团还称赞儿童基金会、日本政府和区内各国政府努力设立一项疫苗独立行动,并请儿童基金会就其进展情况提供资料。

336. 一名发言人表示关切的是,文件内没有说明在区内、特别是在各中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高加索区域白喉重现的问题。具体地说,摩尔多瓦在区内的白喉发生率最高。区域主任说,包括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国际扶轮社在内的机构间免疫协调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防治白喉的联合呼吁,将于1995年6月在日内瓦提出。

337. 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赞赏国际捐助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塔吉克斯坦的紧急情况提供的支助。区内各国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在困难的过渡时期提供支助。最后,一个国家代表团指出,土耳其的国别方案加快了达到十年中期目标的进程。(执行局核可的方案细节见第1995/16号决定。)

#### H. 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战略

338. 执行局收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战略的报告(E/ICEF/

1995/17)。

339. 方案司司长在介绍该报告时说,供水和环境卫生不仅是人的基本需要,而且也是确保儿童和成人的生存和福利的不可或缺的因素。他还说,报告内提到,供水和环境卫生是一项基本权利,这并不是指世界公认的人权这一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取得清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是获取健康权利的一项基本措施。《公约》承认,根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普遍取得供水和环境卫生这项目标应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并在需要时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取得。

340.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赞赏报告内所列的全面而明确的战略,并赞赏有一大批合作伙伴参与的合作而透明的编制进程。各位发言者说,这一进程应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战略时继续下去。许多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提到,在执行战略时需要特别注意非洲。

341. 各国代表团就方案的可持续性提出了许多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在建设政府制定政策和发展战略的能力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秘书处引用了最近的合作例子,如派往马拉维、缅甸和南非的机构间特派团。

342.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承认,儿童基金会非常重视这一部门的性别问题。然而,一名发言人说,报告内应该载入更多的性别分析,以确定男女在保健和卫生活动方面的作用,以求让更多的男子参与。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建立妇女在决策、执行和管理供水和环境卫生方案方面的能力是赋予权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的先决条件。然而,也必须鼓励男子参与,以分担工作责任、特别是在方案的运作和维持方面的责任。

343. 许多国家发言者表示,赞成关于更多地重视环境卫生和卫生宣传工作作为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基本手段的提议。他们促请儿童基金会增加国别方案内拨给这项活动的资金。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赞成儿童基金会将新的重点放在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水资源管理能力上,这包括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的废料和废水管



理。虽然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主要重点仍然应该放在农村区域,但是,它们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必须着重重视住在贫民窟和城市边缘的环境脆弱地区的穷人。

344.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必须为外地制定明确的指示和随同战略的业务指导方针,以使外地工作人员能够开始执行战略。各位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制定针对区域和国家的战略来开展后续工作。

345.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继续推广可在当地持续运作的成本低而使用方便的适当技术,以使儿童基金会能够以更少的资源为更多的人服务。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社会动员的重要性。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说,这项战略将帮助儿童基金会帮助各国政府使所用技术和方法标准化,以便特别在当地一级尽量扩大资源基础、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一名发言人强调了权力下放的重要性。

346.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加强在这一部门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在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一些地方。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建议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许多发言人鼓励儿童基金会增加拨给该部门的资源。一名发言人对向捐助者提出报告过程中的延误表示关切。

347.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支助研究与发展活动,特别是支助和推动低成本的环境卫生、改进个人卫生行为,这应与其他合作伙伴和当地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并应用在基层一级。

348. 关于紧急情况,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开展这一部门的紧急行动,但也应对其局限性作出评价。在许多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可以帮助其他合作伙伴参与紧急行动,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着重于长期发展方案。秘书处说,将在外地一级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联网的工作放在优先地位。

349.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分工不明确、特别是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作用不明确表示关切。关于总的合作问题,各国代表团促请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起到带头作用,编制一项文件,明确说明各合作伙伴的作用及

其相对优势和在该部门可以发展的互补作用。

350.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说,这项战略是一项通用的构架,需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加以改造。许多发言者要求说明总部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作用与区域和国别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1995/22号决定。)

## I. 其他事项

### 对肯尼亚国别办事处进行查帐

351.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对肯尼亚国别办事处舞弊和管理不善案例进行内部查帐的结果。她说,审计员已完成大部分工作,前天她收到了一份介绍他们调查结果的报告。

352. 她说目前对肯尼亚国别办事处的情况进行查帐的工作始于1995年1月。在这之前的1994年11月-12月查帐发现有严重的不正当行为。审计员正在总结他们的调查,肯尼亚国别办事处显然存在严重的舞弊和管理不善问题。据估计,工作人员个人舞弊给儿童基金会造成了约100万美元损失,价值800-900万美元的资源存在着严重管理不善的问题。肯尼亚国别办事处缺乏适当的管理多次导致不经适当监督又无法说明的付款。调查表明许多交易存在着舞弊现象以及间接开支过高。管理不善也导致同过多的当地伙伴打交道,其中有些没有正当注册。

353. 她说,八位工作人员已因审计调查结果而被解雇,另有15人被指控犯有严重不轨行为,还有一位被指控犯有管理不善行为,使牵涉此案的工作人员总共达到24人。5月24日,儿童基金会向该办事处两位前任主管发送了指控他们的清单,这两个人自查帐开始以来就被暂停职务。他们如同牵涉这一案情的所有其他工作一样有合理的时间应诉各种指控,他们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得到了尊重。全体工作人员都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如果一旦确定舞弊案件,工作人员将被解雇,儿童基金会所掌握的证据将转交肯尼亚当局以便开始刑事调查。儿童基金会还将采取一切可能措

施追回失窃或私吞的资金。

354. 执行主任说,她将立刻采取步骤加强儿童基金会内部的责任制和管理程序。管理改革是首要优先事项。她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在内罗毕设有若干办事处,包括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苏丹生命线行动办事处和为索马里国别方案服务的办事处。查帐工作只牵涉到肯尼亚国别办事处。

355.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的坦率及其对情况的迅速反应。但许多代表团对这一情况表示遗憾,并对筹集资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整体名声可能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有人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贯彻可在其他地方制止类似情况发生的管理制度。有些发言人说,他们希望这只是偶发事件。有几个代表团请执行主任向9月第三届常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356. 执行主任说,她并不认为这是全局性的问题。总而言之,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非常正直诚实。可以采取某些短期步骤。她请大家就增强区域办事处的方法提出建议,以便加以更多的监督。儿童基金会新的国别代表的培训工作将更多地强调业务。将建立机制以监测人员配备急剧增加的情况。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第1995/19号决定。)

### 儿童基金会的采购政策

357. 一个代表团在谈到最近一篇报刊文章介绍儿童基金会不从剥削儿童的公司购买用品的政策时促请执行主任把儿童基金会的注意力集中放在同剥削儿童有关的各个问题上,其中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器官。儿童基金会应公布这些问题的事实真相,并设计适当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如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虐待儿童严重侵害了人权。该报告还披露,童工现象并非仅限于发展中国家。

358. 据该文章所述,她的国家存在童工的现象成了哄动一时的新闻,但事实上,儿童基金会若干年来一直确保从那里购得的用品都具有证明书。她的国家的童工政策

多年来一直在发展,她的国家的法律符合1979年的国际劳工大会决议。决议呼吁综合采取禁止性措施和在短期内无法消灭童工现象的地方采取爱护童工的措施。此外,她的政府计划委员会已拨出1 000万美元用于消灭童工从事危险职业的现象。但是,她的政府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反对把国际贸易和劳工标准联系起来。需要在国际一级不带强制性地提高劳工标准,并需要采取同样的国家行动。

359. 另一位发言人赞赏执行主任在该报刊文章中的评论以及关于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全世界同使用童工现象作斗争的解释。她表彰执行主任在制订采购政策时的能动作法,从而,确保作为世界儿童事业首要宣传员的儿童基金会不参与从利用童工的某家公司采购任何东西。

#### 选举执行局派到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360. 执行局选举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巴西提名人参加教科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从而完成了联合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第1995/23号决定。)

#### 1995年第三届常会议程草案

361. 执行局秘书分发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时间表大纲。一位发言人要求考虑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后续行动的问题单独列为议程项目,并在会议相当早期加以讨论。同位发言人请求在议程中增列关于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委员会年度会议之间关系的议题。

362. 另一个代表团说,没有对执行局最近关于篇幅更短的文件和决定问题的几项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该发言人请秘书处分发列明执行局今后会议要求的文件表,并请执行局今后的所有会议审议其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以便评估局势。

363. 还有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关于执行局未来决定格式的决定草案。执行局在同意不坚持关于提交建议草案的“24小时”规则后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关于执行

局通过的案文,见第1995/24号决定。)

#### J.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结束语

364. 执行主任感谢在她第一次作为执行主任参加会议期间执行局各位成员所表示出的合作态度。她盼望今后同执行局一起工作。她在分发给各代表团的书面评语(E/ICEF/1995/CRP.30)中宣布把1995年工作人员奖给海地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她还向去年退休的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并提到了同一时期去世的工作人员。

365. 主席感谢执行主任的能动性、领导才干和坦率态度,并说她的合作、支持和愿意对话的态度对儿童基金会的将来是一个良好的征兆。他还感谢执行局成员对坚持议程和尊重发言时间限制的支持。在联合国总部首次启用的发言警告灯系统有助于执行局掌握时间。但执行局在印发所有语文的文件方面继续遇到一些问题。今后减少文件的长度是于事有补的。执行局要求篇幅较短的文件,并甚至为此规定了页数限额,这一点应该得到尊重。在召开执行局会议以前印发的各种语文文件也应尊重截止日期。(关于他的评论全文,见E/ICEF/1995/CRP.31号文件。)

#### 三、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366. 执行局审查了执行主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1995/14(Part III)),该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1995/5号决定编写的。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以及也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有关儿童基金会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社发会议)(E/ICEF/1995/19)。

367.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强调指出它们认为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动的进程是很重要的,因为经社理事会现在联合国全系统管理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关于这一点,建议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还建议向经社理事会

报告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方面的发展。

A. 在执行有关业务活动三年一次政策审查的规定方面采取的措施

368. 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报告说,儿童基金会特别关注旨在协助增强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协调并创造一个更为和谐的系统即将进行三年一次的政策审查。他说,儿童基金会尤其重视通过编写国家战略说明和国家行动纲领制订共同的目标和战略。大会第47/199号决议非常有益地强调有必要作出协调,但又不干涉政府的计划和政策。他还注意到方案领域(如周期的统一、共同方案、驻地协调员制度等)和业务领域(如共同场地、程序的简化与统一、实地一级监测等)方面的实际发展。

369. 大多数代表团同意,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对联合国未来的可信性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并欢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方面的工作,但在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370.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儿童基金会没有提及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的编写工作,秘书处已承认这方面有遗漏。关于国家一级努力不够的评论,秘书处为评估合作努力就每两年左右进行的实地访问提出了报告。有人建议或许可以找到按国家提出报告的办法。

371. 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编写国家行动纲领,人们认为这是积极的现象。据一个代表团称,国别战略比全球战略更为重要,他赞扬儿童基金会高级工作人员就此问题定期与外地工作人员协商。另一发言人指出,在编写国家战略说明方面落后的国家应得到进一步的协助。秘书处澄清说,本系统很难在这个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儿童基金会希望看到各国政府“坐在驾驶座上”,集中注意合作行动,但联合国系统最终掌握在各国政府手中。

372. 人们认为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是有效执行第47/199号决议所不可或缺的,并促请儿童基金会继续积极参与这些努力。若干发言人强调指出,必须要有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因为他们对方案执行和资源调动的影晌。主管方案的副

执行主任在答复问题时通知会议,若干儿童基金会代表已被借调开发计划署成为驻地协调员,他预计此一程序还会继续,但以通过使用“一批”合格后选人的方式更为系统地进行。

373.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统一周期以及全面需要开展机构间协作。关于后者,政策问题联合协调小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这些努力方面的作用被视为及时而受欢迎。

374. 人们对在编制一份共同手册方面缺乏进展提出了若干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这项任务很难完成,尤其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伙伴之间,因为每个组织有其独特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但有可能集中注意共同点较多的某些方面,诸如评价领域。

375. 关于在共同房舍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儿童基金会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并因此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儿童基金会还在寻求方法获取共同服务、诸如安全、电讯等。

376. 总之,秘书处阐明了以下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领域;驻地协调员制度与外地工作队的设想;参与国别方案途径;对各个会议后续行动的程序;为达到这一目标确认需要国家行动纲领和国家战略说明。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377. 秘书处通知执行局成员说,儿童基金会正在其有关计划生育、HIV/艾滋病及青年行为政策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各代表团普遍为儿童基金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努力而感到高兴。大家认为已向执行局提出了有关儿童基金会作用的明确构想,各代表团期待着审查秘书处正在为1995年第三届常会编写有关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国际会议的成果,另一个代表团则欢迎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国家一级的工作。另一位发言人赞扬儿童基金会对待《行动计划》的全盘作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工

作。在强调互补性的同时,儿童基金会应保持其独特性。

378. 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人发会议后续行动的作法表示关注,因为有关报告似乎相当模糊和肤浅。该发言人促请儿童基金会对这个问题采取更积极和肯定的立场,1995年第二届常会在讨论人发会议后续行动期间已指出了这一点。

###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379. 如主管方案的副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述,儿童基金会正在集中注意其社发会议后续行动在国家一级的情况。若干代表团关注地指出,有关社发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讨论仍处于初步阶段,秘书处同意并确认支持在这个领域内加快努力。另一位发言人指出,社发会议后续行动的主要因素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并促请秘书处发挥积极和支助性的作用,尤其是因为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即将召开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着密切的关系。

380. 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坚持推进20/20倡议表示关注。该发言人希望儿童基金会今后根据首脑会议取得的协商一致采取行动,即由有兴趣这么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主动采取行动。其他代表团认为,20/20倡议非常相关,并支持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协助引导资源流向最需要领域的努力。但是,若干发言人强调联合国在此倡议中采取主动的重要性。两个代表团提醒执行局说,既已就语文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因此可以支持该倡议。

381. 执行局注意到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转交经社理事会(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1995/17号决定)。



## 第四部分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8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一、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382. 主席在其开幕词说,管理的改革进程已深入进行,他个人对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儿童基金会责任制度的报告感到欣慰。同样地,秘书处在综合预算问题方面也取得进展,提议的措施将带来较高的效率和增加透明度,所有执行局成员,包括捐助国和受援国均将获益不浅。但执行局对管理改革的关注不会减损执行局本届会议面对的方案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保健战略和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局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圆满结束后审理这两个关键报告意义重大。尽管执行局要到明年才审议北京会议的后续措施,但开罗和北京会议讨论的问题许多与儿童、女孩和妇女的保健和幸福有关,因此对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具关键重要性。(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50号文件。)

383. 执行主任说她很高兴在刚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就有机会在执行局发言。她特别感到快慰的是,这是在历届世界妇女会议中,女童首初获得她们必须有和应该有的支持和承认。她说,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因而已经是不可阻挡的潮流。女孩教育是儿童基金会代表团最强调的领域,在会议上获得大大的推动。她继续说,她尝试以其担任执行主任头五个月所得到的全部学习经验作为整个儿童基金会审查和改善其管理方法的机会。此外,她要继续同执行局发展密切的建设性合作关系,尤其是组织正在重新评价其工作和修订其任务说明。(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51号文件。)

### B. 通过议程

384. 会议议程载于E/ICEF/1995/20号文件,其中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1: 会议开幕: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项目4: 审查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帐目的进度报告
- 项目5: 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
- 项目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7: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概算
- 项目8: 关于1996-1997两年期全球资金方案基准预算的建议
- 项目9: 1995-1998年期间的财务中期计划
- 项目10: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报表
- 项目11: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 项目1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今后执行局的决定的格式
- 项目13: 1996年执行局会议将要解决的问题和工作方案
- 项目14: 其他事项
- 项目15: 结束语

385. 在通过议程以前,执行局秘书通知会议,9月12日举行的会前情况介绍会和9月15日举行的主席团会议同意议程项目12(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今后执行局的决定的格式)和议程项目4(审查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帐目的进度报告)对调。另外还决定合并审议项目7(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概算)和议程项目8(关于1996-1997两年期全球资金方案基准预算的建议)。他还通知与会者,虽然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而没有正式会议,但秘书处已为HIV/艾滋病问题安排了一场非正式协商。没有为9月21日星期四下午安排审议任何具体议程项目,使执行局有更多时间审议任何问题。

386. 会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和提议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387. 执行局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宣布下列已就本届会议提交全权证书的观察员代表团,并将他们特别感兴趣的议程项目通知秘书处。这些代表团包括(括号内为已表明感兴趣的议程项目的编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全部);

阿根廷; 亚美尼亚(3、7、8、9); 奥地利; 孟加拉国(全部); 比利时(全部); 贝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哥伦比亚; 古巴(全部);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全部);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3、4、5、6、7、9、10、11、13); 几内亚比绍; 罗马教廷(全部); 匈牙利; 爱尔兰(全部); 以色列; 哈萨克斯坦(全部);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全部); 墨西哥(全部); 纳米比亚;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拿马; 秘鲁(9); 波兰(全部);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南非(全部); 西班牙; 瑞士(3、5、7、8、9、10、12、13);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3、5、7、8、9、12、13); 土库曼斯坦(无); 乌克兰; 越南。

388. 还提交了全权证书的有: 开发计划署(全部); 教科文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人口基金; 卫生组织(5、6); 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3、4、5、12、13); 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3、11、13); 国际慈善社;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 国际海伦·凯勒协会(5);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6); 国际护士理事会(5);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无);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5);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6、11);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国际扶轮社(5);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世界理疗联合会(5);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5、6、11);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二、执行局的审议

### A. 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389. 执行局收到执行主任介绍的题为“儿童基金会的优良管理”的报告(E/ICEF/1995/CRP.48)。执行主任说,秘书处希望执行局提供指引,说明进程所走的方向是否正确。1995年第二届常会讨论的任务说明将以草稿形式提交订于1月举行的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三名外聘顾问(财务制度、供应业务和信息资源管理)的职权经由内部的外聘顾问协调委员会最后确定,招标工作已展开。她希望顾问的最

终费用不会超过预算。如报告所述,已指定七个项目工作队负责相互关系和责任制度这些大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同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和拟定责任守则。

390. 几个代表团说,报告未充分强调执行局在管理改革进程中的作用。这些发言人着重指出,执行局应参与所有涉及改变组织结构的讨论。有人建议,应利用执行局核可的闭会期间协商机制使执行局了解最新情况。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及观察员去年1月没有对管理研究问题进行任何深入的讨论,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执行局有义务详加讨论。除了闭会期间会议,不妨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对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另一些发言人说,报告所述项目在执行主任职权范围之内,无须事先征得执行局授权。他们说,执行局应避免处处过问秘书处的的工作。

391.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迄今采取的后续行动表示感到满意,但一些发言人要求清楚了解报告所述项目同Booz Allen & Hamilton管理研究所提出的问题的关系。有人说,执行局面前的报告未能扼要地清楚说明它与原来的管理研究的关系。另一个代表团说,项目缺乏战略指导思想,必须较明确地加以确定。但另一个发言人强调,必须制定一个“反馈圈”,以吸取从进程所得到的经验。执行主任回答说,各个项目工作队审查了管理研究提出的大多数问题。秘书处其后分发了较详细的资料,说明项目工作队的目标和活动。关于Jay Berry先生的情况,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Berry先生到8月底为止一直是管理改革工作队的成员,其后大家同意其工作可由内部执行。秘书处希望控制资源的使用,使其不超出预算。

392. 许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前将任务说明草稿非正式地提交执行局。还有人建议,应指示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在同工作人员、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磋商后就此问题与其伙伴政府协商。

393. 几个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作出努力,包括成立咨询委员会,使工作人员得以参与管理改革进程。几个发言人强调,改革必须来自组织内部,他们认为工作人员参与为进程成功所不可少的因素。一个代表团建议,World Wide Web和Internet有助于向执行局成员及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资料。

394. 发言人建议秘书处监测各不同项目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避免重复,强调所有项目必须以服务“顾客”--儿童--为其优先事项。关于责任制度项目的结构,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国别办事处的效率为基本的第一步,继而应审查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作为支持国别办事处的结构的作用。还指出的是,在争取实现目标时必须认真考虑到国家的优先次序,儿童基金会必须负责的不是全球目标而是它在国家一级经管的方案。另一个发言人问及裁员的可能性,执行主任就此回答说,虽然或许需要因采用必要的新技术或经费短缺而裁减工作人员,但按一个百分比裁员并不是改良管理的动机。改革进程的基本目的是以现在资源尽可能有效率地管理儿童基金会。

395. 几个发言人讨论了儿童基金会与其各全国委员会的关系。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个领域最好有一名外聘顾问。另一个发言人表示感到关注的是,全国委员会代表往往也是出席执行局会议代表团的成员。他认为这会影晌执行局的运作,在执行局以政府间机构身份作出有关同各全国委员会的关系的建议时可能出现问題。项目工作队应审查同各全国委员会签订的基本协议及适当的伙伴关系的要素,特别是在筹款和宣传两个领域。但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不应插手全国委员会一级的事务。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说,各全国委员会认识到管理改革进程的复杂性,欢迎提出关于各项协议、筹款等方面的问题,因为这打开增加对话的大门。

396. 关于管理研究内的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建议,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代表促请儿童基金会在带头宣传儿童问题时利用《儿童权利公约》。他还强调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更好地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长以加强伙伴关系,并应优先建议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作为确保可持续性的关键环节。

397. 执行主任总结说,他同意向执行局提供较多资料,包括在准备好时提供资源分配和开支的最新资料及任务说明的初稿;排定闭会期间会议及必要时与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议;在定期举行的执行局会议上继续报告管理改革进程;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执行局提交所有涉及政策、通盘结构和预算问题的建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5/25号决定。)

## B. 审查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帐目的进度报告

398. 执行主任在介绍这份在E/ICEF/1995/AB/L.17号文件的进度报告时报告了根据对肯尼亚国别办事处的查帐结果所采取的其他后续行动。她说明继续进行中的人事变动,包括减缩肯尼亚国家办事处的编制。她简短地介绍了为优良管理而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与各区域主任密切合作,确定他们在国别办事处的查帐工作结束后应发挥的作用。

399. 几个代表团认为文件非常有用,但觉得文件应作为“供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作为“供参考”文件印发。多个发言人支持执行主任对肯尼亚的查帐工作采取迅速的果断行动,他们认为执行主任向整个系统发出正确的信号,特别是在加强财政责任的问题上。

400. 一些代表团关注的是,文件未充分解决就程序,特别是超支所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反映更为普遍,涉及整个系统的问题。发言人鼓励透明度和责任制度,并促请秘书处吸取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的经验所得到的教训,将其适用到所有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的管理。在这方面,发言人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制定一套早期预警办法,防止再次发生管理失当情事。

401. 执行主任答复说,除了处理肯尼亚的具体情况,秘书处还尝试对一些较一般的问题采取行动。她还说,这就是报告对加强责任制度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的原因。例如,秘书处目前正在对财政和会计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此外,发展一个综合预算编制办法将有助于更清楚地向执行局成员说明资源的开支情况及其用途。

402. 一个代表团说他期待着七项倡议和管理工作队的工作的结果,认为透明度和财政责任制度同管理改革进程直接有关。

403. 一个发言人提出是否需要有一个标准的查帐制度的问题。另一个发言人认为查帐工作应下放到外地一级。执行主任强调权力下放仍然是儿童基金会一大优

点,但她说组织较能利用总部地点派出的审计员。一个发言人要求向内部审计处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可以查核更多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的帐目。

404. 多个代表团对肯尼亚国别方案查帐结果的消极影响表示感到关注,因为这涉及组织形象受损和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减缩编制的问题。关于后一点,一名执行局成员说,虽然其国家政府基本上支持这个步骤,但如果儿童基金会在肯尼亚的实地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执行局则似应决定减缩编制是适当的做法。另一方面,如果这个做法没有带来不利影响,那么其他外地办事处也可以采取类似步骤。另一个发言人请与会者不要过分强调肯尼亚的问题,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肯尼亚的情况是制度内部出现问题所致。

405. 执行主任解释,提到的各项因素不会影响方案执行工作,所有基要方案均予保持。她说,减缩编制是重新界定方案,从紧急性方案改为普遍方案援助所造成。她还说,儿童基金会正试图合并内罗毕四个办事处。

406.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一个代表团希望执行主任澄清下列问题:非政府组织作为“资金渠道”而不是方案渠道的问题;使用的会计方法;用于决定哪些非政府组织同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标准;用于选择和使用非政府组织的标准;适用于监测他们为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工作的办法。执行主任说,秘书处正在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并已拟订订正合作协议。她说,儿童基金会在方案执行方面仍然与非政府组织直接合作,执行局将继续获得这方面的资料。

407. 一个发言人表示,向肯尼亚的捐助国提供的资料不足,要求秘书处组织一些协商会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5/26和第1995/27号决定。)

### C.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

408.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报告(E/ICEF/1995/11/Rev.1)。她说保健是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关键环节,而且组织的保健战略不断在转变中,既考虑到目前的优先次序也越来越强调青少年特别是青年妇女等新问题。方案司司长



还说,卫生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执行局成员等关键伙伴提出的意见,大大帮助了订正战略文件的工作。他简介了文件,说明其战略重点及其中列出的持续性优先次序和新优先次序。

409. 卫生组织主管家庭保健和生殖卫生的执行主任对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有力伙伴关系表示赞赏。她简介了在儿童保健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但指出尚有大量工作要做。她说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必须齐心协力,共同领导全球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她着重指出必须为妇女和青少年作出努力,特别是在生殖卫生方面。她欢迎儿童基金会参与修订《人人享有健康》的战略,也欢迎儿童基金会重视卫生行为,特别是青少年的卫生行为。

410. 多数代表团对订正战略表示支持并赞赏在拟订战略过程中进行的协商。成员们广泛支持战略采取的多部门方针,将家庭作为保健行动的中心,以儿童作为家庭的中心。

411. 几个代表团说,战略的目标远大,并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清楚地说明准备如何执行战略。其他发言人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准备如何兼顾对现有优先事项的承诺和扩大其方案努力的计划。几个代表团要求拟订一个战略执行计划。

412. 多个代表团提出有关资源的问题,特别是报告内列出儿童基金会保健部门历年支出情况的表2。一些发言人认为儿童基金会在保健部门的支出日渐减少,对这个趋势表示感到关注。其他发言人说,在营养、教育和供水与环境卫生等其他领域的开支与改善健康直接有关。秘书处解释说,保健方面的总开支减少,但与免疫没有直接关系的保健经费却稳步增加。虽然儿童基金会的免疫经费从1990年开始减少,但80%的国家在该时期内保持或提高了其免疫率。关于对雄心勃勃的保健战略的所涉资源问题,特别是对新重点领域感到关注的问题,秘书处着重指出,保健战略确定儿童基金会可以有作为的广泛领域,方案和预算方面的优先次序将通过国别规划进程确定。

413. 多数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合作和协调对

保健领域的进展至关重要。几个发言人强调作出的努力必须互为补充,避免重复,特别是有资源有限和可能进一步减少的情况下。

414. 若干代表团强调国家政府在执行保健战略方面具有中心作用。他们说,国家保健问题和优先次序必须由本国确定,指导儿童基金会的支助。执行工作必须强调可持续性,特别重视建立地方能力。几个发言人强调,国家保健战略应该有灵活性,考虑到地方情况和优先次序。

415. 几个代表团对战略强调适应各国间的不同情况表示赞同。几个发言人促请儿童基金会继续重视其国别方案编制的公平性问题,特别应以最有需要的社区为目标。他们着重指出,儿童基金会必须将其有限的资源投放于最贫穷的国家,特别是用于非洲。几个代表团特别着重提到残疾儿童问题及康复服务的重要性。另外还提到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流浪街头的儿童和青年。

416. 一个执行局成员对地方和国家一级的监测战略表示支持,但对全球一级似乎缺乏一个监测战略则感到关注。每一级的监测应以以前的工作为基础;全球一级的监测应以国家一级的监测为基础。后者应以地方一级的监测为基础。他觉得儿童基金会仍然依赖在较低层次所做的工作。他提出在另一本儿童基金会出版物内数字不完整和令人误解的例子,并促请秘书处在使用统计数字时比较谨慎。

417.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可持续性、建立能力、社区参与和公平性。一些发言人着重指出《巴马科倡议》的成就,它改进了许多非洲国家保健系统的培训、监督和社区参与。关于是否需要增加资源培训保健人员的问题,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支持为保健人员安排国内培训和讲习班。几个发言人询问儿童基金会在保健部门的改革进程中,特别是在建立国家机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秘书处强调儿童基金会决心致力于《巴马科倡议》,建议将非洲的成就在其他区域内更广泛地传播。

418. 许多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开始重视青少年和妇女的健康问题。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其本国内这些群体所面对的严重问题,特别是在生殖卫生领域所面对的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进行性教育和生殖卫生教育,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儿

童基金会这个领域发挥作用的适当性。其他发言人要求获得关于儿童基金会在生殖卫生领域的方案的进一步资料。一些发言人着重指出女孩教育与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健康在多个方面直接有关。一些代表团就战略提到营养问题的地方不多提出问题,他们认为营养是改良健康状况的必要环节。秘书处回答说,营养目前是,以后也会继续是儿童基金会的关键关注领域。执行主任在结束讨论时说,在保健战略通过后,将通过国别方案进程有系统地实施战略。(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5/28号决定。)

#### 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

419. 执行局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报告(E/ICEF/1995/12/Rev.1),负责方案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他在讨论人发会议对儿童基金会的重要性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的作法、少女教育的重要性和人发会议对计划生育所将较广泛的看法,凡此种种都是符合儿童基金会处理计划生育的方式的。他说,从该会议以来,儿童基金会在人发会议执行机构间工作队起了充分的作用,包括作为追踪妇幼死亡率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组的领导机构。此外,儿童基金会总部向各外地办事处发出了有关人发会议后续行动的指示。许多办事处在支助这方面具有创造性的方案的拟订,包括在津巴布韦编制着重两性关系、决策和有关问题的学校教材。

420. 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订正了的报告,认为它定有全面而平衡的方针,并且比起原来的报告有了很大的改进。许多代表团强调各该国家政府对人发会议所作的承诺,并强调支持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协调与合作是讨论的中心主题,一般都对儿童基金会参与机构间工作队的情况,特别是它在追踪妇幼死亡率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组中所起的领导的作用感到满意。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在联合国各机构间,并同其他合作者进行协调。

421. 许多发言者同意儿童基金会后续行动的优先领域,其中包括少女教育;赋予妇女和少女权力;初级保健包括生殖健康;和追踪妇幼死亡率等。他们也谈了紧急情况

况、难民和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等其他领域表示满意。有些代表团建议说,就实际执行情况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将会很有帮助。

422. 许多发言者赞成纳入青少年和妇女保健战略,包括增进他们生殖健康的战略。两个代表团表示没有充分说明儿童基金在生殖权利和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所造成的复杂情况等方面采取了何种行动。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向生殖保健服务提供的支助,对此秘书处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在实施的具体战略为协助规划安全分娩;加强基本产科服务;提高护士/助产士的救生术,但应尊重特定的文化环境;和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合作将生殖健康纳入初级保健等。

423. 若干发言者提到向青少年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辅导的重要性。秘书处承认辅导是增进青少年健康的一项重要因素,但是强调说,儿童基金会所采取的方式要广泛的多,除了辅导和转诊介绍以外,还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大众传播和学校课程。就以下各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必须教育男孩使他们认识到性别偏见的消极影响、尊重少女的权利和尊严以及如何作一个更好的父亲和丈夫等。一个代表团表示赞成更为注意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但是对于男子是否属于儿童基金会任务范围表示疑问。

424. 有些代表团问到儿童基金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相比较,在人发会议后续行动特别是在生殖健康领域,所具的相对优势。一些代表团对这种看法提出异议,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妇女和青少年保健方面具有相对的有利条件。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所根据的是执行局前各项决定,特别是第1993/11号决定(E/ICEF/1993/14)。这种政策说明儿童基金会绝不支持人工流产,也不提供避孕药物,如果任何政府采取这种政策,该机构是依靠人口基金和双边合作者这样做的。

425. 若干发言者要求就为人发会议后续行动承诺的资源提供较多的资料。有些发言者对于儿童基金会总部在向外地提供的指导方面给予人发会议后续行动多优先的考虑表示疑问,秘书处说,1992年计划生育和有关活动的支出占方案支出(包括一些少女教育、宣传和资料、教育和传播活动方面的支出)的7%。1994和1995年,这种

支出约占年支出的9%。但是由于人发会议采取广泛的处理办法而难以计算计划生育支出数。秘书处确认,将把人发会议上所作承诺纳入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拟订程序,向外地提供的其他指导将对人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办法。

426. 一个代表团表示同意报告中的说法,也就是人发会议后续行动应当有助于恢复联合国的协调,并澄清联合国各个组织的任务及其互补性,但是对于与儿童基金会有关的联合国所有会议的后续行动来说也是如此。他强调说,在最近举行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审查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极其重要的。他又说,秘书处应当作为有关管理改革的讨论的一部分,就澄清其任务和恢复其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协调的情况提出报告。

427. 许多代表团都鼓励将人发会议的目标纳入各国的国家行动纲领,并认为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设法拟订并利用一种共同的国家行动纲领。秘书处提到,儿童基金会在协助70个国家收集有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的数据,强调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在积极协调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

428. 人口基金的代表赞扬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两个机构确定具体方式,扩大它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女性生殖器残害、紧急情况下青少年和妇女在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和在合办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艾滋病方案)等方面的合作。人口基金公布了在6个工作组领域中的5个领域进行人发会议后续行动的外地指导方针,以使联合国各机构进行较整体的规划和协调,对各国政府作出较有效的反应。(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5/29号决定。)

#### E.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方案概算

429. 执行局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概算(E/ICEF/1995/AB/L.5);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基准预算的报告(E/ICEF/1995/AB/L.12)；

(c) 就关于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概算的E/ICEF/1995/AB/L.5号文件提交执行局的决议草案(E/ICEF/1995/CRP.54)。

430. 负责业务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文件时说，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执行局第1995/6号决定后，秘书处推迟了内部预算编制程序，以待执行局就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的执行工作作出决定。在同一项决定中议定，秘书处应当以1994-1995年预算为基准，向执行局1995年年会提出1996-1997年预算。根据执行局成员在1995年5月11日举行的会前简报会上提出的意见，将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1996-1997两年期基准概算的审议推迟到1995年第三届常会。

431. 在闭会的过渡期间，秘书处一直在处理执行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多捐助国评价和管理审查工作中提出的透明度和综合方案编制方式问题。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新闻会议上，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出了综合预算的概念，儿童基金会将本着这一概念增加透明度和明确的程度。

432. 负责业务副执行主任说，秘书处提议合作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全球基金预算。但是仍将保持紧急方案基金作为一种单独的基金，但是目前在该基金项下支付的同人事有关的费用将列入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将停用19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但是秘书处将要求执行局从一般资源中向执行主任提供一笔未分配款项，以供按照19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的原定计划灵活地采取新的方案主动。

433. 她说，秘书处在E/ICEF/1995/CRP.54号文件中向执行局提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一年的初步经费，但有一项附加条件，即它将在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再次提出可追溯至1996年1月的综合预算。秘书处将全面审查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纳入管理审查的有关方面并合并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基金预算。还将依照惯例，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综合预算，供其提出意见。

434. 她又说,秘书处必须进一步审查落实外地办事处综合预算概念的问题。如以前所设想,外地办事处预算编制程序将与国别计划拟订程序同时展开,从而可使方案和行政费用相联系。秘书处在E/RCEF/1995/CRP.54号文件中以1994-1995年预算为基准提出外地办事处1996-1997两年期概算。它又提议向执行局1997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所有外地办事处详细的综合预算,和总部和区域办事处1998-1999年预算。

435. 秘书处又通知执行局说,执行委员会没有在开会,因此无法审查拟议的订正决议草案。

436. 多数代表团赞成基准概算,但是表示秘书处提出的文件为临时概算,必须在秘书处所定的时限--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为1996年4月,外地办事处为1997年9月--内予以订正。但是若干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还没有仔细分析过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行政费用。有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执行局必须彻底分析总部和外地的预算,并且应当将管理审查的有关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纳入概算。秘书处同意没有详细地审查行政预算,因为执行局批准将审查程序推迟到评估了管理审查所涉问题之后再实施。一个代表团建议说,应当作出详细的决定来执行管理审查结果,以提高效率并加强共同的记忆。

4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批准临时概算牵涉到信任问题,因为全面审查预算期间秘书处必须继续运作。但是,由于改组和员额的实际裁减等因素,预期订正经费事实上将会有所减少,从而显示人事费的裁减。有些代表团提请秘书处注意期间有限的任命和顾问数的增加,并说不应当增聘临时助理人员和顾问来取代或补偿裁减了的员额。有些代表团说,他们预期人事费和顾问项下节省的费用将用以增加保健、教育和供水等方案的经费。一些代表团又提醒秘书处说,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他们预期将采取适当的紧缩措施,并说,一个依靠民众捐助的机构的行政费用不应当过高。秘书处指出,过去的10年前,儿童基金会的行政费用所占比例已经从15%减至10%。

438. 多数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设法根据综合预算概念改进预算编制程序。但是有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加紧实施外地办事处综合预算编制程序,从1996-1997两年期做

起。一个代表团又指出,如果当时实施了综合预算编制程序,就可以防止在肯尼亚发生的事件。一些代表团说明应当作为管理审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由外聘顾问评价财政制度,以及有效地实施外地办事处综合预算编制程序。但是已经应用综合预算概念进行了若干国别方案和预算审查。一个代表团提醒秘书处在落实综合预算概念时也考虑到统一儿童基金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预算。

439. 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补充资金政策偿还办法的修订所造成的一般业务费的减少和人事费的增加。发言者提醒秘书处说,补充资金费用应当在所有由补充资金资助的员额项下支付,而不应当再由一般资源来负担。一个代表团指出,外地一般业务费减少得比总部要多。秘书处解释说,总部的一般业务费减少了8.8%,外地办事处才减少了6.8%,额外的一般业务费同原来可偿还的员额项下开支的员额有关。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尽管作出了努力将权力下放给外地,总部的经费仍旧占预算的60%,秘书处解释说,这一百分率包括培训和所有国际人事费等全球性的费用。

440. 若干代表团说,鉴于实际的方案是在外地实施,总部的员额数偏高。总部同外地各地点之间工作人员资源的分配应当以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组织政策和战略之间的关系为根据。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根据在各办事处进行的活动数来分拨资源。有的代表团特别提到非洲,并表示鉴于该区域的优先重点应当向其提供资源。秘书处说,将在内部预算编制过程中仔细审查员额比例,并将考虑到资源同战略之间的关系。总部同外地的员额比例为纽约11%、其它总部地点4%、外地各地点85%。

441. 一个代表团指出,基准概算没有显示任何员额的净增加或员额职等的提高,但是由于没有详细说明各司和各办事处内部的改革而不容易比较员额的变动。秘书处答复说,在全球基金和核心预算项下支付费用的员额没有根本的变动。但是在审查国家办事处期间更动了一些员额,但是所更动的只是在方案基金项下支付费用的员额。

442. 一个代表团指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没有纳入预算文件的资料。该



代表团提醒秘书处说,必须向执行局提供资料。秘书处解释说,咨询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文件的过程中要求提供其他资料,这一特定资料是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的一部分。

443. 有些代表团问到有关在中欧、东欧和独联体设立区域机构的提议,秘书处对此答复说,设立区域机构的费用将纳入将于1996年4月提出的订正概算。(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5/30和第1995/31号决定。)

#### F. 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基准预算建议

444. 执行局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预算建议(E/ICEF/1995/AB/L.10);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预算和行政和方案支助基准预算的报告(E/ICEF/1995/AB/L.12);
- (c) 就关于1996-1997两年期全球基金方案基准预算建议的E/ICEF/1995/AB/L.10号文件提交执行局的决议草案(E/ICEF/1995/CRP.55)。

445. 负责业务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以及有关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文件(见上文第430-435段)。

446. 若干代表团说,他们赞成将全球基金的概念应用于各种新的可能性,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等方面的全球性主动,综合预算中不应当不利用这种灵活性。有些发言者提到人事费日渐增加,并提到与补充资金支助方案有关的工作量的不断增加带给一般资源预算的负担。一个代表团说,不应当裁减传播等重要领域的费用来抵消人事费的增加数,相反的应当将目标放在减少员额和提高生产率上。

447. 一个发言者说,预算拨款应当与联系方案政策和战略、财政资源和负担得起的人力资源的明确的政策为根据。若干代表团对保健方面临时预算拨款的裁减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问到为区域分拨经费——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时所遵循的协商程序。

448. 方案司司长说,由于一般资源收入减少而必须裁减保健方案全球资金,但是

保健方面的总支出数仍旧很大,并没有显示优先次序的任何改变。人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订有教育、妇女和女孩以及供水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同样需要注意的其他优先事项。同样地,综合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同外部的合作等其他重要工作。儿童基金会还应当保留全球基金资助的活动的补充资金“窗口”,因为将在全球一级得到的补充资金提供给国家活动是极其有益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许多全球基金预算同保持高级技术咨询能力所需的人事费有关。支助成本和经济分析、评价研究、儿童权利问题和监测等方面的全球性努力是许多中国别方案的一部分,也必须成为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的一部分。

449. 一个代表团欢迎将紧急方案基金从临时全球基金预算中分割开来。另一名发言者说,各种预算和财务报表/文件应当适当地互相参照,以增进共同记忆、增加明确性和透明度并增进对问题的了解。若干代表团又指出,一般资源拨款(例如1990年代目标基金)总是有节余,而所需补充资金又总是估计过多。秘书处表示,这是因为以前的作法是执行局(根据收入预计数)核定比预计的支出数要高的一般资源拨款数,而在补充资金方面又反映了秘书处对于如果得到较多的资金就可用以进行某些活动的愿望。但是就综合预算而言,将来执行局将根据中期计划予以核定,并将根据经验把补充资金概算调整到较为切合实际的数额。

450. 秘书处答复有关问题说,在综合预算编制完成并得到执行局核可前,员额职等将不会有什么变动。综合预算并将充分分析各预算组成部分,以使执行局能够彻底审查提出的预算。(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1995/32和第1995/33号决定。)

#### G. 1995-1998年期间财政中期计划

451. 业务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财政中期计划(E/ICEF/1995/AB/L.13)。

452.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儿童基金会收入首次在儿童基金会历史上

超过10亿美元。

453. 许多代表团虽然对1994年的总收入额感到欣慰,但对收入增长是由于提供的补充资金增加,因而对提交给一般资源的款额减少的现象,感到关切。有一个代表团切望儿童基金会的活动维持多边支持,建议是否可能限制提供给补充资金的数额。有两个代表团询问提供补充资金的趋势可能会对其战略和地理分布的方案有何影响。秘书处同意各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一般资源至为重要,并指出需要采用新的办法增加一般资源收入。秘书处证实一般资源数额减少已放缓了一般资源方案活动。不过,秘书处不认为应对提供给补充资金的款额加诸限制,因为补充资金来自于新的和不同的来源,例如非政府组织和巴西等国家,这些国家从其本国私有部门筹措经费供其国内使用。

454.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本财政中期计划中有关一般资源收入和相关方案开支的预测数额低于去年计划中的数额。有两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小心谨慎预测各国政府提供给一般资源的资金。

455. 有一个代表团评论了改善后的文件格式,特别是收入预测中增加的资料。同一代表团建议如果文件中使用关于行政预算的标准词汇则文件能获得进一步改善。

456.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文件第18段是否建议儿童基金会能改善规划开支。秘书处解释,儿童基金会根据1994年的经验,已订正其财政中期计划的实施办法。同一代表团还询问,文件第51段指出,当作出认捐后,就认为是收入的这种作法是否得当。秘书处解释,确认补充资金的收入的作法是依照执行局核准的儿童基金会条例实施的。

457. 有些代表团询问,为何1995年的财政计划显示在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方面增加,而计划的1995年一般资源方案开支却比1994年低。有一个代表团指出,1994年在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中节省了1 000万美元,它询问在1995年是否预期有相同的节省。秘书处指出,计划的方案开支减少是由于儿童基金会在减少现金结存时方案开

支数额出奇高的缘故。从今而后,方案开支将取决于预期的一般资源收入。关于预期的1995年行政和方案支助开支,秘书处指出,财政中期计划中的规划数额为300万美元,低于执行局核准的数额。

458.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财政中期计划中提到货币起伏对收入的影响,因此询问以往对收入是否有类似的影响。秘书处说,影响收入的货币起伏情况也对开支有影响。不过,对开支影响的严重程度低于收入。该代表团还询问,以美元及其他货币收到的收入和作出的付款的百分比为何。秘书处回答说,儿童基金会的收入和拨款约有三分之一为美元。其余的收入和拨款均为其他货币,收到的国家货币可与拨供的国家货币极为不同。另一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动用从兑换货币取得的收入。秘书处回答,从兑换货币取得的收入归入一般资源总额,并未指定特殊用途。

459.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财政中期计划文件提到实施率为93%,而中期财务报表表四中显示的实施情况较低。秘书处解释,93%实施率是指一年的实施情况,而财务报表表四中的数字为方案的多年实施情况。

460. 三个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现金周转需求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儿童基金会的每月现金需求为何。秘书处回答说,虽然每月所需的现金差别很大,但每月的拨款数额约为年度总数的十二分之一。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补充资金的现金结存高于一般资源。秘书处回答,由于补充资金方案必须全额提供资金,因此它不同于一般资源,在执行方案之前就已收到较多现金。同一代表团还询问为何文件表5第5行中一般资源现金结存高于10%周转金准则。秘书处指出,表5的注脚显示扣除预付的捐款之后,其现金结存就与10%周转金准则相符。(见执行局通过的第1995/34号决定附件)。

## H. 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报告和报表

461. 业务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下列文件供执行局审议:

(a) 1994-1995两年期第一年于1994年12月31日结束的该年中期财政报告和报

表(E/ICEF/1995/AB/L.14);

(b) 统一财政报表和预算报告的格式(E/ICEF/1995/AB/L.15);

(c) 审查由补充资金筹措经费的已完成项目超过承付款项和未动用承付款项的开支情况(E/ICEF/1995/AB/L.18)。

462. 有一个代表团说,其政府提供给儿童基金会的款项中有80%提供给一般资源。该代表团支持一般资源的多边性质,因此,对支持补充资金的转向感到关切。该代表团建议,执行局不妨考虑分析对补充资金捐款比例的增加对方案所造成的影响。另一代表团表示支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建议。秘书处与这两个代表团所感到的关切相同,因为一般资源是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主干。不过,秘书处不赞同对提供给补充资金的数额加诸限制,因为补充资金对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包括紧急活动也极为重要。

463. 有一代表团询问,补充资金提供经费的款额中3%的回收费用载于财务报表的何处。秘书处解释说,3%的回收费用未作为单独项目开列。3%作为补充资金开支的费用计算,并作为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的贷方记入。

464.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有多少补充资金开支用于紧急事务。秘书处回答说约有50%,实际数字将直接提供给该代表团。

465. 若干代表团对作出统一格式的努力表示赞许,并希望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能很快达成协议。秘书处说,它将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合作进行协调工作,执行主任也已与其开发计划署的对等伙伴讨论过这项问题。

466.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1994年的行政费用高于1993年,而方案开支数额相同。秘书处解释说,1994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低于执行局核准的数额,比去年财政计划的数额少1 000万美元。在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方面的节省足以支付进行管理研究工作的费用。秘书处同意各国代表团对行政开支的关切,并同意儿童基金会将竭尽全力节约开支。(见执行局通过的第1995/35号决定和第1995/37号决定附件)。

##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467. 方案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5/CRP.47)。他说,该报告集中于理事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中所作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与执行局极为有关,即与发展的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事务有关。

468.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审议有关基金会和方案署执行局举行联席或连续会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应遵照编制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中已确立的新程序。这项新程序是建立CSN(存在的地点)和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过程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步骤。一些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对联席或连续会议的问题谨慎处理,并赞同执行主任的决定,与其他有关执行主管进行协商。有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应确保保持不同基金会和方案署的任务规定。

469. 有一代表团指出,改善行政服务的成本效益的努力不应消极影响提供的服务。

470. 在秘书处的建议下,执行局同意今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应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之后的执行局第一届会议中简短地提出,更加全面的报告应在次年的第一届常会中提出。(见执行局通过的第1995/36号决定附件)。

## J.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 未来执行局决定的格式

471.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供其审议和核准的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今后执行局决定的格式的报告(E/ICEF/1995/CRP.46)。报告附录载有列表,说明执行局从1994至1997年要求提供的文件。

472.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执行局秘书回顾,在1995年5月年度会议中,执行局曾通过第1995/24号决定,其中要求秘书处审议今后执行局决定的格式,以便促进有

效和实事求是地工作。自大会第48/162号决议通过以来,他指出,对决策程序、文件编制和非正式协商都作了重大改变。

473. 该报告载有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草案:文件编制;有待审议的主题的合理化;时间的合理化;决策程序和决定的格式。秘书处也要求执行局提供指导,指出如何通过减少文件和合并等方式精简文件的编制。

### 文件编制

474. 除了强调应在较早阶段收到战略文件之外,各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应限制每一年需要讨论的文件的数目。各国代表团也支持制订一个时限或周期,或许规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儿童基金会的重大战略。有若干发言者不赞同每三年对其他问题作出一次报告的建议。有一名执行局成员建议,这项问题应在第三届会议中根据审查未来执行局会议所需文件的情况作出决定。

475. 关于战略文件的长度,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文长15页的限制应根据所涉主题的不同而只有指示性的意义,而另一些代表团不认为需要对文件页数加诸任何限制。不过,大多数就这项问题发言的代表都支持规定文件页数,以节省时间和资源。最后国别方案文件规定15页的限制应按1995年第一届常会执行局通过的第1995/8号决定维持原议。

476. 就这项问题发言的发言者认为,所有其他文件,除执行主任的报告之外均不应超过三页。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其他资料应载于附录。不过,若干其他代表对此表示关切,认为限制文件的长度可能对内容产生不利影响。还有一些代表团对附录作为实质性的问题之用表示关切。

477. 执行主任在作出回答时指出,使用限制页数等具体办法的目的并不在于减少辩论或删除资料。与此相反,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情况一样,如果文件更为精简,则辩论就更为精彩。

478. 有人建议,文件的初稿应载明秘书处负责编制文件的工作人员,从而执行局

成员可与他们接触,直接取得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解释。在这种方式下,在举行会议之前就已回答了各种问题,则会议就能完全用于交换意见。若干发言者赞同一项观点,认为所有需要执行局讨论的文件均应供采取行动之用而非仅供参考之用。

479. 有两个代表团建议,迟交的文件以致代表团在会议之前无法彻底审查,则该文件就不应在执行局该届会议中审议。

#### 有待审议的主题的合理化

480. 虽然有一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精简议程会使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不够明确,这对讨论具有不利影响,多数就这项问题发言的代表团支持这种看法。此外,有一名发言者反对只讨论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大家普遍同意,秘书处应提供场所,每年由执行局在其第三届常会中加以审议,标明去年、今年和今后两年列入议程的主题(包括主要政策问题和主题)。根据此表,执行局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审查有待列入后两年议程的题目,以便删除不再相关或提出报告次数不多的项目,从而进一步精简执行局的议程。

481. 有人还建议,编制未来两年至三年的议程草案将便利执行局和秘书处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供一份关于提出方案建议以供核准的国家的概况,即国家的数目、提出国别方案战略说明的国家以及提出中期审查报告的国家。

#### 时间的合理化

482. 大家注意到已经正在执行的新程序,例如增加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来往、使用光信号系统和执行局成员在观察员之前向会议发言。对代表团发言和秘书处提出说明的时限进行了一些讨论。在这方面,有一名执行局成员表示关切,认为对发言加诸时限可能会造成不能彻底讨论的现象。执行主任建议,如果言简意赅,并且遵守时限,也许各国代表团有多次发言的机会。



## 决策过程和决定形式

483. 报告中所载有关这项问题的建议获得执行局的广泛讨论。大家普遍同意,由于提出决定草案的提案已经列入议事规则,因此不应成为执行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484. 关于决定草案本身,有一名发言人强调,除提到文件外,决定草案应简短,不应有序言部分,并应针对讨论的具体问题。不过,另一名代表团认为,文字简短的决定可能无法提供给秘书处足够的指导,从而需要执行局采取更加仔细的后续行动。

485. 关于根据战略文件拟订的决定,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决定的文字应简单明了,并且不应重复文件中的事项。这项看法获得另一名代表团的赞同,他表示对战略文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不甚明了。他说,这些决定应有附加的价值,不应解释文件本身。

486.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应设定时限以便执行和贯彻各项决定。根据相同情况,另一名发言者呼吁执行局的作为应更加符合其自身的决定。

## 一般性评论

487. 虽然所有发言者均支持更加有效的执行局,但若干代表团强调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应维持高度灵活。有人提出安排执行局会议会期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希望届会之间的间隔能更加平均。同一代表团支持举行更多休会期间的会议。另一代表团感到已有太多会议,以致难于出席。

488. 有一个执行局成员的代表团表示,执行局不仅应讨论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也应讨论涉及磋商程序的更加广泛的问题,例如在正式讨论议程之前和之后应对重要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和举行后续行动会议。他还表示,在秘书处的倡议下已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不过,这些协商的目的不明,以及选出这些问题的方法

也不明确。同一代表团还要求知道是否有任何执行局成员能够要求秘书处和其他执行局成员安排进行这种协商。秘书处证实将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协商,执行局成员应通过执行局秘书办公室协调它们关心的事务。

489. 同一名发言者和其他发言者都感到,根据上述考虑,执行局应使用更多时间讨论这项问题。他们还认为,这项问题也应是更广泛过程的一部分,例如可以包括关于具体议程和文件的非正式协商前会议和简报前会议。

490. 若干执行局成员提到关于执行局现行工作方法的瑞士“非文件”。这份文件在1995年4月已非正式地分发给所有地区的代表团。他们建议,这份文件应重新散发,便利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协商。就这样决定。

491. 同时,执行局决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应提交起草会议,以便达成一致意见。举行了若干次冗长的起草会议,但由于报告中所涉的有些问题可能影响到议事规则,因此决定在进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以前推迟作出决定。有一名发言者对未作出任何决定表示失望,并惋惜未充分利用时间。

492. 瑞士代表作出澄清,指出“非文件”原先只预备作为“构想”,并非是瑞士代表团的正式提案。不过,他欢迎听到对这项问题提出的任何观点。

493. 在结束辩论时,主席指出,鉴于对大会第48/186号决议的讨论已得预期结果以及可能影响到议事规则,执行局应在未来的会议中重新审议这项议程项目。

#### K. 有待1996年执行局会议讨论的问题和工作方案

494.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供其审议和核准的关于有待在1996年执行局会议讨论的问题和工作方案的报告(E/ICEF/1995/CRP.44)。秘书处还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根据E/ICEF/1995/CRP.44号文件和1995年9月15日的会议中主席团所作的决定对1996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的拟议项目作了说明。

495. 根据其后的讨论,作了若干重要改变。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已从五天减为四天。同时决定,关于执行局成员的现场视察和儿童基金会的HIV/艾滋病活动的报告

将作为非正式协商的主题,而不单独作为议程项目。

496. 历来区域报告每年均列入议程,连同国别报告的提出,以便了解儿童基金会在各区域进行的方案和活动。在执行局改组的情况下,决定这些报告不再列入议程。这些报告将口头提出,其案文将随后散发。

497. 执行主任每年均在届会中提出报告,其中各节分别讨论执行局决定的议题。目前决定,这些章节将归并成为几个主要章节,分别讨论人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后续活动和优先领域,包括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

498. 该报告第三部分是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鉴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日期所受的时间限制,因此决定在较早的会议中审议这项议程项目。(见执行局通过的第1995/38号决议附件。)

## L. 其他事项

### 各区域主任的发言

499. 儿童基金会每一位区域主任都作了简短发言,扼要说明其各自区域的最近趋势和事件。他们全都说,其整个区域内的工作人员都通过工作人员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和工作队参与管理方面的改革过程。

500. 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说,尽管该区域的经济和政治局势困难,但是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预期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实现80%的儿童接种疫苗预防六种主要疾病这项目标,而且该区域12个流行麦地那龙线虫病的国家在减少该疾病的传播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此外,各国正作出努力推动巴马利倡议,提供基层基本保健服务。在加拿大和其他捐助国的支持下,开展了创新的正规和非正规基础教育。对于2000年目标,现已进行广泛的活动解决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和童工等的问题。已作出努力在各捐助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加强社会部门各不

同参与者的互补性。但是,中部非洲各方案的供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501. 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国家都面临着紧急局势,儿童基金会正设法调整其国别方案来回应这些事件。这两个国家均缺乏资金,已发出呼吁。1995年11月将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区域协商。

502. 1996年,七个新的国别方案建议--涉及该区域几乎三分之一的地区--将提交执行局。所有代表都经过训练,能进行自行审计活动,在同政府打交道、采购、电信和电脑化方面正取得进展。

503.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论坛已在本区域的中国北京举行。她是儿童基金会代表团成员,代表团强调将少女问题列入《行动纲领》。该纲领还确认这样的立场,即少女和妇女的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人发会议关于少女生育健康问题的立场。该会议还标志着执行主任第一次访问该区域。

504. 儿童基金会在该地区的一项工作重点是以湄公河地区为中心的五年多国HIV病毒/艾滋病方案。这个方案由荷兰提供经费720万美元,覆盖地区包括柬埔寨、中国云南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儿童基金会正在同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双边捐助国合作,针对具体国家作出响应,作为多国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这个项目将把注意力放在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教育,以及利用传统办法和大众传媒及保健服务点。它的对象是最脆弱的儿童,特别是少女,以及包括童工、街童、受性剥削的儿童、山地人和少数民族以及静脉注射吸毒者。

505. 1996年,四个国情非常不同的国家将向执行局提交国别方案。

506. 南亚区域主任说,该地区七个国家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儿童基金会为了支持这些努力,加强了对监测工作的支持。要实现教育、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目标是很难的。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比提供服务、提倡和能力建设等工作更加复杂的战略,并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战略。儿童基金会正在该地区努力执行其有关保健、营养、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以及教育的战略。

一项关键的战略是加强社区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把注意力放在全体儿童上。

507. 在存在童工的国家里,政府正在加强努力消灭这种现象;儿童基金会参与这些努力,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获得了实际的经验,通过同总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协作,开始讨论战略要素。

508. 在该地区若干国家里,儿童基金会缩小其办事处的规模,将业务活动分散进行。该地区的四个国家正在编制国别方案以便在1996年提交执行局,区域办事处也比去年更多地参与这个过程。

509. 美洲和加勒比副区域主任说,该区域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正在稳步下降,平均每1 000个活产48个死亡,但是各国情况有所不同,从1 000个活产10个死亡到130个死亡不等。占该区域人口百分之65的九个国家的死亡率如拿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比较则过高。产妇死亡率仍然偏高,特别是在安第斯社区,这种情况不能令人接受。

510. 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编制12份1996年国别方案,所有这些国别方案都有一个共同的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儿童基金会在参与这个过程时将按每一个国家的特殊需要来调整其工作。儿童基金会同其他机构以及许多国家的社会投资基金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后者在许多双边捐助国和世界银行的帮助下,为有效的社会投资提供了一个基础。儿童基金会提供了少量援助,协助提倡、规划和监测投资建议并确保社会部门获得较多的投资,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饮用水供应方面。另一项取得成功的领域是调动私营部门和其他筹资办法。1994年在巴西筹得的款项是1994年补充资金的第三个最为重要的来源。债务更新仍然是调动更多资源的一项重要因素。

511. 总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部门主任说,近几个月来,儿童基金会对若干紧急情况做了回应。为了对付40年来世界上发生的最严重一次白喉疾病,儿童基金会同九个国家的政府合作,组织紧急行动。据卫生组织估计,如果该流行病不加控制的话,预期将会传播到欧洲和亚洲,到今年底将有超过10 000个儿童和

成年人死亡。儿童基金会同卫生组织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一起发出全球呼吁,指出需要2 100万美元,迄今为止收到各方响应共800多万美元。

512. 儿童基金会在车臣进行八个月活动后,结束了它的紧急方案,因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部分需要已经满足。提供了450万美元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家庭。与此同时,在达吉斯坦、因古舍梯和北奥塞梯进行了紧急行动,使儿童基金会能够了解当地居民的社会条件--农村地区的家庭有10个到12个孩子是普遍现象,父母没有工作,生活在贫穷线下。

513. 1994年夏天,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国家在各条战线上都进行紧张的军事活动。造成受影响地区的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大量逃亡。儿童基金会加强活动,补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努力,调集儿童服用的基本药品、补充食物、衣服、疫苗、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与此同时,儿童基金会同前线城市的地方当局一道,加强社区的应付机制,并制定备灾计划,以应付进一步的人口流动。长期行动例如培训专业人员和基本服务的结构改革等仍在进行,虽然进度缓慢。

514. 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说,该区域的政府已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结合到它们的国家计划中,而且大多数国家正在计划各种系统来监测进展。除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在实现2000年的目标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可持续性是关键--大多数政府都承担了接种疫苗方案所需的疫苗费用。各国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道通过全国接种疫苗日消灭小儿麻痹症,已在该区域设立了三个无小儿麻痹症区。许多国家的儿童都受到战争及其后果的影响;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和平进程继续而局势又在迅速变化的期间保护儿童。8月在阿拉伯地区举行的儿童和战争问题协商会议建议了一项行动计划,把对儿童的侵犯定为违反人类罪,将儿童的概念扩大为和平区,禁止生产一切杀伤地雷。

515. 儿童基金会继续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等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作为人发会议的区域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已计划同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举行会议,增强政府对应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能力,以便在阿拉伯区域规划和执行

产妇安全和生殖卫生战略。还进行活动来改善阿拉伯少女的情况。

516.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说,该区域的局势给人的印象是有些国家一直处于紧急状态,肯尼亚国家办事处的情况也很糟,但是也有强有力的理由可持乐观态度。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前景比前几年好,南部非洲和东非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和平,多党民主制是占主导地位的政治模式,南非的技术和经济能力预期将成为整个区域的资源。若干国家在政治上已越来越重视基本教育,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3个国家中有12个大有机会实现十年中期目标。接种疫苗覆盖面积迅速扩大,使南部非洲出现一条无小儿麻痹症走廊。但是,在迈向所有目标方面的进展将会受到社会和经济制约因素、HIV病毒/艾滋病和债务负担的影响。

517. 儿童基金会正在加紧努力同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道工作,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在儿童基金会荷兰委员会的支持下,赞比亚和马达加斯加的债务更新方案取得成功。该地区的新优先项目包括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修复学校,心理-社会康复,保护处于冲突局势的儿童,以及人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由于卢旺达、布隆迪、和索马里的紧急局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活动以保护儿童。

518. 若干代表团对这些发言表示赞赏。他们说,这些发言使执行局的成员有机会亲自听到在实地取得的进展。他们也问今后是否有更多的时间同区域主任进行对话。

519. 有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在帮助经受战争的精神冲击的儿童方面做了些什么工作。总部非洲部门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处理儿童遭到的精神冲击方面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并说最近的危机,特别是在非洲的危机,增强了它在这方面的能力。所采取的办法包括训练教师和社会工作者,而且儿童基金会正在同挪威政府讨论是否有可能在内罗毕建立一个中心来处理精神-社会冲击的问题。同一个代表团还问紧急状态期间的协调问题,他说,人道主义事务部是联合国的协调机构,并说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活动中极为重要。儿童基金会在其所有紧急活动中都强调从紧急救济转到发

展。

520. 另一发言人说其政府不赞成关于将总部的审计职务集中起来的决定。她问各区域主任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说,她和她的同事对旧制度均毫无经验,但是发现目前的制度运作良好。将审计员放在总部有助于他们同各同事们产生互动,从而加强了他们的独立性和工作质量。由于各区域办事处负责在国家办事处贯彻执行审计建议,因此必须强化区域办事处的能力来提供这种后续行动,而不是将审计员下放到实地去。

521. 有个代表团说,大家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在为本国无国际采购机构的国家采购疫苗和医疗设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问在这方面有没有任何问题。供应司主任后来说,儿童基金会既作为采购代理人,也为疫苗独立倡议提供疫苗,他希望这些服务会扩大到其他国家。

522. 同一位发言人还问,儿童基金会是否能够更积极地促进私营部门向这些国家的方案捐款。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正在这个领域展开工作,并援引巴西为例,这个例子在有关美洲和加勒比的发言中已经提及。

### 供应业务

523.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1994年儿童基金会供应业务的报告(E/ICEF/1995/AB/L.16),作为参考。

524. 有个代表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避免该报告所指出的造成仓库作业量低下的问题。供应司主任回答说,1994年,哥本哈根仓库同在该地雇用的合同工的关系很不好。但是,现在儿童基金会同承包商的关系比较好,已采取行动确保造成仓库工人罢工的情况不再发生。

525. 同一个代表团说,供应司必须扩大直接订购,并问除电脑外还有那些物品和/或货物适于直接订购。秘书处回答说,直接订购的目的是让国家办事处直接向那些已洽谈好国际合同的国际供应商购买。订购的物品目前正在从电脑扩大到办公室用



品和手工具。

526. 另一个代表团恭喜儿童基金会现在授权在供应业务方面聘请外部顾问。同一发言人问该报告第4段所指出的运往紧急行动的用品的价值是否指所有紧急用品的总价值,还是只是从哥本哈根运出的用品的价值。秘书处回答说,这个数字指的是运往紧急地点的所有用品和设备。这个数字从1993年到1994年有所减少,但是1995年又有所回升。但是,如果包括在当地购买的物品,那么紧急行动的总支出就高很多。有代表团问为什么会减少,秘书处说,在大多数紧急情况中,经常收到实物捐助,但是没有记在仓库的登记本上。当地购买的用品的情况也是这样。

527. 该发言人还问到该报告第五段提及的当地采购限额为1 000万美元的事,秘书处回答说,该数字是指每次交易的限额。

#### 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

528.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的报告(E/ICEF/1995/CRP.45),作为参考。

529. 一名发言人说,她的政府已经足额缴纳其年度会费,但是来不及反映在该报告中。

530. 同一名发言人问,为了透明起见,国家委员会捐助给儿童基金会的捐款有多少由政府提供。儿童基金会的收入许多是来自私营部门,经常援用的数字是三分之一。但是,有些政府通过国家委员会提供经费。方案筹资事务处主任说,有些政府提供与国家委员会筹得的经费数额相等的经费。如果不是通过这种办法,儿童基金会就不可能获得这种经费,因此,国家委员会认为这些经费是它们筹得的。儿童基金会正在同国家委员会讨论报告问题,以便对存在这种问题的六个国家指出次要捐助者。不过,一般说来,私营部门捐助的数字并没有过分夸大。

## M. 结论意见

531. 执行主任说,1996年不仅是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纪念,而且还是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纪念。儿童基金会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支持“奥林匹克援助”活动,这项活动是代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促进各方加紧努力。希望主要通过私营部门筹得150万美元。她然后向执行局介绍了挪威奥林匹克奖牌得主John Olav Koss,他在这方面同儿童基金会一道努力。

532. 执行主任还宣布最近高级工作人员变动的情况。

533. 最后,她说,本届会议开得很成功,她赞赏执行局的合作,使得本届会议能在四天而不是五天就结束。本届会议期间,执行局在朝着实现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方面显示了很高的自主性,并象秘书处那样致力于改革。她感谢大家支持对肯尼亚国家办事处所采取的措施,并采取步骤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她象各代表团一样对儿童基金会所依赖的一般资源的减少表示关切。执行主任感谢主席在过去一年所给予的指导和领导。

534. 主席说,他能够在这一年过渡期间提供服务并同已故的詹姆斯·格兰特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一道工作感到非常荣幸。他说,管理方面的改革是儿童基金会有一个里程碑,执行局和秘书处在这个过程开始时都显示出远见和勇气,因为它们知道双方都要做自我批评。他回顾了执行局在1995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后,感谢秘书处和执行局成员的支持。(有关他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5/CRP.53。)

附 件

执行局在1995年通过的决定

<u>编 号</u>	<u>标 题</u>
1995/1.	选举执行局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1995/2.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995/3.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
1995/4.	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1995/5.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995/6.	在执行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的架构内1996-1997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1995/7.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1995/8.	国别方案的审议与核定程序

第二届常会

1995/9.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方案审查的建议
1995/10.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5/1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1995/12.	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
1995/13.	协调儿童基金会关于HIV/艾滋病的活动

### 年度会议

- 1995/14.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
- 1995/15. 贺卡及有关业务--财务报告
- 1995/16. 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议
- 1995/1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1995/18. 确保非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
- 1995/19. 对肯尼亚国家办事处进行查帐
- 1995/20. 1995年贺卡及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 1995/21. 儿童基金会的基础教育战略
- 1995/22. 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战略
- 1995/23. 选举执行局派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 1995/24. 执行局未来决定的格式

### 第三届常会

- 1995/25. 儿童基金会的优良管理
- 1995/26. 加强财政控制和责任制
- 1995/27.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责任制和监督
- 1995/28. 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
- 1995/29.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 1995/30. 总部和区域办事处1996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临时预算拨款
- 1995/31. 1996-1997两年期外地办事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 1995/32. 1996历年一般资源全球资金方案概算
- 1995/33. 1996历年补充资金全球资金方案概算
- 1995/34. 1995-1998年中期财务计划

- 1995/35.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报表  
1995/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取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1995/37. 统一预算的编制格式  
1995/38. 分配给1996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项目

第一届常会

1995/1. 选举执行局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局

1. 决定选举下列成员和候补驻1995-1996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

(a) 自非洲国家集团, Esi Sutherland Addy 夫人, 及候补 John Kusi-Achampong 先生(加纳);

(b) 自亚洲国家集团, Akhtar Hasan Khan 博士, 及候补 Munir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

(c) 自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Liviu Major 先生阁下, 及候补 Sorin Ionesco 先生(罗马尼亚);

(d) 自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 Ingmar Gustafsson 先生, 及候补 Lars-Olof Edstrom 先生;

2. 同意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将在稍后时期就其提名者通知执行局。<sup>1</sup>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2日

---

<sup>1</sup> 执行局后来在2月6日决定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及候补的选举推迟到于3月20至23日举行的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2. 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执行局

1. 决定将1995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授于土耳其的Ihsan Dogramaci教授；
2. 核可为此日的从一般资源划拨25 000美元。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2日

1995/3. 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总部房舍的会议设施”的报告(E/ICEF/1995/AB/C.2)；
2. 决定在稍后日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3日

1995/4. 审查和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未来所作建议的办法

执行局

决定为促使执行局较积极地参与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a) 将两个联合委员会的议程草案提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代表供其提出意见和核可；

(b) 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出席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就议程、各种问题和希望取得的成果进行协商；

(c) 由执行局主席向执行局提交有关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说明所提出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其背景和各项建议的未来影响。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2日

#### 1995/5.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执行局

考虑到有关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第29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33号决议第7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293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秘书处，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秘书处(粮食计划署将按照第48/162号决定稍后设立秘书处)，于1994年11月1日就满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规定的方法进行讨论并同意就有关格式和内容达成的共同谅解着手进行，

决定执行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a) 每一行政首长提交其执行局的年度报告的一个部分也将是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因此年度报告的这一部分将注有执行局文件的编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的编号；

(b) 该部分将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下列各节；

- (一) 关于为执行三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各项规定所采措施；
- (二) 关于在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专题（1995年指定为主要专题的是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其他专题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出可能予以审议）的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和所采措施；
- (c) 报告的这两节内的一般格式将有统一结构，将由执行局主席团加以讨论；
- (d) 执行局将在其年度会议作为不同议程项目审议这些节次；
- (e) 执行局关于这些节次的评论和建议将作为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的明确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f) 1994年7月以来执行局各次会议的报告（内载1995年的三届常会和年度会议）将按照1994年同样程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 (g) 摘述执行局有关建议的一节将列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a)段）；
- (h) 关于各基金和计划署工作的报告的简短分析性概览，突出共同专题、趋势和问题，也将列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年度报告（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第5(e)段）；
- (i) 执行局秘书处可以就秘书长关于上述第5(g)和(h)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气度报告的两章，提供宝贵的投入。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2日

1995/6. 在执行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的架构内  
1996-1997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决定在儿童基金会就执行管理审查作出决定以前, 暂停止编制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
2. 同意以1994-1995年期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资金预算作为1996-1997年的基准预算, 而且除了与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设立新区域机构有关的部分以外, 不增加核心员额的净数额或提高它们的职等, 而新区域机构的概算将由执行局考虑到其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所作评论, 包括各代表团的评论, 予以审议;
3. 进一步同意将这些基准预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并会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并提交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审议;
4. 决定视情况需要审议秘书处于1995年的所余期间和1996与1997年提出的预算订正。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6日

### 1995/7. 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

####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确认儿童基金会的成就和优点并查明儿童基金会可通过更好的效率效能取得更佳表现的领域;
2. 表示赞赏进行研究的顾问们对儿童基金会的透澈平衡的审查;
3. 吁请秘书处:
  - (a) 在儿童基金会内建立一个管理改革的内部程序, 包括指派一个工作队来处理报告和编制行动计划;
  - (b) 确保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充分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 (c) 考虑将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经验视为对工作队的投入;

4. 期望在拟定行动计划以处理报告所载问题方面与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5. 吁请秘书处在执行局各次会议之间就执行改革方面进展向所有关心的各方提供定期非正式简报，并鼓励秘书处必要时寻求执行局的指导；
6. 决定设立有关各方闭会期间视需要举行会议的非正式协商以促进执行局有关报告的讨论和决策；
7. 要求秘书处作为第一步，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供下列资料：
  - (a) 对管理审查建议的初步响应，包括涉及有关事实方面的任何不同意见，供执行局审议；
  - (b) 在以下类别建议的行动优先提供咨询：
    - (一) 不久即可执行并无需执行局采取行动；
    - (二) 执行需要进一步分析和协商；
    - (三) 需经执行核可(尤其在结构财务和员额方面)；
  - (c) 概述执行工作方面广泛优先领域，及其审议和行动方面的估计每月时间表；
  - (d) 有关审查对儿童基金会职权和任务方面含义的初步咨询；
8. 鼓励秘书处在其对审查的后续行动上考虑到多捐助者评价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计划中和执行中的改革措施；
9.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供下列事项供其审议：
  - (a) 为儿童基金会草拟的综合任务声明草案，以及有关紧急业务的任务声明草案；
  - (b) 为有关管理审查的任何进一步顾问研究草拟职权范围草案；
  - (c) 向执行局提交由该研究产生的任何额外筹资需求。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6日

## 1995/8. 国别方案的审议与核定程序

### 执行局

1. 重申接受国政府有首要责任拟定其国方案,以及协调所有类别的外部援助,以便有效地将援助纳入其发展程序;
2. 强调它极为重视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所确定的外地一级的协调机制;
3. 强调国别方案应以对来自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收入的合乎实际的估计为基础;
4. 决定秘书处在与各接受国政府的协商之下,在其初步构思的早期阶段通知执行局有关其给予方案战略和优先的内容和份量,并包括简短说明每个部门之内的其它活动,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提案如何与这些配合,以供作为在接受国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进行的方式是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简短国别说明(约3-4页),其中包括具体述及所取得的成果及所得到的教训,供执行局评论;
5. 吁请儿童基金会国别代表在与接受国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协商之下,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早期阶段与有关伙伴安排定期会议,就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交换意见以避免重复并加强相互支持;
6.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最后国别方案概要文件以供核可。这份文件不应超过15页,并系统化地说明战略,投入和产出。执行局根据无异议办法给予核可。如果任何执行局成员希望某一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以供讨论,它必需以书面方式在会议之前通知秘书处;
7. 要求秘书处向执行提交有关中期审查成果概要和主要评论报告,其中具体说明,除其它之外,所取得的成果,所得到的教训及是否需要在国别说明中作任何调整,执行局将就这些报告作出评论而在必要时提供指导;
8. 决定这些安排应先在1996年生效并在1998年予以审查。

第一届常会  
1995年2月6日

第二届常会

1995/9. 关于儿童基金会合作及方案审查的建议

执行局

1. 核可E/ICEF/1995/P/L.10和Add.1号文件所概述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的下列建议:

(a) 一般资源资金108 709 249美元,补充资金248 383 450美元,供在非洲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u> E/ICEF/1995/
安哥拉	1996	3 200 000	6 700 000	P/L.27
布基纳法索	1995	260 000		P/L.14
布基纳法索	1996-2000	14 000 000	34 375 000	P/L.14
科特迪瓦	1995-1996		2 000 000	P/L.35
厄立特里亚	1995	600 000		P/L.11
厄立特里亚	1996-2000	7 500 000	25 850 000	P/L.11
加纳	1995	650 000		P/L.16
加纳	1996-2000	15 000 000	26 828 000	P/L.16
马达加斯加	1995	165 000		P/L.12
马达加斯加	1996-2000	15 900 000	44 100 000	P/L.12
毛里求斯	1996-2000	3 750 000	500 000	P/L.23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6	750 000	345 000	P/L.27
塞内加尔	1995-1996	3 072 979		P/L.32

塞内加尔	1995-1996		3 500 000	P/L.32
索马里	1995	400 000		P/L.27
索马里	1996	3 000 000	23 000 000	P/L.27
斯威士兰	1995	100 000		P/L.23
斯威士兰	1996-2000	3 750 000	2 750 000	P/L.23
乌干达	1995-2000	32 600 000	77 400 000	P/L.13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1995-1996		1 035 450	P/L.32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1996	4 011 270		P/L.32

(b) 一般资源资金9 108 352美元,补充资金44 100 000美元,供在美洲和加勒比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国家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
				E/ICEF/1995/
阿根廷	1995	5 000 000		P/L.29和Corr.1
阿根廷	1996	1 000 000	9 000 000	P/L.29和Corr.1
危地马拉	1995-1996		2 700 000	P/L.36
海地	1995-1997	5 100 000	25 800 000	P/L.29和Corr.1
牙买加	1995-1996	1 500 000	1 600 000	P/L.29和Corr.1
墨西哥	1995	431 512		P/L.33
委内瑞拉	1995	1 076 840		P/L.33

(c) 一般资源资金344 074 941美元,补充资金430 500 000美元,供在亚洲进行下列方案合作之用:

<u>国别/方案</u>	<u>期 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 件</u> E/ICEF/1995/
孟加拉国	1996-2000	88 000 000	162 000 000	P/L.21
不丹	1996	873 645		P/L.34
柬埔寨	1995	230 000		P/L.34
中国	1995	1 980 000		P/L.17
中国	1996-2000	100 000 000	60 000 000	P/L.17
印度尼西亚	1995-2000	72 000 000	70 000 000	P/L.18
缅甸	1995	3 230 049		P/L.19
缅甸	1996-2000	32 500 000	23 500 000	P/L.19
越南	1995	1 261 247		P/L.20
越南	1996-2000	44 000 000	91 000 000	P/L.20
南亚分区域多 媒体倡议	1995-1999		24 000 000	P/L.37

(d) 一般资源资金39 500 000美元,补充资金48 500 000美元,用于下列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u>国 家</u>	<u>期 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 件</u> E/ICEF/1995/
阿富汗	1995	500 000		P/L.22
阿富汗	1996-1999	24 000 000	28 000 000	P/L.22
亚美尼亚	1995-1999	5 000 000	6 500 000	P/L.26
阿塞拜疆	1995-1999	5 000 000	6 500 000	P/L.26
罗马尼亚	1995-1999	5 000 000	7 500 000	P/L.26

(e) 一般资源资金5 000 000美元,补充资金5 000 000美元,用于中东和北非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u> E/ICEF/1995/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1996-2000	5 000 000	5 000 000	P/L.24

2. 核可一笔经费共1 019 433美元,以支付超支,如文件E/ICEF/1995/P/L.38所述;

3. 决定在其1995年年度会议上审议下列文件所载的国别方案建议:E/ICEF/1995/P/L.15、E/ICEF/1995/P/L.25、E/ICEF/1995/P/L.28、E/ICEF/1995/P/L.30、E/ICEF/1995/P/L.31。

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2日和23日

1995/10.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E/ICEF/1995/P/L.9);

2. 赞扬该两个秘书处在和睦合作、互相支援的精神下所做的工作;

3.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在E/ICEF/1995/P/L.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4. 请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就儿童基金会卫生战略文件草案与其认为适当的有关组织如联合委员会、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等,以期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以便推动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3日

## 1995/1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E/ICEF/1995/P/L.12和Corr.1号文件；
2. 请秘书处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向第三届常会提出订正报告。

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3日

## 1995/12. 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

###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的1995年2月6日第1995/7号决定，

1. 欢迎秘书处在E/ICEF/1995/AB/L.4号文件中所作的初步反应以及在执行局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进一步资信；
2. 对秘书处打算根据执行局的讨论，按上述文件所述那样把已核可用于此一审查的资金重新调配，表示同意；
3. 请秘书处考虑到执行局成员所提出的观点，进一步拟订执行管理审查后续工作的工作计划(载于E/ICEF/1995/AB/L.4号文件)，并提出给执行局参考和指导；
4. 促请秘书处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重新草拟向执行局提出的其他顾问的职权范围；
5. 决定在执行局1995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包括紧急情况。

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3日



1995/13. 协调儿童基金会关于HIV/艾滋病的活动

执行局

1. 敦促儿童基金会秘书处象其他赞助机构一样积极参与这个联合及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并支持该方案的主任;
2.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2月1日巴黎首脑会议关于HIV/艾滋病的宣言,并敦促在这个联合及共同赞助的方案的范围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落实该宣言;
3. 请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制订战略,以便在该联合及共同赞助的联合国方案范围内把HIV/艾滋病工作纳入其方案及经常性活动中。

第二届常会

1995年3月23日

年度会议

1995/14.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内载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十年期中审查的第1994/A/2号决定(E/ICEF/1994/13),

1. 请执行主任发挥积极的支助作用,协助执行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并就儿童基金会如何可以按照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执行局第1994/A/2号决定的要求,对这个进程提供最佳支助,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同执行局各成员进行协商;
2. 建议以1996年9月30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六周年,作为宣布审查结果

的适当日子；

3. 敦促各国政府参与审查工作，在1996年9月以前评估十年期中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4. 还敦促各国在进行这种评估时，让省级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本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第34(一)段的精神，参与这个活动；

5. 呼吁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对十年期中进展情况的评估以及确保实现2000年目标所需采取的步骤，提供投入；

6. 请秘书处经请求，并在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范围内，在收集和分析关于实现十年期中及十年目标进展情况的数据方面以及对这些国家对《世界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作出的响应进行总评价方面，向各国提供支助。为支助收集关于实现十年期中及十年终了目标的数据所做的所有工作应该标准化，并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协调和分担，并使各国收集和分析关于儿童处境的数据资料的能力得到提高和可以持续；

7. 又请秘书处在今后执行主任的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关于十年期中审查工作给儿童基金会及其国别方案，如有可能，给其他伙伴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伙伴机构引起的费用；

8. 还请秘书处在系统化处理各国进展情况评估结果和其他有关数据资料方面，同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厅进行密切合作，以期能够在1996年中期提交一份关于实现十年期中目标和实现2000年以前各项儿童与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一贯综合说明。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5日

1995/15. 贺卡及有关业务--财务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贺卡及有关业务(贺卡业务1994年5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临时报告(E/ICEF/1995/AB/L.7和Corr.1)及贺卡业务1994年4月30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E/ICEF/1995/AB/L.6)。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5日

1995/16. 儿童基金会合作与方案审查的提议

执行局,

核可(E/ICEF/1995/AB/P/L.10和Add.1号文件所概述的执行主任为方案合作提出的下列建议:

(a) 为非洲的方案合作,一般资源筹资\$49 870 615,补充资金筹资\$48 281 000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E/ICEF/1995/</u>
喀麦隆	1995	750 000		P/L.28
喀麦隆	1996-1997	2 800 000	6 000 000	P/L.28
乍得	1995	181 680		P/L.15
乍得	1996-2000	8 500 000	16 025 000	P/L.15
加蓬	1996	750 000	300 000	P/L.28
几内亚	1995	715 935		P/L.28
几内亚	1995	765 000	5 415 000	P/L.28

几内亚	1996	2 000 000	7 000 000	P/L.28
尼日利亚	1996	16 000 000		P/L.28
塞拉利昂	1995	200 000	6 776 000	P/L.28
塞拉利昂	1996-1997	3 600 000		P/L.28
扎伊尔	1995	373 000		P/L.28
扎伊尔	1996-1997	14 000 000	6 000 000	P/L.28

(b) 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一般资源筹资\$36 697 002,补充资金筹资\$84 800 000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u> <u>E/IECF/1995/</u>
哈萨克斯坦	1995-1999	5 000 000	20 000 000	P/L.25
吉尔吉斯斯坦	1995-1999	5 000 000	10 000 000	P/L.25
摩尔多瓦	1995-1996	1 500 000	2 000 000	P/L.31
塔吉克斯坦	1995-1999	6 250 000	20 000 000	P/L.25
土库曼斯坦	1995-1999	5 000 000	10 000 000	P/L.25
土耳其	1995	497 002		P/L.31
土耳其	1996	2 200 000	2 800 000	P/L.31
乌兹别克斯坦	1995-1999	6 250 000	20 000 000	P/L.25
方案支助和业务	1995-1999	5 000 000		P/L.25

(c) 为中东和北非,一般资源筹资\$13 094 933,补充资金筹资\$45 260 000如下:

<u>国家</u>	<u>期 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 件</u> <u>E/ICEF/1995/</u>
阿尔及利亚	1995	357 676		P/L.30
阿尔及利亚	1996-1997	2 000 000	1 000 000	P/L.30
阿曼	1995	129 416		P/L.30
阿曼	1996	1 000 000		P/L.30
在下列境内的				
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				
黎巴嫩	1996-1997	700 000	1 040 000	P/L.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6-1997	400 000	620 000	P/L.30
西岸和加沙	1995	409 841		P/L.30
西岸和加沙	1996-1997	2 400 000	32 600 000	P/L.30
苏丹	1995	200 000		P/L.30
苏丹	1996	5 500 000	10 000 000	P/L.30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5日

1995/1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E/ICEF/994/14(Part III))和关于儿童基金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5/19),并决定将这些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 1995/18. 确保非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

执行局,

回顾其第1994/A/3号决定(E/ICEF/1994/13),

1. 重申强烈和一贯地决心视非洲为需要最多、优先地位最高的区域,并请执行主任制订具体战略,将这一优先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包括提议增加拨给非洲国别方案的资源;

2. 重申致力落实和支持秘书长的特别援助非洲倡议,欢迎儿童基金会迄今作出的贡献,并请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在执行这一倡议的机构间工作中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3. 承认基础教育在发展方面的关键重要作用,并为此目的:(a) 促请非洲政府制订可行和有力的行动计划,分拨资源以扭转下降的入学率,并致力于实现世界普及教育会议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议定的普及教育目标;和(b) 请执行主任支助各国制订这种计划并筹措外部资源加以执行;

4. 呼吁非洲国家政府增加和加强社区参与提供社会服务方案的计划、执行和管理工,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出的承诺;

5. 请执行主任与非洲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协调儿童基金会的活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的活动,并参加加强现有协助执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的战略和方案;

6. 又请执行主任与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发展伙伴关系,支助非洲国家达成其国别行动方案范围内具体的目标或目标群;

7. 促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轻非洲国家的官方债务负担,包括取消债务和为保健、教育以及供水和卫生方面的社会投资转换债务,并鼓励执行主任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鼓吹减少非洲双边和多边的债务,因为这些债务对儿童造成不利的影;

8.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致力改善非洲妇女和儿童的福利;

9. 请执行主任特别通过加强儿童基金会与包括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的合作,致力为非洲的方案从私营和公共来源筹措更多资源;

10. 重申致力于建立当地能力作为一个极其重要的方案战略,并请执行主任在制订和执行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国别方案方面加强与非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请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业务能力在管理改革的范围内得以进一步提高;

12. 请执行主任就执行关于确保非洲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本决定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1997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 1995/19. 对肯尼亚国家办事处进行查帐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儿童基金会肯尼亚国家办事处的舞弊和管理不善事件进行查帐所得的调查结果;

2. 表示深切关注这些严重事件;

3. 欢迎执行主任已采取的措施和5月25日她就她提议立即采取的旨在加强儿童基金会范围内的会计责任和财政程序的步骤向执行局所作的说明;

4. 请执行主任确保这些纠正措施的制订将以防止整个儿童基金会内再次发生舞弊或管理不善的情况为目的;

5. 请执行主任就肯尼亚的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旨在加强儿童基金会内的财政

管理、会计责任和监督的具体步骤再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1995/20. 1995年贺卡及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A. 1995年贺卡和有关业务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1995年5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财政年度为数8 710万美元的预算支出,详细内容见下文和E/ICEF/1995/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中的概要:

(以百万美元计)

主任办公室	0.9
生产线和销售	48.2
私营部门筹款	9.1
业务和财务	<u>14.3</u>
小计 <sup>a</sup>	<u>72.5</u>
非业务支出: <sup>b</sup>	
市场开发方案	4.0
筹资开发方案	7.0
展览	0.1
搬迁办公室费用	1.8
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行政费用中的份额	0.2
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方案	<u>1.5</u>
小 计	<u>14.6</u>
支出合计,综合数:	87.1
	====

<sup>a</sup> 详情请见文件E/ICEF/1995/AB/L.8的表1A。

<sup>b</sup> 详情请见文件E/ICEF/1995/AB/L.8的表1。



##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E/ICEF/1995/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支出,如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明显增加至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提高到同一文件附件一第三栏中所示水平,如净收入减少,则相应将支出降低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以下的必要程度;

(b) 如有必要,可在上文第一段中详列的各项预算之间调拨资金;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因货币波动而有必要时,可增加支出数额,以保证贺卡业务的继续运作。

## B. 1995年度的预算收入

### 执行局

注意到1995年5月1日至1996年4月30日财政年度贺卡业务净收入的预算为2.34亿美元,如E/ICEF/1995/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所示。

## C. 政策问题

### 执行局

1. 核准E/ICEF/1995/AB/L.8号文件所示员额的变动,拟议的人事股改隶除外,员额数目也不减少;

2. 延长筹资开发计划,为1995年的方案设立700万美元;

3. 延长市场开发方案,为1995年的方案设立400万美元;

4. 核准E/ICEF/1995/AB/L.8号文件第11段建议的扩大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包括4个新增加的全国委员会,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并为此核准一项150万美元的预算,其中20万美元为一次性投资;

5. 注意到贺卡业务在执行局文件内提出的三种不同的收益表格式;请执行主任,为了增进两种生利活动产品销售和私营部门筹款的业绩的透明度和一贯性,使用

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E/ICEF/1995/AB/L.8)表1的收益表格式于所有将来提交执行局的贺卡业务文件。而且,执行局还决定贺卡业务的下一次工作计划和预算提出盈利性的区域分析和建议;

6. 注意到贺卡业务已按照执行局1994年度会议的建议,采用上年度的临时结果作为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预算(E/ICEF/1995/AB/L.8)的最新概数;决定为了减轻秘书处和执行局的工作量,贺卡业务不应再向执行局提出临时报告;

7.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E/ICEF/1995/AB/L.8第20段的建议,将贺卡业务人事股从贺卡业务调去人事司;但是,由于贺卡业务的结构、规模以及要求工作人员同私营部门对等人员合作的独特作法,建议贺卡业务人事股保留在贺卡业务内;

8.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E/ICEF/1995/AB/L.9号文件内建议,为了增进透明度和一致性,贺卡业务应将其财政年度从5月1日至4月30日改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决定这个问题可于管理审查时由执行主任进一步审议;

9. 决定管理审查的进一步工作应包括关于最佳结构和贺卡业务地点的研究和建议,在贺卡业务下一次工作计划中提出,以反映其主要市场、商业伙伴和潜在增长地区,不排除合并其工作人员至单一总部地点的可能性。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 1995/21. 儿童基金会的基础教育战略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有关基础教育战略的报告((E/ICEF/1995/16);
2. 赞成教育方案的框架,包括E/ICEF/1995/16号文件所阐明的范围、目标、行动领域和战略;
3. 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继续支持各国执行国家行动纲领,以实现1990年代

普及受教育的目标;

4. 还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及与各国伙伴和外部援助提供者协调与合作,选定国别方案中战略性援助领域,继续:

(a) 着重普及儿童的基础教育--通过必要时结合正规和非正规办法和增加妇女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来增加不中途退学和结业的比率;

(b) 支持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以便通过诸如评定学习成绩、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方法、教学人员及其培训方面的新办法以及改进教学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等必要的措施,使学生能够获得起码的必要技能和知识;

(c) 增进家长的知识 and 技能,提倡为幼儿发展的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办法以及青年和妇女的基础教育“第二次机会”,把它作为普及初等教育的支持性部分;

(d) 按照中期计划目标和基础教育在促进儿童福利和成长方面持续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在国别方案中增加对基础教育的一般资源和补充资源的拨款。

5. 促请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更加重视以下方面的方案:

(a) 针对诸如女孩和男孩之间的不平等、效率、质量、实用性、费用及筹资和管理等基础教育的重大系统性问题,以及以例如九个人口众多的国家、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等在基础教育中有更大的需要和面临挑战的国家和地区为目标,并集中注意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国家政策和战略;

(b) 通过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来培养国家规划和执行教育方案的能力,特别注意支助分散的和以地区为基础的规划、管理、发展当地制作用作灌输基础教育的课本和其他材料的能力、监督和为普及基础教育动员起来;

(c) 对长期教育发展采用一种系统的有计划的办法,促进有成本效益的改革、资源调动以及提供提高质量的普遍机会的可持续战略;

(d) 与其他组织合作,为处在紧急情况下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以期尽量恢复儿童的正常生活,并为处在其他困难状况下的儿童包括从事劳动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扩大教育机会,并认识到教育方案应当针对不同环境和特性的儿童;

6. 请执行主任评估并采取措施重新调整与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使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1995/22. 儿童基金会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战略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关于供水和环境卫生战略的报告(E/ICEF/1995/17);
2. 确认人人取得清洁饮用水是一项基本人类需要,也是一项必要措施,以实现儿童享受可得的最高卫生标准的权利;
3. 赞成供水和环境卫生方案的框架,包括E/ICEF/1995/17号文件所述和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将陈述的秘书处说明所阐明的范围、目标、行动领域、指导方针和方案战略;
4. 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通过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继续支助各国达成普遍得到供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
5. 又鼓励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与各国伙伴和国外支助机构合作,并在国别方案的框架内选择相关的战略,继续:
  - (a) 促进和鼓吹政府承诺、国家政策和加速行动,以满足儿童和穷人在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需要和权利;
  - (b) 制订、界定和审查国家和地方目标,与政府和适当的伙伴协作并通过有效的监测系统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 (c) 促进和加强与各级政府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外支助机构及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形成和得到巩固的伙伴关系,确保合作和互补性;

(d) 支持由社区管理的基本服务的扩大,保持坚定的承诺并对使用合适技术的有效服务的扩大提供催化性支持,同时考虑到由社区自身提高服务的潜力;

(e) 在联合国紧急反应系统的框架内支持有关供水和环境卫生的根本需要方面的紧急方案;

(f) 按照中期计划(E/ICEF/1994/3)的设想,从一般性资金和补充资金中拨出适当资金用于供水、环境卫生和卫生教育,并提高国家对应机构在有效的应付这一领域中的挑战方面的能力;

(g) 推广供水和卫生服务设施技术的适当标准化,以期尽量减少装置、营运和维修费用,

6. 敦促儿童基金会更进一步加强以下事项,并且划拨必要的资源:

(a) 环境卫生、保健方法以及行为方式上的改变;

(b) 在《21世纪议程》和主要环境管理的背景下实现社区对“水环境”的管理(见E/ICEF/1993/L.2号文件);

(c) 采取在各级和在社会的各个方面提高能力的方案办法包括设立社区资源中心,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部门发展;

(d) 社区分担基本服务的资本费用和经常性费用,同时考虑到支付的意愿和能力,收回高层服务的全部资本和经常性费用,以便产生额外资金去扩大基本服务并确保它们的持续性;

(e) 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性别兼顾办法,在赋予妇女权力的通盘努力的背景下承认妇女所起的关键作用和推动变革的作用,而不仅仅是主要的受益人(见E/ICEF/1994/L.5号文件);

(f) 为实现目标,在其他财经保管人的支持下,促进社区在计划、实施、管理和监测服务方面的作用,采取提供参与机会的办法;

(g) 在技术以及社会和经济问题上的研究和发展,包括技术转让,以促进成本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h) 通过列入处理和影响的指示性数字,在使范围的定义标准化和改进监测系统方面为各国提供援助;

(i) 加强与保健、教育、营养、环境及其他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促使所有支持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部门彼此协同配合;

(j) 特别是通过增加妇女在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所占的比例以及改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知识和技术的转让以及概况介绍和职业结构以便为实现这一领域中的目标作出有效的反应--去提高和加强儿童基金会的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能力;

(k) 对在贫穷、低收入的城市地区推广供水和卫生服务,提供适当的支助。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1995/23. 选举执行局派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 执行局

决定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选出在1995-1996两年期中派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代表和候补成员代表:代表为Iara Gloria Areias Pradro女士,候补代表为Heloise Vilhena de Araujo女士,两者皆来自巴西。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1995/24. 执行局未来决定的格式

执行局,

回顾其决定1994/R.1/1 (E/ICEF/1994/13/Rev.1),

1. 请秘书处审议执行局未来决定的格式以便利有效和认真地进行工作;
2. 又请秘书处就此向1995年9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建议。

年度会议

1995年5月26日

第三届常会

1995/25. 儿童基金会的优良管理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对执行局成员在1995年9月18日第三届常会上就其旨在确保执行局继续全面参与管理问题审查的后继工作的计划所作出的评论给予澄清,特别是执行主任将:

- (a) 继续向执行局成员分发关于进度的有关文件;
- (b) 定期向执行局成员提出最新报告,说明儿童基金会为执行工作支付和/或核拨经费的情况;
- (c) 尽快向执行局成员分发任务说明文件;
- (d) 安排闭会期间会议并确定时间表;
- (e) 继续将管理问题的审查列入执行局以后各次会议的议程;
- (f) 按照正常做法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需要执行局核可,影响政策、结构、财政和/或人员编制的执行建议;

2. 还要求:

(a) 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供摘要,说明管理问题审查提出的建议同采取的战略办法和提议的后继行动的直接关系,而且以后所有进度报告都应说明这种关系;

(b) 提请执行局核可的,来自管理问题审查进程的每一项建议应附有分析,说明对管理问题审查的其他后继工作的影响及建议如何有助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其任务;

(c) 管理问题审查对贺卡和有关业务提出的建议在后继行动中加以落实;

(d) 在审议项目3后,应将任何影响儿童基金会和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问题提交执行局审议。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26. 加强财政控制和责任制

执行局

注意到E/ICEF/1995/AB/L.17号文件内所述加强财政控制和责任制度的措施,并吁请执行主任:

(a) 就如何通过管理审查的后续行动处理审计政策和制度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b) 就儿童基金会如何利用有关过度承诺和过度开销的报告以刺激审查起因的行动并采取适当行动提出报告;

(c) 审议归类为非政府组织资格的准则,并审查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儿童基金会



方案方面的作用；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27. 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责任制和监督

执行局

1. 欢迎关于对肯尼亚国别办事处进行查帐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处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出关于在肯尼亚办事处今后所有查帐活动的报告，直到本问题获得解决；
2. 还请儿童基金会与有关伙伴就其肯尼亚方案所涉问题组织一次国内简报。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28. 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

执行局

1. 核可E/ICEF/1995/11/REV.1号文件关于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战略为儿童基金会在保健部门活动的战略框架，并强调必需迅速运作；
2. 要求执行主任在1996年初就执行保健战略采取的和计划中的行动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局作出的评论；
3. 促请儿童基金会：
  - (a) 与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积极参与对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的审查与增订；
  - (b) 根据订正的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审查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和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保健目标；

(c) 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29.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赞同E/ICEF/1995/12/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儿童基金会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纲要,并强调有必要迅速执行,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局作出的评论;
2. 请执行主任在1996年就有关将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纳入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方面所进行的程序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3. 还请执行主任在1998年就儿童基金会,作为对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其它捐助机构合作进行的活动,及其结果,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0. 总部和区域办事处1996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临时预算拨款

执行局

1. 决定:

- (a) 核可总部和区域办事处1996年行政和方案支助临时预算拨款如下:

	(美元)
第1类 (a) 人事费:国际	39 985 908
第1类 (b) 人事费:当地	36 534 935
第2类 (a) 一般业务费用:总部	41 528 161
第2类 (b) 一般业务费用:区域办事处	3 606 191
第3类 包括和组装费用	<u>5 197 397</u>
支出共计	<u>126 852 592</u> =====

(b) 对1996年,核可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临时预算拨款承付款126 852 592美元。

(c) 授权执行主任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第1(a)、1(b)、2(a)、2(b)和3类中每一类下的款项。授权执行主任无需经过执行局的进一步授权,在必要时可向第1(a)、1(b)、2(a)、2(b)和3类的任何一类中转入不超过这些同一类别的5%的数额。第3类中的数额可根据容许能力上下调整,并向执行局报告。超过上述5%的转移,可在执行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邮寄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协商;

2. 请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在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审查范围内,彻底分析总部和外地的行政费用;

3.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向1996年4月执行局会议提出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将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全球基金纳入一份统一的预算,但紧急方案基金除外;

4. 同意在核可综合预算时停止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临时预算拨款。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1. 1996-1997两年期外地办事处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

执行局

1. 决定核可外地办事处1996-1997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如下:

	(美元)
第1类 (a) 人事费: 国际	78 179 496
第1类 (b) 人事费: 当地	60 697 095
第2类 (b) 一般业务费用: 外地 办事处	<u>35 943 710</u>
支出共计	174 820 301

(b) 为1996-1997两年期,核可外地办事处预算承付款174 820 301美元。

(c) 授权执行主任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第1(a)、1(b)和2(b)类中每一类项下的款项。可授权执行主任无需经过执行局的进一步授权,必要时可向第1(a)、1(b)和2(b)类的任何一类中转入不超过这些类别5%的数额。除对第2类(b)的5%的转移授权外,执行主任可根据某一特定预算年的实际补充资金资助的方案支出,上下调整从补充资金资助项目收回的数额。超过上述5%的转移,可在执行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邮寄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协商;

2.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向1997年9月执行局会议提出外地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包括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和国家方案预算。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2. 1996历年一般资源全球资金方案概算

执行局

1. 决定:

(a) 核准1996历年全球资金(除了紧急方案基金以外)的临时预算额为4 500万美元,细分如下:

	<u>总部</u>	<u>区域</u>	<u>外地</u>	<u>共计</u>
	(以百万美元计)			
区域间方案基金	7.0	0.0	0.0	7.0
区域基金	0.0	15.0	2.5	17.5
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	11.1	0.0	9.4	20.5
共计	<u>18.1</u>	<u>15.0</u>	<u>11.9</u>	<u>45.0</u>
	====	====	====	====

(b) 核准1996年紧急方案基金的临时预算如下:

	<u>总部</u>	<u>区域</u>	<u>外地</u>	<u>共计</u>
	(以百万美元计)			
基金的不能偿还部分	1.9	0.0	3.1	5.0
基金的循环部分	0.0	0.0	10.0	10.0
共计	<u>1.9</u>	<u>0.0</u>	<u>13.1</u>	<u>15.0</u>
	====	====	====	====

(c) 授权执行主任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每个基金的款项。执行主任无须执行局的进一步授权,可在必要时在各基金之间转移款项,但款额不得超过转进基金的核定预算额的10%;

2. 请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关于全球活动拨款计划及分配基金的标准,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的方案;

3.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向1996年4月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合并预算,除紧急方案基金以外,将行政和方案支助与全球资金合并编为一份统一的预算;

4. 同意在合并预算一旦获得核准,即停止上述全球基金临时预算。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3. 1996历年补充资金全球资金方案概算

执行局

1. 决定:

(a) 核准1996历年补充资金方案临时预算额为7 670万美元,但条件是须有具体目标的捐款,细目如下:

	<u>总部</u>	<u>区域</u>	<u>外地</u>	<u>共计</u>
	(以百万美元计)			
区域基金	0.0	2.0	12.0	14.0
90年代目标方案基金				
保健	5.2	0.0	36.8	42.0
营养	0.8	0.0	4.2	5.0
供水与卫生	0.3	0.0	1.7	2.0
教育	0.5	0.0	4.5	5.0
部门间	1.5	0.0	7.2	8.7

共计	8.3	2.0	66.4	76.7
	====	====	====	====

2. 同意这项临时预算将由提交1996年4月执行局会议的最后预算取代。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4. 1995-1998年中期财务计划

执行局

1. 核可中期计划为1995-1998年预测框架(摘要载于文件E/ICEF/1995/AB/L.13表4),其中包括从1996年将提交执行局的一般资源,为方案开支筹措5.82亿美元(文件E/ICEF/1995/AB/L.13项3表3)。数目大小得看资源情况及计划内所估计的收入和开支继续有效;

2. 对儿童基金会总收入内的一般资源比例下降表示关注,并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国家委员会增加对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方案的捐款。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5.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报表

执行局

注意到下列:

(a) 1994-1995两年期头一年截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的两年期临时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5/AB/L.14);

(b) 审查超出承付款额的开支和补充基金筹资项目结束后未支出的承付款额

(E/ICEF/1995/AB/L.18)。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6.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做决定的后继行动

执行局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所做决定的后继行动报告(E/ICEF/1995/CRP.47)。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7. 统一预算的编制格式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按照执行局1994年10月5日第1994/R.3/6号决定继续致力于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工作；

2. 请执行主任加速其促进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努力，并向执行局提供下列资料：

(a) 在1996年第二次常会上，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包括查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三机构预算中的共同点，并解释三机构预算中的非共同点；

(b) 在1996年年会上，提出口头进度报告，说明进一步的统一工作所需采取的措施，连同年会期间就此问题的辩论情况说明，一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c) 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初步建议,供执行局采取行动。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1995/38. 分配给1996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项目

执行局

决定通过分配给1996年执行局的项目如下:

第一届常会  
(1月22-26日)

(1) 1997年将执行的国别方案战略说明

各区域的分配情况:

(a) 东部和南部非洲(8)

(b) 西部和中部非洲(7)

(c) 美洲和加勒比(13)

(d) 东亚和太平洋(3)

(e) 南亚(3)

(f) 中东和北非(5)

(g) 中部和东部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2)

(2)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

(3) 应急行动,其中包括协调问题

(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

(5) 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第二届常会

(4月9-12日)

- (1) 1996年将执行的国别方案建议
- (2) 国别方案,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报告摘要,其中包括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问题
- (3) 综合预算
- (4)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 (5) 第三年一次政策审查发展业务活动的后续行动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
- (7)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
- (8) 组织事项  
(将就执行局成员的外地考察情况和儿童基金会HIV/艾滋病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

年度会议

(6月3-7日)

- (1) 执行主任的报告
- (2) 世界儿童会议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3) 1996-1999年中期计划
- (4)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 (5) 关于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战略文件
- (6)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及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报告联合委员会
- (7) 贺卡和有关业务的工作计划和财务报告

第三届常会

(9月16-19日)

- (1) 1997年将执行的国别方案建议定本
- (2) 管理改革的后续行动

- (3)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和报表
- (4) 向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5) 对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后续行动
- (6)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7) 1997年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案

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21日

-----